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王純智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6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 1,687 萬餘元，審定為 247 億 9,4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 億 3,216 萬餘元，約為 13.6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46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7,09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1 億 5,592 萬餘元，約為 10.9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7 億 7,624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86 億 7,959 萬餘元，合計 94 億

5,58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6 億 7,959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7 億 7,624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2 萬餘元，增列支出 1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6,53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86 萬餘元，純益為 1,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餘元，約為 12.9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9 億 3,55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849 萬餘元，短絀 1 億 7,2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979 萬餘元，約為 46.41%。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短絀 7 億 7,62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5,032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未改善。且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 5,29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55 億 4,23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47 億 1,505 萬餘元，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約 3.35%，且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調節縣庫存款，暨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潛藏性債務 42 億 3,120 萬餘元，總計應償還債務高達 297 億 7,354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

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規模，並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狀況。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等 7 大事項為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獲具體成果，如推動與人民權益相關之政策，包括：打造安全農業體系，創造高產值農業；增進學校發展效能，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強化里民育樂空間，推動新移民關心服務；健全社會福利措施，落實關懷照顧；加強食品安全稽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等。另籌辦數年之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於本年底登場，72 天展期計吸引 63 萬餘人進場參觀虎尾主展場，且在主題館（區）、會場規劃、交通服務、客服等面向之滿意度皆達 9 成以上，活動品質獲得肯定；規劃「虎尾古韻・布袋戲傳承重鎮」1 日遊行程，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為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第 2 級區第 3 名；辦理春安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經法務部評定為最佳進步獎，綜觀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之「基本設施」、「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

製及執行」等 3 項排名均較上年度退步，尤其「基本設施」之排名，居各市縣之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檢討調整施政作為，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9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 億 1,757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38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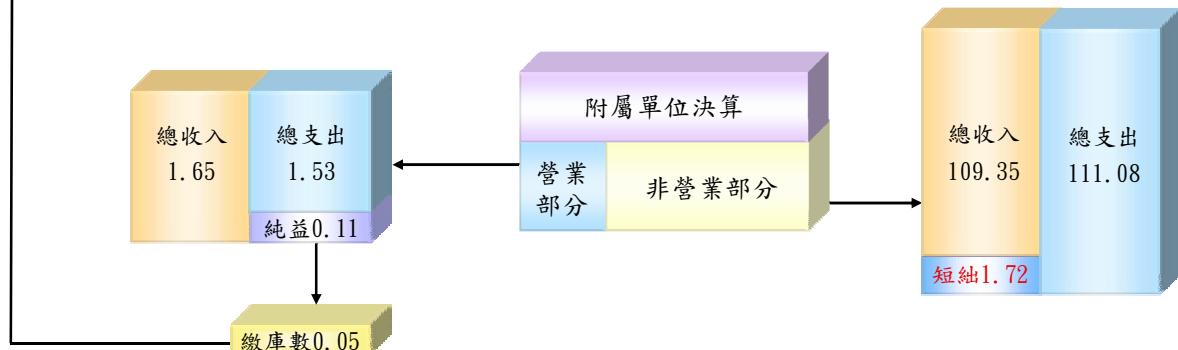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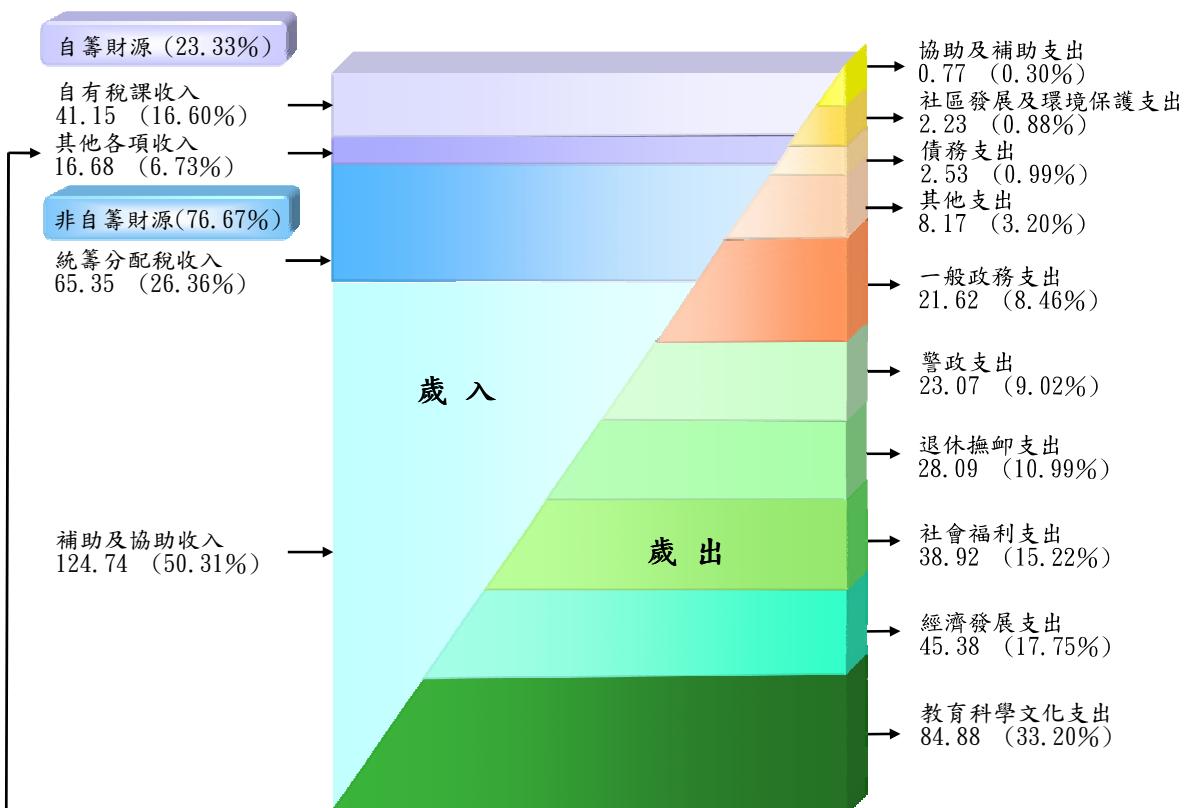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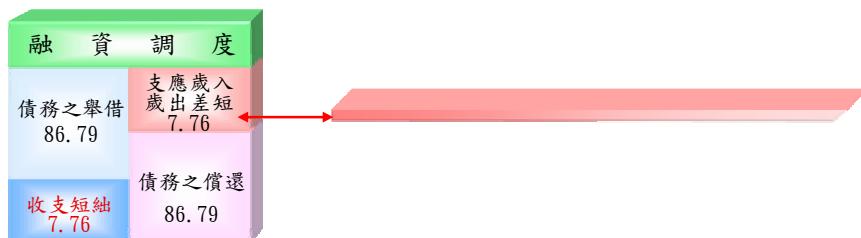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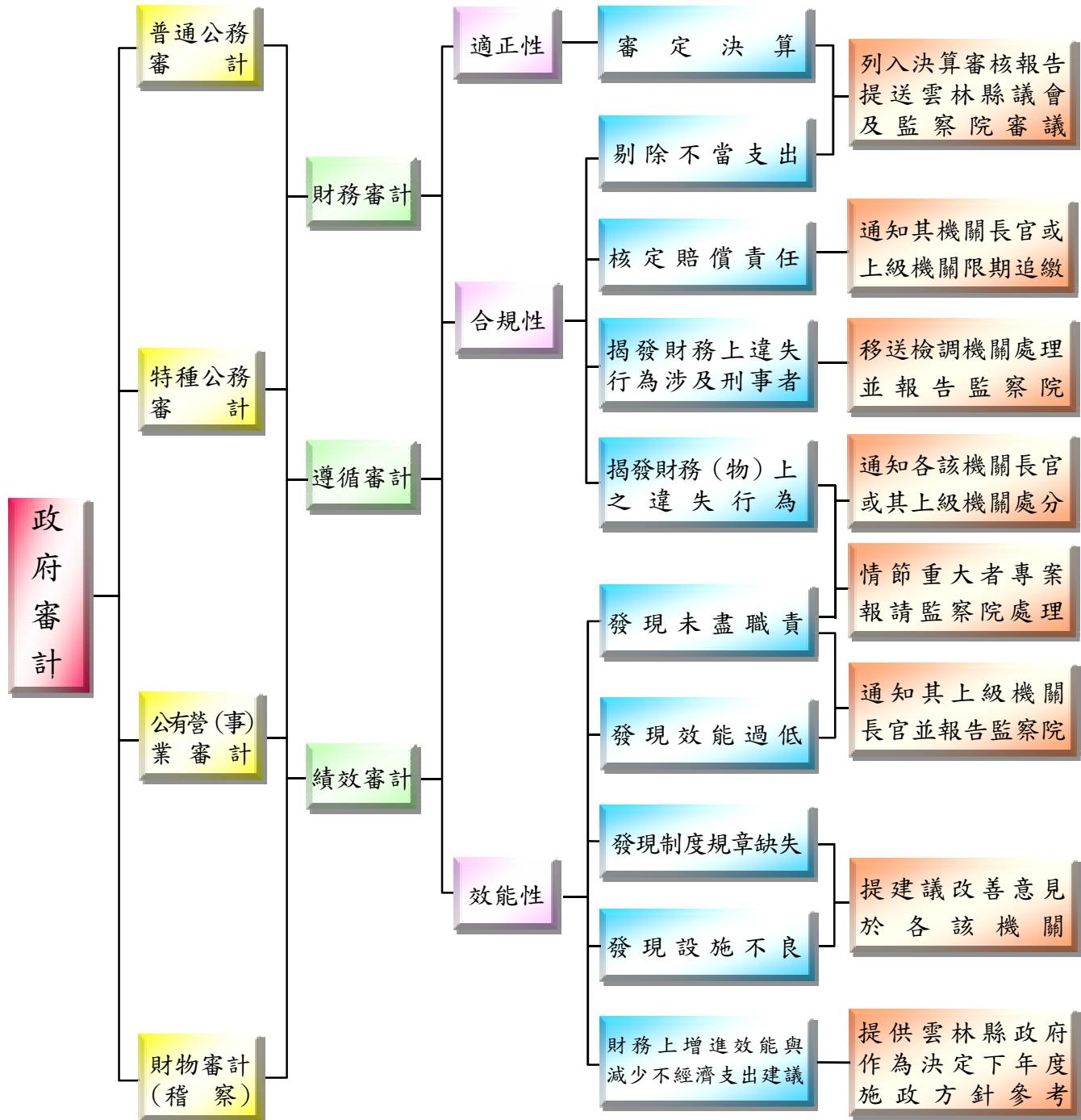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差短}$$

247.94 255.70 7.76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2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 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22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2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 30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 5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 5
參、教育處主管 ······	乙 - 36
肆、農業處主管 ······	乙 - 38
伍、地政處主管 ······	乙 - 42
陸、稅務局主管 ······	乙 - 47
柒、警察局主管 ······	乙 - 49
捌、衛生局主管 ······	乙 - 52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58
拾、消防局主管	乙 - 65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 - 68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 - 6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 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 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17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19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 21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 22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2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額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7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9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1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 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2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5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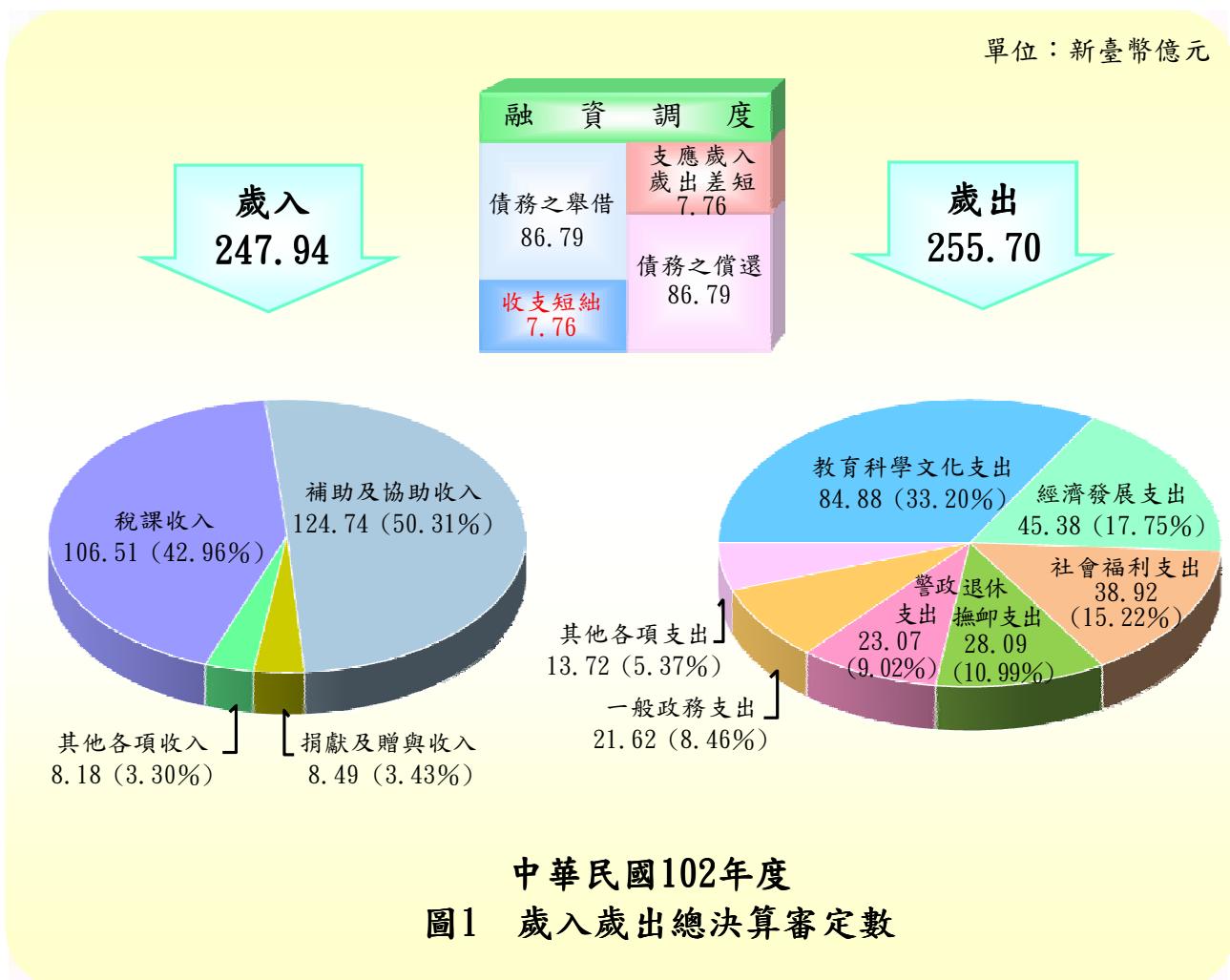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六、審核報告提及機關名稱時，如該機關因組織改造或改制而整併或更名者，以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所列之機關名稱表達。本年度僅農業處主管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改制為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 1,687 萬餘元，審定為 247 億 9,47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46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7,09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 億 7,624 萬餘元（詳丙—1、2 頁），連同債務還本 86 億 7,959 萬餘元，合計 94 億 5,58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6 億 7,959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產生收支短絀 7 億 7,62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47 億 9,4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7 億 2,690 萬餘元，減少 39 億 3,216 萬餘元，約 13.6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2）；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5 億 9,51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55%，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55 億 7,0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7 億 2,690 萬元，減少 31 億 5,592 萬餘元，約 10.99%（詳丙-1、2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縣府節約措施結餘等；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4,49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6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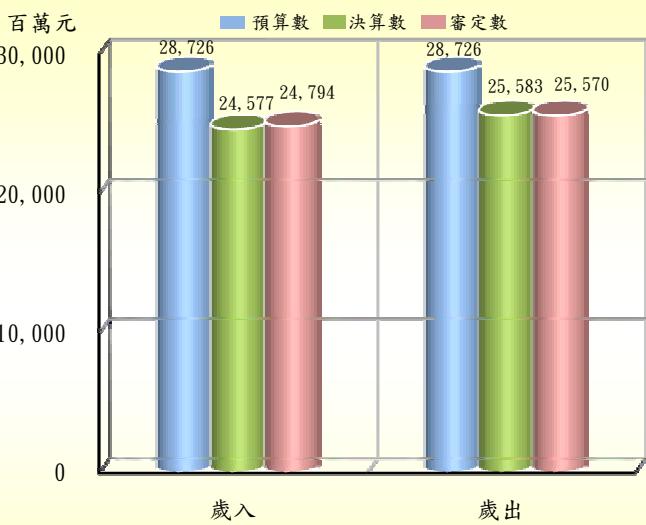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155,929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縣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929,153	61.13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544,345	17.25
3.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00,811	12.70
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54,990	4.91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8,072	0.89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206	0.4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078	0.22
8. 其他。	78,271	2.48

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及比率較上年度略有增加，顯示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仍有待檢討改進；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與上年度相較，保留之金額略增 4 億 7,422 萬餘元，比率略為提高 1.26%，其中並以雲林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最

為龐鉅，達 32 億 818 萬餘元，占 88.02%，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相契合，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28,726,908	3,155,929	10.99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2,000,880	② 555,978	27.79
縣 議 會 主 管	241,710	28,260	11.69
縣 政 府 主 管	22,056,606	① 2,364,952	10.72
農 業 處 主 管	81,981	7,948	9.7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9,428	19,327	8.81
教 育 處 主 管	29,269	2,236	7.64
衛 生 局 主 管	455,314	⑤ 31,302	6.87
消 防 局 主 管	617,781	④ 33,538	5.43
稅 務 局 主 管	278,525	13,393	4.81
警 察 局 主 管	2,376,607	③ 69,298	2.92
地 政 處 主 管	343,279	4,164	1.2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5,528	25,528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447 萬餘元，動支比率 68.09%。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98	31,442,289	3,303,453	10.51	6,148,080	19.55
99	26,032,000	3,164,242	12.16	3,165,125	12.16
100	28,656,424	3,542,267	12.36	3,127,742	10.91
101	27,741,854	3,007,092	10.84	3,170,725	11.43
102	28,726,908	3,155,929	10.99	3,644,951	12.69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58.37%)	營繕工程 (3.09%)	財物購置 (38.55%)	合 計	
				金額	%
合 計	2,127,440	112,490	1,405,020	3,644,95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958,678	17,272	724,808	2,700,759	74.10
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3,886	29,951	240,529	324,367	8.90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280	254,024	254,304	6.98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86,557	7,534	39,157	133,249	3.66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2,565	1,268	94,154	97,987	2.69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753	40,779	12,386	58,919	1.62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5,237	38,558	53,795	1.48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未付而辦理保留。	20,000	168	1,400	21,568	0.59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8,726,908	3,644,951	12.6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9,428	③ 52,620	23.98
縣 政 府 主 管	22,056,606	① 3,208,185	14.55
統 簽 支 撥 科 目	2,000,880	② 284,549	14.22
消 防 局 主 管	617,781	④ 47,958	7.76
衛 生 局 主 管	455,314	16,684	3.66
稅 務 局 主 管	278,525	7,403	2.66
警 察 局 主 管	2,376,607	⑤ 26,236	1.10
縣 議 會 主 管	241,710	1,268	0.52
農 業 處 主 管	81,981	45	0.06
地 政 處 主 管	343,279	—	—
教 育 處 主 管	29,269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5,528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47 億 8,67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04 億 2,95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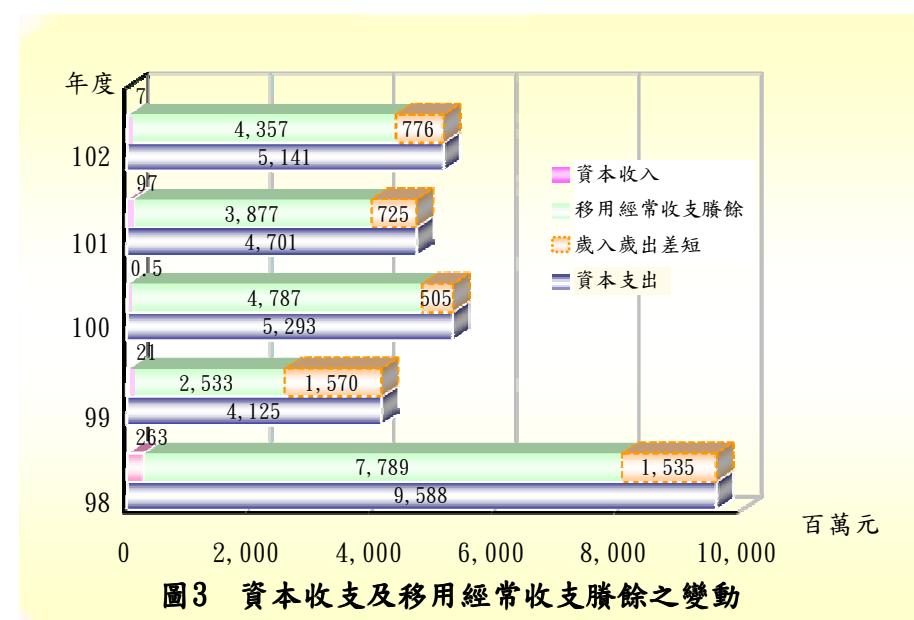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5,717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798 萬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1 億 4,13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1 億 3,34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7 億 7,62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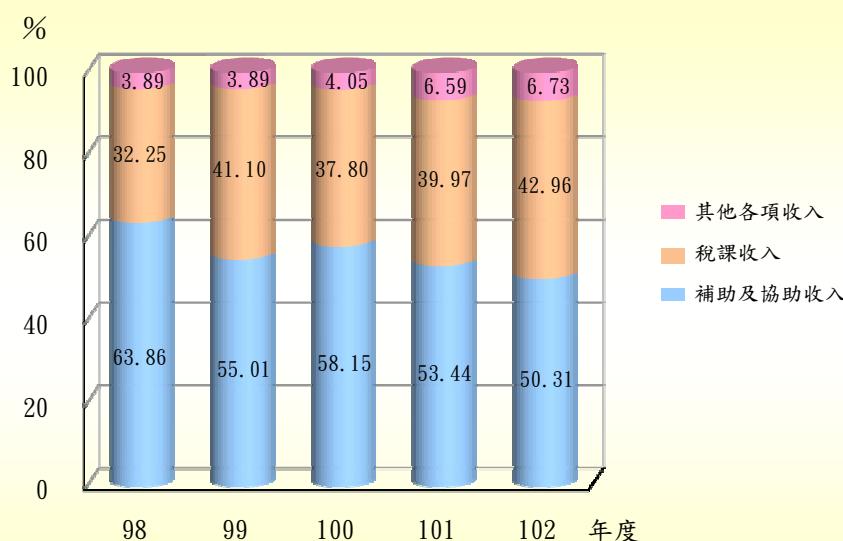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因稅課收入增加等影響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7,952 萬餘元，惟縣政府繼續採行擴大公共

支出，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且差幅甚大，經常收支賸餘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7 億 7,624 萬餘元，較上年度略增 5,032 萬餘元，財政赤字持續擴大，端賴舉債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

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55 億 4,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鑑於財政狀況日益惡化，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制支出規模，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縮減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期能兼顧財政健全與縣政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遭行政院 7 度行文示警，亟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並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雲林縣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由 5 億 571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7 億 7,624 萬餘元；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240 億 4,466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255 億 4,233 萬餘元，且長期債務瀕臨法定上限，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 7 度行文該府示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促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亟待核實編列預算撙節開支，並研議有效開源措施，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12、13 頁)

二、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尚待策進：縣政府為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投入 4 億 7,000 萬元預算，以永續農業為主題，友善土地為內涵，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預計吸引 80 萬遊客參觀，惟主展場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試營運開放民眾入場，未經審慎評估即推動耗資千萬元之重大案件，且購票優惠及免費交通接駁服務之訊息未充分揭露，贈送票券未防杜轉售，受贈物資未能妥善運用及活動滿意度調查面向有欠完整，未以實際入園人數計算經濟效益，發放貴賓券未達成預計宣傳效益等執行成效尚待策進。(詳乙-15 頁)

三、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縣政府補助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環境改善及企業輔導，以刺激投

資意願及促進產業升級，經查其補捐助作業情形，核有經費補助審查及作業程序未明訂督導及考核規範，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未能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詳乙-20頁)

四、欠稅清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未徵起稅額仍屬龐鉅，尚待加強辦理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雲林縣稅務局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自 98 至 102 年度，未徵起件數已由 13 萬餘件遞減至 11 萬餘件，欠稅金額則由 12 億 323 萬餘元遞減至 6 億 5,852 萬餘元，惟稅單送達取證及移送執行作業辦理情形，有待加強。(詳乙-48頁)

五、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未盡周妥：縣政府為增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兩年內連續參訓學員比例偏高，間有參訓者就業後旋即離職情事，未能有效穩定就業，亟待規劃提供適合失業率較高之年齡職業訓練職類，以有效降低失業率。(詳乙-19頁)

六、淹水改善面積高居全國第 2，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民國 95 至 102 年間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改善淹水面積 98.88 平方公里，成效高居全國第 2，惟康芮颱風仍造成雲林縣 7,891 公頃之淹水，影響人民生活安全甚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新虎尾溪治理計畫執行 7 年餘仍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並公告治理，進度嚴重落後；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劃比率僅有 9%，且全數尚未公告實施，未能有效達成降低易淹水地區威脅之目標，仍待積極執行。(詳乙-3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政府在 22 個受評市縣中，僅「社會福利」項目排名較上年度略升 1 名，居第 17 名；另「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項排名均較上年度退步。因「基本設施」排名滑落 14

名，居各市縣之末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亦驟降 15 名，考核成績未盡理想，致遭中央扣減補助款 932 萬餘元，亟待檢討排名滑落之原因，因應情勢變遷調整施政作為，積極展現施政績效，以符合民眾期待。

雲林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除延續該縣中、長程計畫外，並配合縣長施政目標，重要會議決議案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必須辦理之工作等項目，規劃施政計畫，期以打造精緻雲林，邁向新世紀，近年來七大施政方向如次：

- 一、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
- 二、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
- 三、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 四、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 五、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六、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
- 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表 6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計畫及預算考核排名簡明表

考 核 項 目	排 名		排名升降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社會福利	18	17	上升 1 名
教育	3	12	下降 9 名
基本設施	8	22	下降 14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19	下降 15 名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2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300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00 項，約 66.67 %，尚在執行者 100

表 7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 定 計畫項數	未 執 行 計畫項數	已 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6	302	(註)2	200	100
縣議會主管	1	10	—	8	2
縣政府主管	1	128	2	48	78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農業處主管	1	10	—	9	1
地政處主管	6	44	—	44	—
稅務局主管	1	21	—	18	3
警察局主管	1	27	—	22	5
衛生局主管	2	22	—	19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10	4
消防局主管	1	16	—	13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縣政府編列水土保持工程經費 995 萬餘元及無障礙設施基金經費 32 萬元，屬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實現而未予執行。

項，約 33.33%。另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就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23 個部門 128 項施政目標訂定施政指標目標值，執行結果由各單位就業務（含施政目標達成度、其他業務達成度）、人力及經費等面向之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並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送該府評核，其中研考、衛生、教育、文化、民政、財政、城鄉發展、消防等 8 個部門執行之 45 項施政目標，評核結果績效總分達 90 分以上，其餘 15 個部門執行之 83 項施政目標，評核績效總分為 84.45 至 89.64 間，多能達到原訂之施政指標目標值；上開業務面向之「施政目標達成度」項目，23 個部門中有 12 個獲得滿分，其餘 11 個部門達成率亦在 90% 以上，惟各部門自訂之施政指標目標值間有設定過於寬鬆、保守，挑戰性略顯不足，如本年度績效第 1 名之研考部門，其所訂之施政目標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目標值為「全年度辦理

電話禮貌測試 24 次」及「召開縣務會議 4 次」，將辦理縣務會議之「次數」列為施政目標顯欠挑戰性，且開會次數增加亦難以客觀佐證研考部門施政績效之提升，允宜建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指標之選項原則，全面檢討各部門自訂施政績效目標之妥適性，讓衡量指標具課責性、信度及效度，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總額為 255 億 7,09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47 億 3,476 萬餘元，增加 8 億 3,621 萬餘元，其中其他支出 8 億 1,731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 億 3,565 萬餘元，增加 4 億 8,16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行政院核定補助 101 年泰利風災等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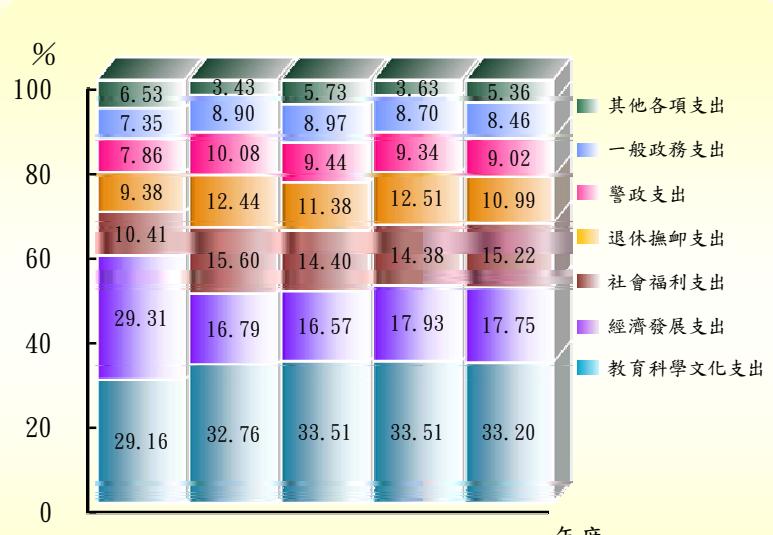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8 億 9,247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5 億 5,690 萬餘元，增加 3 億 3,55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4 億 8,830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2 億 8,844 萬餘元，增加 1 億 9,98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經費；另一般政務、經濟發展、債務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高達 154 億 4,41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64.40%，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值此財政困窘收支失衡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提升施政效能，以建構一個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環境。

有關雲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財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縣有財產管理，落實產籍資訊化；簡化撥款手續，提高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並加強便民服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度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結果，於查獲私劣酒品部分獲財政部評為第 3 名。惟查仍有：(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財政自主能力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二)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三)被占用房屋之清理已略具成效，惟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不減反增，仍待積極排除占用及規劃利用；(四)持續辦理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作業，惟待收繳金額仍鉅。(詳乙-12、13、21、28 頁)

二、建設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該縣工商發展；加強建築管理；推動該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改革創新，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等。經查核有：(一)部分違章公有建築物未積極查處及研謀解決方案；(二)對旅宿業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詳乙-22、27、29 頁)

三、工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民國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之考評獲評為城鎮型第 4 名。惟查仍有：(一)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橋梁引道

施作一半後，未再積極辦理修建，致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二)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三)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統包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致無法依期限開工而衍生履約爭議，除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需額外補償物價調整價款，未能達成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詳乙-31、32、36 頁)

四、水利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該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雲林縣區域排水改善計畫；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等。經查核有：(一)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有待檢討改進；(二)植梧滯洪池工程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三)淹水改善面積高居全國第 2，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積極執行。(詳乙-26、31、32 頁)

五、農業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構安全農業；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漁業資源整體改善及強化養殖環境競爭力；強化產品升級，降低畜牧污染；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花海；輔導農特產品行銷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辦理家畜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為第 1 名。惟查仍有：(一)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核發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二)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

致尚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三)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 3 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四)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惟動物管理登記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輸入物檢疫等作業未臻落實；(五)未妥為列管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一再遭受裁罰，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六)辦理排水溝及辦公室頂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未臻嚴謹；(七)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詳乙-18、35、40、41、42 頁)

六、民政及社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經營；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提供身心障礙者全人及全方位服務；落實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確實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及需求評估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02 年度社會福利之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等項目執行績效，獲衛生福利部評為特優或優等。惟查仍有：(一)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二)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三)成立全國第一家「輔具銀行」，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者老人輔具使用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詳乙-20、21、25 頁)

七、勞工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促進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第 2 級區第 3 名。惟查仍有：(一)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未盡周妥；(二)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及積極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仍有待加強。(詳乙-19、22、24 頁)

八、地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等。經查核有：(一)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核有效能不彰情事；(二)苑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三)為保障民眾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已持續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尚待積極清理，以健全地籍管理；(四)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惟未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五)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六)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列帳、管理及移送作業仍未盡確實，亟待檢討；(七)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7、26、45、46 頁)

九、文化及教育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照顧弱勢提升教育成效；校園景觀環境優質化；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健康促進，建立友善校園；推行幼教輔導團訪視及辦理特教評鑑，用以提升特教及幼教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榮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為古蹟歷史建築獎；(二)規劃「虎尾古韻・布袋戲傳承重鎮」1 日遊，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為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三)於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該縣榮獲 11 項金牌、7 項銀牌及 13 項銅牌。惟查仍有：(一)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二)公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檢討改進；(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

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四)持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自治條例尚未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將防治作業納入審核機制；(五)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遷校重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七)出借場館間有未依規定收費及借用契約到期未遷出情形，收費管理作業有待加強；(八)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九)體育場館委託代管契約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且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詳乙-18、27、29、30、33、37 頁)

十、警政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積極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婦幼安全；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民國 102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結果榮獲內政部評定第 1 名；(二)民國 102 年上半年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結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三)民國 102 年度警用機車裝備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第 1 名。惟查仍有：(一)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計畫，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遞增，尚待研謀改善；(二)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三)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四)為保障人民權益，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詳乙-50、51、52 頁)

十一、消防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應變能力；為配合複合型災害搶救需要，設立雲林縣特種搜救隊；提升 119 集中報案

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雲林縣虎尾婦女防火宣導隊於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2 年度防火宣導隊評鑑榮獲績優獎；(二)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榮獲行政院評定為團體乙組第 1 名及個人組優等。惟查仍有：(一)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年度消防評核結果，「火災預防類」獲評優等，惟消防安全列管作業未盡落實；(二)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獲贈救護車輛之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三)為維護救災救護性能已辦理車輛保險計畫，惟投保作業未盡周妥；(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有降低，惟仍待研謀改善。(詳乙-66、67 頁)

十二、衛生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為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推動業者落實食品安全管制，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加強辦理市售食品稽查輔導、抽驗及宣導工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於法務部辦理民國 10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獲評為最佳進步獎；(二)辦理民國 102 年社區健康營造成果，於致胖環境改善及建立癌症篩檢網路等 2 類別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7 屆金所獎。惟查仍有：(一)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推動「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惟核發安全標章及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作業未盡嚴謹；(二)為維護民眾健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惟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三)為瞭解縣內健康問題之需求，辦理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PM_{2.5}$ 健康效應分析與疾病電子地圖繪製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四)持續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惟累積賸餘未能妥適規劃利用，俾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五)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六)各衛生所業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詳乙-55、56、57 頁)

十三、環保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清新雲林，健康呼吸；水污染防治及保護；環境衛生；廢棄物管理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一)民國 102 年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 A 級；(二)民國 102 年度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實施計畫辦理成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第 1 名；(三)民國 102 年度清掃學習活動競賽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績優。惟查仍有：(一)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未積極妥處，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二)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三)委外辦理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勞務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四)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惟部分作業仍待改善；(五)為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惟辦理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未盡完善；(六)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積極改善；(七)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八)為提升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惟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緩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九)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清理作業尚待加強。(詳乙-59、61、62、63、64 頁)

十四、稅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供便捷服務，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創新運用設計程式，簡化工作流程等。經查核有：(一)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二)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累計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詳乙-47、48 頁)

十五、其他政務方面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經查核有：(一)施政計畫績效管理實施情形仍有待加強，以提升行政效能；(二)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三)為落實長者關懷照顧，辦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五)部分工程採購案告示牌相關資訊登載欠覈實，亟待檢討改進；(六)工程款及國民小學之辦公費延遲付款，影響廠商與債權人權益；(七)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未執行，亟待檢討保留必要。（詳乙-14、15、19、20、23、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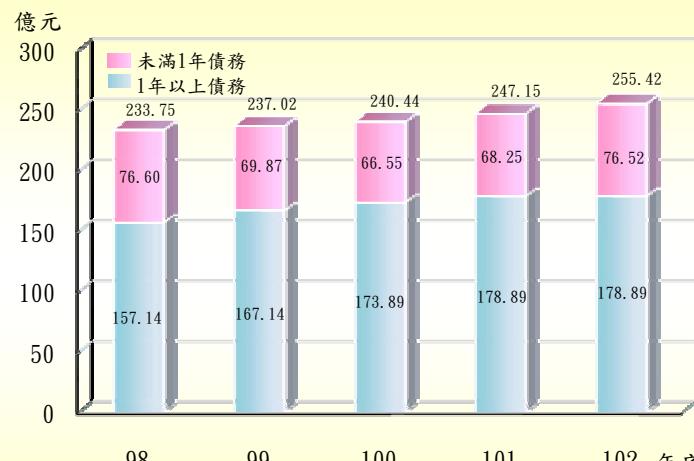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8 億 5,69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4 億 4,75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155 億 9,05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 5,298 萬餘元，合計 255 億 4,233 萬餘元，又依雲林縣總決算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借 39 億 1,600 萬元及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出售縣有房地價款專戶調借 4,232 萬餘元，借入款共計 39 億 5,832 萬餘元，惟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287 萬餘元部分則未揭露，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42 億 3,120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又雲林縣政府為健全現有財產管理制度，

制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提升縣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額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狀況拮据，亟待研謀改善：雲林縣102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 7 億 7,624 萬餘元，經融資調度結果收支短絀 7 億 7,624 萬餘元。截至 102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 5,29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55 億 4,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債務持續攀升，自 98 年以來已增加 21 億 6,658 萬餘元，增幅達 9.27%；另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潛藏性債務高達 42 億 3,120 萬餘元，合計高達 297 億 7,354 萬餘元，以同時期雲林縣人口數 707,792 人計算，平均每位縣民負擔債務金額為 42,065 元，債務負擔沉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又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舉債上限放寬至 50%，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府即於民國 103 年度將長期債務預算數之比率推升至 48.82%，仍舊逼近 50% 債限，幾無舉債空間，亟待具體落實執行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改善財政狀況拮据之窘境。（詳乙-13 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98至102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圖6 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二、苑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該府辦理「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總投入重劃工程費用 5 億 4,023 萬餘元，取得建築用地 26.941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22.6525 公頃。建築用地內

含可出售抵費地 256 筆、面積 4.381546 公頃。惟該重劃案開發效益未如預期，抵費地全數長期無法標脫，致無法償還專戶債款，造成縣庫財政負擔，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該府允宜積極研謀對策，辦理相關活化措施，俾早日出售抵費地，期能改善漁港週邊重劃區閒置情形。(詳乙-26 頁)

三、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經管之縣有財產總值計 418 億 804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積極排除占用及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二)閒置土地及建物筆數及面積甚多，亟待妥為規劃利用，避免資源浪費；(三)部分縣有土地未明訂管理機關；(四)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帳列土地筆數、面積與地政資訊系統未合；(五)出借宿舍予所屬人員，惟未依規定簽定借用契約等缺失。(詳乙-21 頁、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2 萬餘元(係增列出借場地之場地費、水電費、蒸氣費及冷凍庫出租等其他營業收入)，修正增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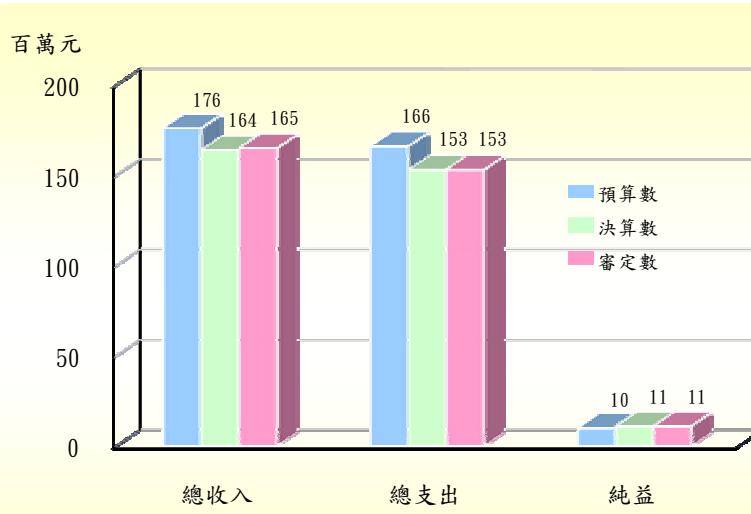


圖7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出 13 萬餘元(係增列所得稅費用)，審定總收入 1 億 6,53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8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餘元，約 12.95%，主

要係接受政府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依規定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本年度認列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營運(業務)量，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羊隻拍賣、淘汰豬租宰及羊隻租宰等 3 項，分別因羊痘事件後，又逢飼料漲價，飼養頭數較少；承銷人自設屠宰場；羊價高，肉商利潤降低，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 3 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稅後淨利由 414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150 萬餘元，增幅 277.93%，惟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營業收入較上年度略增，惟較 100 年度減少，毛豬拍賣頭數亦較上年度減少，亟待研謀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二)貨款逾期未清，影響公司權益；(三)未依規定要求承銷商繳交保證金或提供足額擔保，應收帳款餘額逾授權額度，仍待通盤檢討承銷人管理制度；(四)補償承銷人事故豬金額標準未一致，仍待積極研訂執行準據等缺失。(詳乙-40 頁)

二、未妥為列管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一再遭受裁罰，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妥：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空氣及水污染防治等許可文件辦理情形，核有：(一)未妥為列管各類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未辦理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定檢；又因水污染排放許可文件未依規定申辦展期及變更，仍持續排放廢(污)水，致各遭裁罰 10 萬元；(二)仍待積極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補正相關資料，以取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缺失。(詳乙-41 頁)

三、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該辦事處於 102 年 4 月提出「綠色=精簡&清淨零廢棄物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屠宰場升級提案」建議報告，其結論及建議事項包括：(一)妥善規劃繫留場，提高效率及精簡人力；(二)重新設計符合動物福利的活豬拍賣制度，提高豬肉品質及降低耗損；(三)動物副產品的有效蒐集與再利用，創造經濟價值，減少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的負擔；(四)規劃節能節水且精簡人力的屠宰作業線，並降低污染；(五)做好人員訓練與落實日常管理等項。惟該公司召開審查會未對建議項目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詳乙-42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9 億 3,55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1 億 849 萬餘元，短絀 1 億 7,2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短絀 1 億 4,979 萬餘元，約 46.41%，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905 萬餘元，總支出 5,425 萬餘元，賸餘 4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112 萬餘元，約 98.12%，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尚在辦理標售中，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所得先以預收款項入帳，開發成本則先列為長期投資，本年度未認列土地開發收入、成本並計算餘絀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及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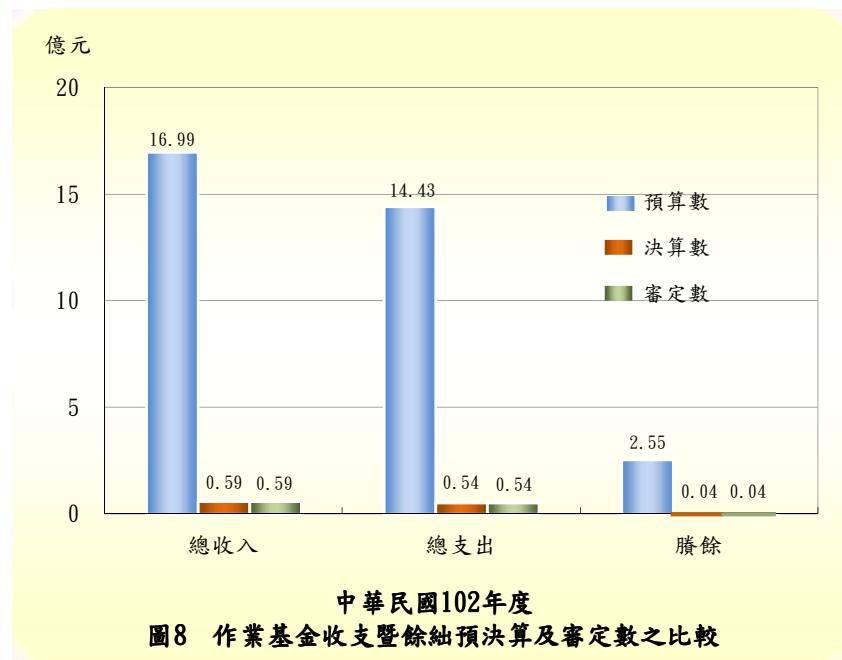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480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75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08 億 7,64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0 億 5,423 萬餘元，短絀

1 億 7,7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 億 92 萬餘元，約 69.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共計短絀 1 億 7,88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僅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賸餘 106 萬餘元。

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20 億 4,403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本年度配合開發進度尚未編列收支餘絀預算外，其中預算短絀，惟實際賸餘者，計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者，計有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另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等 2 個基金，顯示該 2 個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表8 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52,031	2,091	-249,939	99.1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3,898	2,710	-1,187	30.46

又上述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8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約 16.67%；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83.33%。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與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6	18	1	14	3
縣 政 府	2	10	—	10	—
地 政 處	2	3	—	2	1
衛 生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1	2	1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3,539,385	—	未執行
2.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106,357	65,544	5.92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23,433	6,667	28.45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或未妥善運用既有資源，充實設備，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該府及衛生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辦理疾病治療及民眾健康檢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分別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各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98 年至 103 年 3 月間仍無新庇護工場之設立，未能及時提供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環境；庇護就業工作轉銜成效未彰；庇護工場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欠缺專家提供協助與諮詢，影響永續經營；職業訓練於年底倉促完成，影響課程品質及訓練成效；未妥適運用既有資源，適時充實醫療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發揮基金設置功能等待改善事項。（詳乙—24、56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內部控制作業及財產管理情形未臻周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及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內部控制作業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未依會計法規定妥為整理並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當年度收入；僱用臨時人員清潔環境，未辦理勞保及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會計報告之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能正確編製，出納與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尚待加強；藥品衛材結存數、領用量與帳載不符，醫療藥品衛材管理未盡落實；逕予免除員工及眷屬之掛號費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7、63 頁）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未積極妥處，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該基金辦理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情形，核有：仲裁判斷後迄今已逾 5 年未積極妥謀債務清償計畫及履行資產移轉等承諾事項，致無法獲取中央政府資金補助，衍生巨額遲延利息費用之不經濟支出；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之非公用土地遭拍賣高達 16 億 944 萬餘元，以償付林內焚化廠賠償價金，經統計民國 97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雲林縣政府自行標售及遭法院查封拍賣共 17 次之平均單價結果，遭法院查封拍賣較該府自行標售土地之價額減少 7 億 1,127 萬餘元，影響雲林縣平

均地權基金財務調度及專戶收入；允應本契約權責積極向最高法院主張移轉資產應事先確認設施堪用性問題及資產未移轉前第二部分價款應無發生延遲給付等法律見解，以維護該府權益；允應謹慎考量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以有效解決縣內垃圾須仰賴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問題，及減少垃圾轉運費用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9頁)

四、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遷校重建工程未盡周延：該基金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及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遷校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基本設計未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建築物拆除殘餘價值於工程價款內逕行坐抵，未另行繳庫；部分學校整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工項數量溢計；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投(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規劃設計審查次數已逾勞務契約書規定，惟仍支付相關費用；地梁鋼筋施作及送審資料與契約規定未合；排水溝加蓋及材料試驗費未詳細明列工項數量與單價；監造單位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後設立農博生態公園，保留部分臨時建築物為環境場域，且農博展館及景點維護經費龐鉅，將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辦理變更為永久建築物及提升營運收益，並研訂經營成果指標，適時檢討存續必要：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為雲林縣政府歷來舉辦最大型活動，計投入 4 億 7,000 萬元預算，展覽期間虎尾主展場締造 63 萬餘人參觀之盛況，門票收入 8,078 萬餘元、場地租金收入 453 萬餘元，合計收入 8,531 萬餘元，收支未能平衡。該府為延續農博成果，評估後保留碳匯林場、時尚伸展台、草笠劇場之臨時舞台等

展館，規劃為農博生態公園，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份重新開放，作為環境教育學習及民眾休閒場所。由於相關農博展館籌建時未周延考量後續利用事宜，致需進行部分硬體改建及加固工程後，方能續以保留使用，估計整修費用約 544 萬餘元，增加經費支出；且農博展館原屬臨時建築物，依規定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6 年，倘欲保留超過 6 年，需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補辦永久建物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之圖書、文件、安全鑑定報告等，方可變更為永久建築物，該府既已決定保留部分展館並加以整修，允宜積極辦理變更之作業程序，避免公辦臨時性建築物長期存在，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農博生態公園 103 年度已委外執行之營運內容包括環境教育場域委託經營 950 萬元、4 至 12 月保全費 170 萬餘元、16 週藝術季活動 600 萬元，加計整修費用 544 萬餘元，合計達 2,265 萬餘元；另該府為帶動縣民參與，並振興在地經濟，於縣內 20 鄉鎮市設立 129 個農博百大亮點，其中公有亮點 60 個，為配合農博展出，爭取中央補助款並自籌配合款計 4 億 7,420 萬餘元，進行新建、整修或營運管理。農博結束後，除土庫故事屋之經營管理有待該府與土庫鎮公所協商處理外，將繼續經營者有 53 個公有亮點，其中 103 年度編列營運及維護預算者，計有雲林二手玩具屋等 17 個亮點，金額 2,916 萬餘元。該府為維護因應農博活動而籌設之展館與景點，勢需投入相當規模之經費與人力，才能維持環境品質與展出內容，惟繼續經營之展館與景點中，僅 7 個景點有收取租金或權利金，其餘景點之營運經費均賴政府資源挹注，未具永續經營能力，長此以往將令雲林縣困窘之財政雪上加霜，且隨著新鮮感逐漸消逝，參觀人數恐難維持，有待規劃提升營運收益之方案，並研訂經營成果指標，統計參觀及使用人數，評估成本效益，適時檢討存續必要。

二、雲林縣已成為全國毛豬產銷重鎮，允宜督促所屬單位積極改進管理技術，並積極推動毛豬產銷輔導計畫，以提升農業競爭力及降低畜牧污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台閩地區 102 年 11 月底

養豬頭數共計 580 萬餘頭，其中雲林縣 141 萬餘頭，占養豬頭數 24.30%，已躍居台閩地區各縣市之冠。另據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2 年度全國各市場毛豬拍賣頭數共計 747 萬餘頭，雲林縣 67 萬餘頭，占毛豬拍賣頭數 9.04%，僅次於新北市 88 萬餘頭及桃園縣 76 萬餘頭，位居全國第 3 名，顯示雲林縣已成為毛豬產銷重鎮。該公司為進行肉品市場廢棄物、污水處理及拍賣、屠宰設備之可行性評估，期能將平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做有效處理及節省營運成本，於 102 年 2 月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查 102 年 6 月召開審查會未對建議項目逐項檢討改進及追蹤管考。再查該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農業處施政目標包括：(一)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二)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三)推動新式畜舍，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四)建立在地化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等 4 項，顯見毛豬產銷輔導及管理，已為重要施政計畫。此外，聯合報於 103 年 4 月亦刊載「綠色養豬 提升競爭力 屏東豬糞 沼氣換電力 更加環保」新聞 1 則，述及屏東縣養豬頭數占全國四分之一，縣政府積極推廣沼氣發電，將豬糞產生的沼氣「存起來」轉化成電力，不僅能供豬農使用，還能賣電賺錢，更減少環境污染，為養豬業創新價值。為提升該公司經營績效，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積極改進管理技術，針對丹麥專家意見逐項檢討、落實改進，就各項工作項目訂定量化指標，作為經營管理及節能減碳之改善效益評估依據，並廣納各方專家意見及參採其他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情形，研謀具體可行之毛豬產銷輔導計畫，以提升雲林縣農業競爭力及降低畜牧污染。

表 11 各市縣養豬頭數比較簡明表

市縣別	102 年 11 月底		101 年 11 月底	
	養豬頭數排序	頭數	養豬頭數排序	頭數
臺閩地區		5,806,237		6,004,717
雲林縣	1	1,411,043	2	1,398,101
屏東縣	2	1,399,380	1	1,458,778
彰化縣	3	785,488	3	818,149
臺南市	4	603,650	4	639,599
嘉義縣	5	408,896	5	406,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半年報。

三、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興設完成之海水統籌高壓供水系統，未能有效發揮計畫設置效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雲林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共同給水計畫，輔導產業增加海水養殖產量，以解決養殖漁業減抽地下水，抑制及緩和地層下陷問題，於民國 92 年完成「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引水計畫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書」，並報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自民國 92 至 97 年間分 4 期完成取水管、沉砂池、蓄水池、發電機房、抽水機房及配水塔等取水設施，及首期東區 222 公頃主要供水範圍配水管路之設置，累計投入經費 1 億 9,482 萬餘元。惟該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原設計以 3 組 150 馬力幫浦，將海水抽取至高度 26 公尺容積 540 噸之配水塔後，採重力式高壓供水至各養殖魚塭區，經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委託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及試運轉後，據報因高壓供水系統電費及故障率過高，嗣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經費，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增設 3 組 20 馬力抽水機，改以 24 小時輪流抽水之低壓送水方式直接供水至養殖魚塭區，致耗費 2,634 萬餘元興設完成之高壓供水系統設備（含 3 組 150 馬力抽水機設備及高度 26 公尺容量 540 噸之配水塔）處於閒置狀態，未能有效發揮原計畫設置效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



圖片來源：雲林縣審計室拍攝

圖 10 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高壓配水塔

四、閒置公共設施有待切實追蹤管控並積極協調儘速完成活化，以發揮財物應有效益：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而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

用，行政院爰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其中敘載各縣市政府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其活化。據報雲林縣政府為成立土庫故事屋，發包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鎮公所舊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前於民國 102 年 6 月完工後，因廁所及戶外景觀工程尚未完成，迄未正式開館營運；另雲林縣警察局發包辦理「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後閒置未使用，經協調規劃設置為北港親民空間，嗣同意北港鎮公所於辦理圖書館整建工程期間，作為圖書館臨時替代場所，惟迄仍未開放使用，上開 2 處公共設施仍處閒置，未能有效利用及使用。為避免公共設施長期閒置，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允應按前揭「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切實掌握轄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並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積極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儘速研謀改善完成設施活化，以發揮財物應有效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1,757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	—	—	217,579	217,579
雲林縣政府	—	—	—	—	215,435	215,435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	—	2,144	2,144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380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220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06 萬餘元；(3)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052 萬餘元。

表 13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2,208	—	1,068	—	20,524	—	23,801	23,801
本年度部分	—	2,208	—	1,068	—	16,364	—	19,641	19,641
雲林縣政府	—	64	—	1,068	—	16,364	—	17,496	17,496
雲林縣環境 保 護 局	—	2,144	—	—	—	—	—	2,144	2,144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4,160	—	4,160	4,160
雲林縣政府	—	—	—	—	—	4,160	—	4,160	4,160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6,794 件，計 7,89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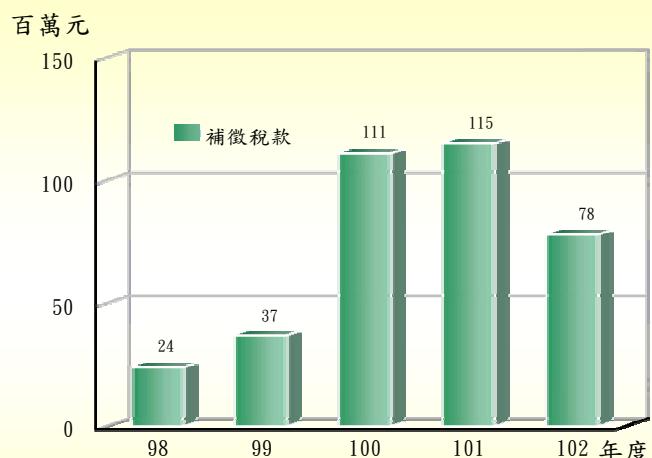


圖11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8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一8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持續推動，以紓減財政壓力。
2. 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惟規劃及籌辦情形尚待策進，俾免衍生不經濟支出。
3. 未依規定核實編列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收、賸餘(減免、註銷)數偏高，且債務持續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法定上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
4. 加強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設施改善及維護暨建立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監督管理機制，俾有效整治水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條文立法已多年，迄未能依法開徵，允宜積極協調中央速訂施行日期，俾以增加水污染防治財源，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改善生活環境。
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感。
7. 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公路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
8. 寬頻管道完工後使用管理作業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經費 5 億 4,180 萬元，對於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 5 期工程經費不足，未依公

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續建，而僅予減項發包，又未積極妥處路口道路交會銜接問題，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嗣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路口交會銜接問題仍未解決，致部分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未本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辦理鄉道雲 67 線修建工程及派員勘驗，且未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

2. 雲林縣政府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面積為 1,861.6361 公頃，代管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致迄無法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租賃契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未收回租地，任令違規使用收益。

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為雲林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 植梧滯洪池工程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73 項，茲區分為以下 6 類：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稅務局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未執行，亟待檢討保留必要；衛生局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推動「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惟核發安全標章及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作業未盡嚴謹；環境保護局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 3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及部分違章公有建築物未積極查處及研謀解決方案；

消防局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獲贈救護車輛之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辦理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暨該府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 3 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及植梧滯洪池工程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勞務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嚴謹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事務所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惟未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警察局為保障人民權益，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雲林縣申請集村興建農舍」計畫，部分農舍興建後有違規出租使用情形，經函請該府積極研謀改善，

惟該府一再因循拖延、消極處理，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20 期)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8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申誡者 2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4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1	8	9
雲 林 縣 政 府	2		1	8	9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2		1	8	9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2		1	8	9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6	1	6	23	73	38 (52.78%)	34 (47.22%)	72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	2	3	34	21	14	35
教育處主管	1	—	—	1	3	1	1	2
農業處主管	1	1	—	2	5	3	2	5
地政處主管	6	—	2	8	5	1	3	4
稅務局主管	1	—	—	1	2	—	2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5	2	2	4
衛生局主管	2	—	1	3	6	2	3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9	6	4	10
消防局主管	1	—	—	1	4	2	3	5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一)建設處以後年度預算編列裁罰件數應覈實估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違反建築法之建築申請案件，已參酌 102 年度實際裁罰情形估列 103 年度預算；2. 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罰緩，102 年度尚無罰款紀錄，103 年度預算持平編列。

(二)柚子館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租，以後年度預算編列法令依據應詳細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柚子館租金收入係以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公有財產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招租，故預算編列無特別詳細說明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編列依據。

(三)請於汛期前儘速完成河道疏浚工作，避免雨季淹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經費係由災害準備金支應，俟議會預算通過後立即簽辦發包，並訂約開工，針對縣內區域排水急迫性及瓶頸段辦理疏浚工作，以維汛期安全。

(四)請嚴格要求污水下水道施工廠商路面假修復工程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加強督促施工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五)通訊費原編預算數與歷年實支數比較偏高，以後年度應覈實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03 年度縣政府辦公廳舍公務電話及行動電話費預算數已調降為 90 萬元。

二、警察局主管

建議編列全體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雲林縣政府預算審查會議議決不予編列。

三、消防局主管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本局及各大隊、分隊一般公務所需辦公用原列預算數 200 萬元，說明欄內「本局及」等文字縣府自動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遵照辦理完成。

(二)建議斗六消防隊以鐵路為界於新舊址廳舍設分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議決辦理完成，第一大隊斗六分隊 102 年 3 月 18 日遷至斗六市鎮北路新址，舊址同時新成立六合消防小隊。

乙、決算審核結果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財政自主能力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乙-12
2.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乙-13
3.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實施情形仍有待加強，以提升行政效能…………乙-14
4.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乙-15
5. 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核有效能不彰情事…乙-17
6. 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核發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18
7. 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乙-18
8. 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乙-19
9. 為落實長者關懷照顧，辦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乙-19
10.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乙-20
11.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乙-20
12.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21
13. 被占用房屋之清理已略具成效，惟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不減反增，仍待積極排除占用及規劃利用……………乙-21
14. 部分違章公有建築物未積極查處及研謀解決方案……………乙-22
15. 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極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乙-22
16. 部分工程採購案告示牌相關資訊登載欠覈實，亟待檢討改進…乙-23
17. 工程款及國民小學之辦公費延遲付款，影響廠商與債權人權益…乙-23
18.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仍有待加強……………乙-24
19. 成立全國第一家「輔具銀行」，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者老人輔具使用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乙-25
20. 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1倍，有待檢討改進……………乙-26

21. 范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 乙 - 26
22. 公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檢討改進 · · · · · 乙 - 27
23. 對旅宿業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 乙 - 27
24. 持續辦理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作業，惟待收繳金額仍鉅 · · · · 乙 - 28
25.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延 · · · · · 乙 - 29
26.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 · 乙 - 29
27.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未執行，亟待檢討保留必要 · · · · · 乙 - 29
28. 持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自治條例尚未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將防治作業納入審核機制 · · · · · 乙 - 30
29. 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橋梁引道施作一半後，未再積極辦理修建，致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 乙 - 31
30. 檳榔滯洪池工程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 · · 乙 - 31
31. 淹水改善面積高居全國第 2，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積極執行 · · · · · 乙 - 32
32. 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 · · · · 乙 - 32
33.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遷校重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 · · · · 乙 - 33
34.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 · · · 乙 - 33

教育處主管

1. 出借場館間有未依規定收費及借用契約到期未遷出情形，收費管理作業有待加強 · · · · · 乙 - 37
2.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 · · · 乙 - 37
3. 體育場館委託代管契約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且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 · · · · · 乙 - 37

農業處主管

1. 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 3 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 ······ 乙 - 40
2. 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惟動物管理登記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輸入物檢疫等作業未臻落實 ······ 乙 - 40
3. 未妥為列管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一再遭受裁罰，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妥 ······ 乙 - 41
4. 辦理排水溝及辦公室頂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未臻嚴謹 ······ 乙 - 41
5. 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 ······ 乙 - 42

地政處主管

1. 為保障民眾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已持續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尚待積極清理，以健全地籍管理 ······ 乙 - 45
2. 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惟未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 乙 - 45
3.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 46
4. 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列帳、管理及移送作業仍未盡確實，亟待檢討 ······ 乙 - 46
5. 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 乙 - 46

稅務局主管

1. 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 - 47
2. 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累計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 乙 - 48

警察局主管

1.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計畫，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遞增，尚待研謀改善 ······ 乙 - 50
2. 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 乙 - 51
3.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 乙 - 51
4. 為保障人民權益，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 乙 - 51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 乙 - 52

衛生局主管

1. 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推動「食在安全 油 GO 安全標章」，惟核發安全標章及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作業未盡嚴謹………乙-55
2. 為維護民眾健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惟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乙-55
3. 為瞭解縣內健康問題之需求，辦理 102 年度雲林縣 PM_{2.5} 健康效應分析與疾病電子地圖繪製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乙-56
4. 持續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惟累積賸餘未能妥適規劃利用，俾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乙-56
5. 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乙-57
6. 各衛生所業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乙-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未積極妥處，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乙-59
2. 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乙-61
3. 委外辦理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勞務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嚴謹……乙-62
4. 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辦理水污染防治制作業，惟部分作業仍待改善…乙-62
5. 為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惟辦理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未盡完善………乙-63
6. 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積極改善………乙-63
7. 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乙-63
8. 為提升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惟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緩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乙-63
9.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清理作業尚待加強………乙-64

消防局主管

1. 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消防評核結果，「火災預防類」獲評優等，惟消防安全列管作業未盡落實………乙-66
2. 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獲贈救護車輛之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乙-66
3. 為維護救災救護性能已辦理車輛保險計畫，惟投保作業未盡周妥…乙-67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有降低，惟仍待研謀改善………乙-6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全國地方議會議事錄數位化及檢索系統建置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024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6 萬餘元，合計 2 億 4,1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18 萬餘元 (87.78%)，應付保留數 126 萬餘元 (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26 萬餘元 (11.69%)，主要係各項設備維護、議事錄印刷及專案小組活動等撙節開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 (1.73%)；減免數 545 元 (0.01%)，主要係議事錄印刷剩餘款；應付保留數 500 萬元 (98.26%)，主要係議事廳大樓屋頂整建防水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8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

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8 項，尚在執行者 78 項，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54 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拓寬工程、縣內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教育設施等小型零星工程等執行中及民國 102 年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計畫第 1 階段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水土保持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基金，因採收支對列方式，本年度無相關收入，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5 億 5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4,090 萬餘元，合計 244 億 4,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1,473 萬餘元，主要係漏保留尚未撥入之統籌分配稅款；審定實現數 189 億 5,7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758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或計畫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3 億 6,548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0 億 8,113 萬餘元(16.69%)，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億 7,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131 萬餘元(21.87%)；減免數 8,243 萬餘元 (2.02%)，主要係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應收保留數 31 億 237 萬餘元(76.11%)，主要係工程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15 億 9,8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8,991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票務銷售服務、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台西海口生活館及活力海岸委外經營等所需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4,586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07 萬餘元，合計 220 億 5,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民國 102 年度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示範計畫等賸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1,336 萬餘元，主要係溢保留中央補助民國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64 億 8,346 萬餘元 (74.73%)，應付保留數 32 億 818 萬餘元 (14.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6 億 9,1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6,495 萬餘元 (10.72 %)，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及業務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 億 6,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減列應付保留數 334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416 萬餘元，主要係溢保留雲林縣環保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款項；減列實現數 81 萬餘元，係收回雲林縣轄內橋梁基本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評估工作溢領款項；審定實現數 35 億 6,909 萬餘元(31.96%)，減免數 3 億 7,025 萬餘元 (3.32%)，主要係工程發包

結餘；應付保留數 72 億 2,670 萬餘元(64.72%)，主要係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新闢工程、97 年辛樂克及薑蜜風災 149 甲線部分路段復建工程等執行中及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1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
合計	11,166,058	370,253	3,569,096	7,226,707	64.72
雲林縣政府	11,107,267	369,779	3,529,700	7,207,787	64.89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790	474	39,396	18,920	32.18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0 項，實施結果，僅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因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年度未設立新庇護工場及職業訓練招標 3 次始完成委辦，縮短辦理期程，減少支用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1 億 5,2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 3 億 4,264 萬餘元，約 69.13%(表 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495,632	- 152,987	342,644	69.1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608	1,064	15,672	-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1,024	-154,052	326,972	67.97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積極推動，以紓減財政壓力。

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共計 247 億 1,505 萬餘元，另加計潛藏性債務 45 億 8,847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則高達 293 億 353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本年度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加強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 開源措施方面：(1)該府允應參考最近 1 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之結果及地方財政需要等因素合理檢討調整公告地價，適時反映市場實況。(2)適機開徵空地稅，並參考其他縣市成功開徵特產或資源稅之案例，妥善規劃因地制宜之地方稅，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達成租稅正義。(3)雲林縣稅務局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欠稅(含罰鍰)未徵起件數 119,610 件，金額達 6 億 7,946 萬餘元，允宜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加地方稅收。(4)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高達 2 億 4,907 萬餘元，允應積極列管執行，以提高清理績效，增裕庫收。

2. 節流措施方面：(1)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 64 億 6,762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止，銀行存款餘額達 7 億 3,649 萬餘元，允宜加強該基金之財務管理，靈活調度資金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2)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計 13 億 4,119 萬餘元，允宜審慎辦理採購先期作業，並慎選採購方式及發包策略，注重執行廠商管考，以維護勞務採購之品質，避免公帑不經濟支出。(3)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後，雙方對於資產移轉之驗收、累計遲延利息及保養費用等，存有認知差異，允宜協調與解決，以減少遲延利息支出。

(二) 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惟規劃及籌辦情形尚待策進，俾免衍生不經濟支出。

該府為展現發展「農業首都」之企圖心，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以永續農業為主題，友善土地為內涵，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為期 3 個月之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其中主展場展館及軟硬體設施經費預計 1 億 8,000 萬元。經查其規劃及籌辦情形，核有：1.

規劃魔豆館、食物歷險記、百變拼裝車、創意樂園、快樂牧場、碳匯林場、時尚伸展台等 7 主題展館，預算規模 1 億 649 萬餘元。其中魔豆館先以 284 萬餘元委託規劃設計，後續工程款預計為 1,950 萬元；其餘 6 展館採設計競賽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因 6 家得標廠商之提案內容超出預期，布展面積及主題已涵蓋原 7 項規劃，致魔豆館完成規劃設計後不發包施作，虛擲其規劃設計費 284 萬餘元；2. 雲林農業博覽會網站招標評選作業未盡周延，致完成之網站未符理念，於支付費用 95 萬餘元後終止契約，再重新招標辦理，網站上線時間延宕 1 年以上等缺失。允宜加強規劃並督考計畫執行效益，俾免衍生不經濟支出。

(三) 未依規定核實編列預算，歲入歲出預算短收、賸餘(減免、註銷)數偏高，且債務持續攀升，長期債務比率瀕臨法定上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

雲林縣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款共計 78 億 5,138 萬餘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合計歲入短收數高達 103 億 4,07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比率約在 11.87% 至 14.92% 之間。另本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數 277 億 4,185 萬餘元，決算結果，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 30 億 70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10.84%，且近 3 年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 數高達 97 億 1,360 萬餘元，顯示未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另截至民國 101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68 億 2,570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247 億 1,505 萬餘元，舉債金額持續攀升。另該府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 35 億 7,600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 億 1,247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高達 293 億 353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尤其長期債務比率已達 44.29%，瀕臨公共債務法所訂之舉債上限 (45%)，允應研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健全財政體質。

(四) 加強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設施改善及維護暨建立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監督管理機制，俾有效整治水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健全之排水系統將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排水設施之改善及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轄管區域排水計有 139 條，總長度 1,044.361 公里，僅 17 條區域排水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其中僅尖山大排完成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公告，其餘 16 條尚待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視計畫期程及經費辦理改善，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改善工程執行效率欠佳。又管理單位不明之排水(爭議排水)經與農田水利會會議協調後，遲未辦理後續作業，難以落實執行及釐清管理權責。另該府設置 100 餘座抽水站及防潮閘門，其能否正常運作，亦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府將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惟有部分

抽水站操作人員不足，廠商擅自將駐守抽水站工作以不定時巡守抽水站方式交由個人承攬，部分抽水站油料管理核有疏漏，恐影響抽水站及防潮閘門等設施正常運作，無法於緊急時適時發揮防水功能，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綜上，允宜加強規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設施改善及維護暨建立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監督管理機制，俾有效整治水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條文立法已多年，迄未能依法開徵，允宜積極協調中央速訂施行日期，俾以增加水污染防治財源，加強辦理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改善生活環境。

政府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制定水污染防治法，民國 80 年 5 月 6 日修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於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訂頒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為徵收準據。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雲林縣轄內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按行業別、申報廢水量、排放水質、放流水標準及排放濃度等參數試算，開徵第 1 年至第 3 年優惠之水污染防治費分別為 1 億 1,467 萬餘元、1 億 3,760 萬餘元及 1 億 6,054 萬餘元，第 4 年全額徵收後每年為 2 億 2,934 萬餘元，若順利開徵，能對財政窘困之雲林縣挹注鉅額水污染防治財源，允宜積極協調環保署儘速訂定施行日期，據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俾以價制量抑減事業單位之廢污水排放量，並增加水污染防治之財源。

(六)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免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感。

依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834 號函規定略以：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區段徵收完成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將範圍內土地列冊並載明「土地接管日期」為區段徵收完成之日，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但工程驗收在土地接管日期之後者，以「工程驗收合格日」為準。該府地政處辦理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地價稅情形，核有：1. 斗六市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之

抵價地於民國 97 年 5 月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其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則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分區驗收合格，惟該基金將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自來水管線之發文日(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認定為工程驗收合格日，通報雲林縣稅務局徵收該區地價稅，核與上開規定未合；2.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抵價地已於民國 96 年 1 至 2 月間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亦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驗收合格，惟迄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尚未通報雲林縣稅務局徵收該區地價稅等缺失，致地價稅遲延未於所屬年度及時開徵，亟待研謀改善，以達租稅正義及避免影響民眾觀感。

(七) 鄉道雲67線拓寬工程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公路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

該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經費總計 5 億 4,180 萬元(含工程費及用地費)，計畫總長 3,941 公尺。案經該府交由雲林縣林內鄉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分 5 期完成道路修建 3,264 公尺。惟新闢道路 1K+723~2K+600 路段計 877 公尺迄無法開放通車；1K+300~1K+723 及 2K+600~2K+854 路段計 677 公尺迄未辦理拓寬；新闢道路 3K+133~4K+220 路段開放通行使用已逾 8 年迄未依公路法規定派員勘驗。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經費不足，未依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續建，而僅予減項發包，又未積極妥處路口道路交會銜接問題，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嗣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路口交會銜接問題仍未解決，肇致部分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2. 該府未本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辦理鄉道雲 67 線修建工程及派員勘驗，且未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計畫工程較民國 98 年底期限延宕已逾 3 年仍未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公路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

(八) 寬頻管道完工後使用管理作業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

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總計 9 億 2,208 萬餘元，建置長度 199.243 公里，全縣寬頻管道以 6 支母管及 24 條子管設計施工，累計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4,781.832 公里。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底止，已佈纜長度為 107.062 公里，佈纜率僅 2.24% 仍偏低。該府執行寬頻管道完工後使用管理作業，核有：1. 未覈實清查寬頻管道佈纜情形，督促佈纜業者簽訂契約，依實際佈纜時間及長度核算租金及繳納履約保證金；2. 未研謀具體措施督促業者依各年度承諾佈纜長度納入縣府建置完成寬頻管道；3. 未積極清查及督促附掛側溝、雨水下水道及電桿等纜線遷入縣府建置完成寬頻管道；4. 允宜加強推廣公務單位運用縣

府寬頻管道佈纜；5. 允宜積極研謀巡檢相關機制納入管理維護辦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財政自主能力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近 3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雲林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47 億 9,4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5 億 7,09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7 億 7,624 萬餘元，較上年度 7 億 2,591 萬餘元，增加短絀 5,032 萬餘元。按自籌財源與非自籌財源分析，非屬縣自籌財源之決算數共計 190 億 1,081 萬餘元，占 76.67%，縣自籌財源之決算數共計 57 億 8,392 萬餘元，占 23.33%，雖較去(101)年度增加 2 億 2,950 萬餘元，增幅 4.13%。惟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歲入歲出差短由 5 億 571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7 億 7,624 萬餘元；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 240 億 4,466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255 億 4,233 萬餘元(表 3)，入不敷出，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允宜持續籌謀開源方案，撙節支出，健全財政體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嚴控財政收支，並積極籌劃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等開源措施，以健全財政。

表 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及自籌財源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差短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	金額	%
100	-505,710	24,044,660	4,850,475	19.71	19,757,970	80.29
101	-725,911	24,715,056	5,554,422	23.13	18,454,427	76.87
102	-776,240	25,542,337	5,783,923	23.33	19,010,814	7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民國 100 至 101 年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歲出保留經費比率逐年遞增：雲林縣總預算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87 億 2,6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實現數 219 億 2,602 萬餘元(76.33%)，歲出應付保留經費及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 31 億 2,774 萬餘元(10.91%)逐年遞增至 36 億 4,495 萬餘元(12.69%)，保留金額居高不下，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高達 27 億 75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經費 74.10%；其次為零星計畫因履約爭議訴訟中或尚未完工或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等情予以保留，計 3 億 2,43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經費 8.90%，顯示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有待檢討改進，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執行情形，督促所屬單位審慎妥處保留經費。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成效欠佳：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6 億 9,7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1 億 8,806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 4%；實現數 9 億 9,930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僅為 21.27%，又近 3 年度執行率由 34.10%逐年遞減為 21.27%；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 35 億 1,057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 74.73%，且近 3 年度未結清比率由民國 100 年度 61.66%逐年遞增為 74.73%（表 4），保留原因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因尚未完工而辦理保留，執行成效欠佳。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 億 7,4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億 1,731 萬餘元，占轉入數 32.68%，執行率偏低；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 72 億 7,654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 63.97%，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上年度 82 億 365 萬餘元及 69.64%降低，惟尚待執行數仍鉅，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等。綜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比率均逾 60%，未能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益，允宜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以提升執行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函請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積極辦理，俾利向補助機關洽撥經費，以提升執行率。

表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	實現數(2)	% (2)/(1)	未結清數(3)	% (3)/(1)	減免數(4)	% (4)/(1)
100	5,594,832	1,907,917	34.10	3,449,998	61.66	236,917	4.23
101	5,466,163	1,500,013	27.44	3,611,821	66.08	354,328	6.48
102	4,697,952	999,307	21.27	3,510,577	74.73	188,068	4.00

資料來源：100 至 101 年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雲林縣 102 年度總決算書。

（二）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

1. 債務持續攀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遭行政院 7 度行文示警，亟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雲林縣截至民國 102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8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6 億 5,298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55 億 4,233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43.69%、26.64%，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債務持續攀升，近 5 年累計增加 21 億 6,658 萬餘元（表 5），增幅達 9.27%，財政狀況持續惡化，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 7 度行文該府示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之上限，促請該府審慎控管債務。又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之舉債上限，由 45%放寬至 50%，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

行，該府即一舉編列民國 103 年度舉債預算淨額 13 億 2,100 萬元，將長期債務預算數之比率推升至 48.82%，仍舊逼近 50% 債限，且已達規定債限之 90%，應依公共債務法

第 6 條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審查，惟迄抽查時（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該府尚未設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亦未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請審議，亟待具體落實執行，強化債務管控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該府將積極施行開源節流措施，予以因應；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並已訂妥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嗣經於同年 5 月 30 日該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潛藏負債未全面揭露，有待強化債務透明度，以促進財政治理：截至民國 102 年底，該府除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債務 255 億 4,233 萬餘元外，另向各專戶及基金調借款 39 億 1,600 萬元、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出售縣有房地價款專戶調借 4,232 萬餘元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287 萬餘元等，未列入債限管制之潛藏負債計 42 億 3,120 萬餘元，實際債務合計 297 億 7,354 萬餘元，以同時期雲林縣人口數 707,792 人計算，平均每位縣民負擔債務金額為 42,065 元。該府在公共債務法授權之外，另行增加實質債務負擔，亦需於未來償還，允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接受民意機關及公眾之監督。該府僅於總決算書之平衡表負債「借入款」科目揭露向各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 39 億 5,832 萬元，惟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287 萬餘元部分並未揭露，債務透明度有待強化，以促進財政治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將注意配合辦理。

（三）施政計畫績效管理實施情形仍有待加強，以提升行政效能。

該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已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做為衡量施政績效之重要管理工具。經查本年度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

1. 允宜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訂定相關規定俾利遵行，以強化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2. 允宜參照行政院訂頒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等相關作業規範，

表 5 雲林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年 度	1 年以上 公共債務年底 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年底 未償餘額	單位：百萬元
			合 計
98	15,714	7,660	23,375
99	16,714	6,987	23,702
100	17,389	6,655	24,044
101	17,889	6,825	24,715
102	17,889	7,652	25,54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3. 允宜擴大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之適用對象，落實各項施政計畫之評估，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未擬訂中程施政計畫；5.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實際需求參酌調整，研議可行性內容；2. 將先評估業務運作風險，再研擬風險管理機制等作業規範；3. 該府所屬之二級機關將納入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指標內；4. 將檢討改進；5. 將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效益評量及成本效益分析作業。

（四）2013雲林農業博覽會活動滿意度獲得肯定，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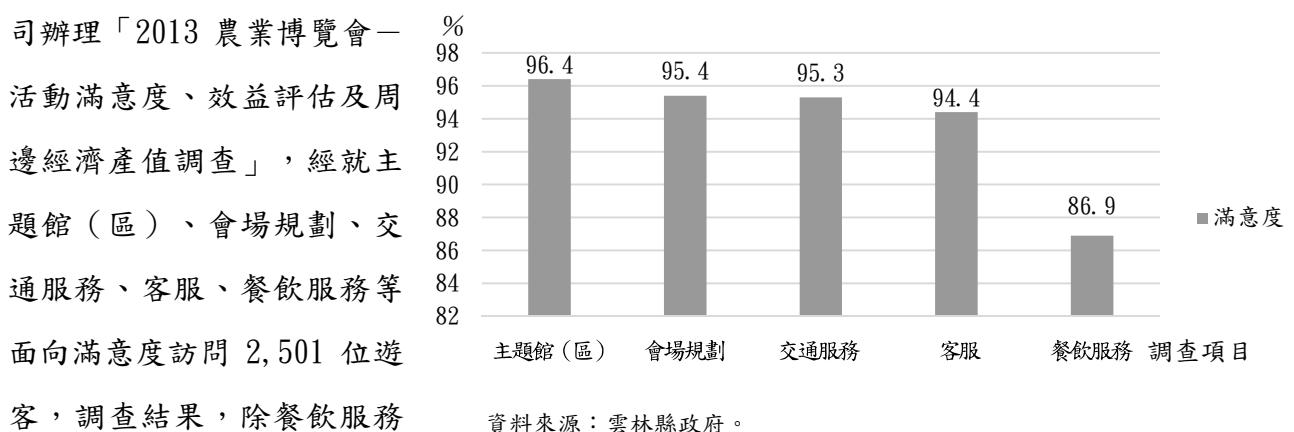
該府為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投入4億7,000萬元預算，以永續農業為主題，友善土地為內涵，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至民國103年3月6日舉辦2013雲林農業博覽會，預計吸引80萬遊客參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主展場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試營運開放民眾入場，且未經審慎評估即推動耗資千萬元之重大案件等，策展前置作業未盡周全：**農博策展前置作業情形，核有：(1)虎尾主展場須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場館計有食物歷險記展館等17件，惟均未取得即於民國102年12月14及15日舉辦試營運活動，開放5萬7千人入場參觀，展覽場館未能合法使用，公共安全未獲確保；(2)未經審慎評估即簽約辦理「2013農業博覽會出入口迎賓意象與地景營造設計競賽及製作案」，契約金額1,385萬元，僅執行2個月再以非屬農博必要性設施之因素，終止與承攬廠商之契約，遭求償177萬餘元，採購規劃未盡周延，徒耗政府資源；(3)投入6,094萬餘元改善台西觀光海園，並更名為台西海口生活館，列入農博百大亮點，惟未積極處置遭放養之文蛤及蚵架，難以完整呈現農博亮點風貌，並阻礙排水通道；(4)未經確實審核斗六市農博社區亮點計畫之可行性，即同意執行，致屢次變更亮點標的，迄農博結束仍未完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使用執照已於正式營運日前取得；(2)該案加分效果有限，考量經費執行效益而終止契約；(3)將撈除私養文蛤及拆除違法蚵架，並定期維護管理，以杜絕占用並維持區域排水順暢；(4)將檢討改進，並督促斗六市公所儘速完工啟用。

2. **購票優惠及免費交通接駁服務之訊息未充分揭露，贈送票券未防杜轉售，受贈物資未能妥善運用，營運管理情形有欠妥適：**農博活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為回饋雲林鄉親訂有鄉鎮市活動週之優惠活動，惟購票系統欠缺即時優惠訊息，致經由網路購票之民眾，仍須退票換購優惠票券並負擔手續費，未能落實便民服務；(2)免費交通接駁服務提高遊客參觀意願，惟未能於農博官網即時充分揭露相關運量資訊，亦未規劃替代方案，減低遊

客暢遊口湖副展場意願；(3)農博活動結束前，始追加印製 6 日票券，惟銷售率偏低，且票種過多，肇致驗票糾紛及客訴，票種規劃有欠周妥；(4)受贈有價票券未註明係屬贈品，逕以貴賓券方式轉贈，未能健全防杜轉售機制；(5)受贈物資未能妥善運用，剩餘環保袋 2,869 只、POLO 衫 758 件、外套 459 件、球帽 260 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檢討改進；(2)嗣後將妥適規劃配套措施；(3)供日後參考，並加強驗票人員訓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實有疏漏，未來類似情事將謹慎處理；(5)將於農博公園開幕時發放運用。

3. 活動滿意度調查面向有欠完整，未以實際入園人數計算經濟效益，發放貴賓券未達成預計宣傳效益，農博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該府為瞭解農博辦理成效，委託民意調查公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滿意度之餐飲伴手禮價格合理性、餐飲伴手禮種類多元性、園區內餐飲伴手禮價格合理性等 3 子項之滿意度低於 8 成，致該面向滿意度為 86.9% 外，其餘面向之服務滿意度皆高於 9 成，多獲得正向評價(圖 1)。農博計畫執行成效，核有：(1)未就舉辦農博及校外教學之目的：「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與「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促使學生了解環境永續之意義」是否達成進行了解，作為未來辦理改進之參據，調查面向有欠完整；本室為探究其成效，經以 185 所雲林縣立中小學帶隊進行農博校外教學之教職員為對象辦理問卷調查，計收回 870 份有效問卷，受訪者大致同意農博活動之成效(表 6)，惟在「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與「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仍有較大提升空間，尚待策進；(2)以主展場遊客入園人次 919,672 人，每人消費 867 元，設算主展場遊客直接經濟效益為 7 億 9,735 萬餘元，惟主展場實際入園人數應為 630,394 人，與人流計數器統計入園人

表 6 雲林縣審計室辦理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執行成效問卷調查結果簡明表

單位：%

問 卷 調 查 項 目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同 意
促使學生了解環境永續之意義	79.5	14.0	6.4
展現農業首都發展之企圖心	71.3	19.5	9.2
提升雲林人之自信心與光榮感	66.6	23.6	9.9

次之 919,672 人相較，兩者差異 289,278 人、約 31.45%，差異原因為展演活動與用餐區皆位於收費區外，遊客參觀或用餐後會重複進入園區，未以實際入園人數計列農博創造之直接經濟效益，效益評估失真，減損參考價值；(3)為提高宣傳效益，印製 5 萬張貴賓券，預計帶動銷售有價門票 100 萬張，實際持貴賓券入園人數僅 27,909 人，遠低於發放數量，總售票 53 萬餘張，宣傳效益未能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舉辦大型活動，將就舉辦目的之面向予以強化；(2)將作為往後辦理活動之借鏡；(3)爾後將謹慎篩選發放對象，以達宣傳效益。

(五) 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核有效能不彰情事。

該府為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於民國 49 年度起辦理農地重劃，其中於民國 85 年至 102 年 9 月底止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共計 22 區，農地重劃分配結果，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計 7 億 2,318 萬餘元，應

發給農民差額地價計 3 億 2,800 萬餘元(表 7)，經查其農地重劃完成後應收(發)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之收繳、抵費地標售等情形，核有：

1. 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因怠於催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或依行政執行法申請強制執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達 2 億 5,216 萬餘元，造成專戶損失，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2. 漠視相關法令涵釋規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限制農地移轉登記方式催繳或繼續收取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又未及時塗銷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農地登記簿上其他登記事項，已損及農地重劃所有權人權益；3. 長期應發各重劃區之差額地價補償未依規定發放予農地所有權人，致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達 1 億 9,324 萬餘元，影響農民權益並損及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 業已對相關人員懲處，及研提相關改善措施；2. 將簽辦不予限制移轉及不續收取罹於時效之差額地價與工程費用；3. 將查明未盡職責情事，並依法妥處。

表 7 民國 85 至 102 年辦理農地重劃案應收(發)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收繳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收繳 (發放)金額	已收繳 (發放)金額	未收繳 (發放)金額	罹於時效 金額
應收差額地價、工程費用	723,188	455,753	267,435	252,167
應發差額地價	328,007	117,635	210,371	193,24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六) 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核發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雲林縣農特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設置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農特產品倘在雲林縣內生產或加工、符合優質安全之要求並投保 3,000 萬元責任險，得申請使用該標章，有效期限為 2 年。經查該標章核發管理情形，核有：1. 未將核發優良標章之產品資料通報雲林縣衛生局列管，俾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2. 未對優良標章產品進行抽驗，品質管制措施及退場機制迄未落實；3. 優良標章已過期之產品資訊仍於農博網站宣導，且未註明標章之有效期限並及時更新；4. 產品責任險之驗證項目未積極追蹤管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面清查並建立通報查核機制；2. 將嚴格建立優良標章產品之市場抽驗、品質管制措施及退場機制；3. 已全面清查農博網站商品，針對已逾有效期限之店家及商品通知下架；4. 將建立相關投保資料及通知店家補正，並積極追蹤管考。

(七) 虎尾鐵橋修建工程未對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肇致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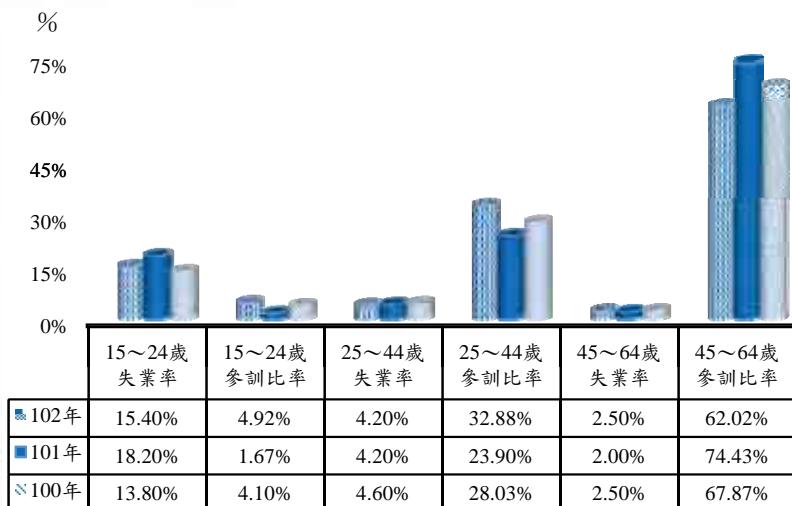
該府辦理「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等 7 案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改善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6,616 萬餘元，結算金額合計 6,1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公有文化資產保護未以保存為主，修復為輔，並及時將鐵橋基礎加強保固，逕決議暫緩橋墩保護，歷經 5 年餘，無任何橋墩維護積極作為；又該鐵橋經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後，已逾 4 年仍未依法擬訂管理維護計畫及辦理相關維護作業工作，肇致風災沖毀橋墩情事，除未達修復之目標與價值，且造成公帑額外損失；2. 漠視歷史建築基礎結構安全及河川水文等問題，逾 8 年未對該鐵橋之裸露橋墩基樁進行任何保護措施，又未依規定辦理補強設計，逕草率以橋身（橋梁上部結構）之古蹟建築修繕方式進行規劃設計，肇致鐵橋修復後遭風災沖毀情事；另迄風災發生前約 3 年，亦未依相關會議決議再進行評估及檢討，並及時進行橋墩保護措施；3. 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未妥籌財源及限制土木等工程技師參與競爭；4. 工作報告書內容未依勞務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人力資源、專業考量不足及不積極追蹤相關處室辦理事項，業已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擬定管理維護計畫；2. 將透過鐵橋橋身的保養維護、監控北港溪河道變遷及橋墩沖刷裸露趨勢等項，落實管理維護工作；3. 嗣後招標規劃將組成包括水利技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的工作團隊，針對專業調查、評估工作等，詳細訂定工作項目，以管控履約成果；4. 業依勞務契約書規定補正相關資料。

(八) 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

該府為增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者習得職場所需技能，增加就業機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亟待釐清具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是否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參訓資格；2.兩年內連續參訓學員比例偏高，間有參訓者就業後旋即離職情事，未能有效穩定就業，亟待落實訪談及評估機制；3.雲林縣失業者年齡集中於15至24歲，惟以中高齡失業者參訓居多（圖2），亟待規劃提供適合失業率較高之年齡職業訓練職類，以有效降低失業率；4.學員訓後實際就業單位，非為訓練計畫擬媒合就業之機構，輔導就業計畫未盡落實；5.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學員未就業原因及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訓練課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承訓單位追繳相關費用，另將建請勞動部發展署修正參訓學員身分別之勾稽查核系統，以避免類此情事；2.督促承訓單位依錄訓規定辦理，以杜絕重複及無就業意願民眾參訓；3.將參考失業率資料，規劃適合失業率較高年齡之訓練職類；4.將督促承訓單位積極開發就業廠商，落實輔導學員就業；5.已請承訓單位將相關結案資料檢送該府勾稽參考及民國103年度訓練班已按規定辦理。

(九) 為落實長者關懷照顧，辦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訂定雲林縣民國101年-104年長期照顧整合第2期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10項老年長期照護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長期照顧需求推估人數雖已重新修正，惟未按提供之10項服務分項妥適推估，致各項服務量與實際需求量存有落差；2.老年失能人數呈上升趨勢，長期照顧服務經費未隨之成長，恐難達成計畫目標；3.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訂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者課程與時數之作業規範；4.評鑑標準較中央寬鬆，未能有效發掘老人福利機構尚待改善事項，影響評鑑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加強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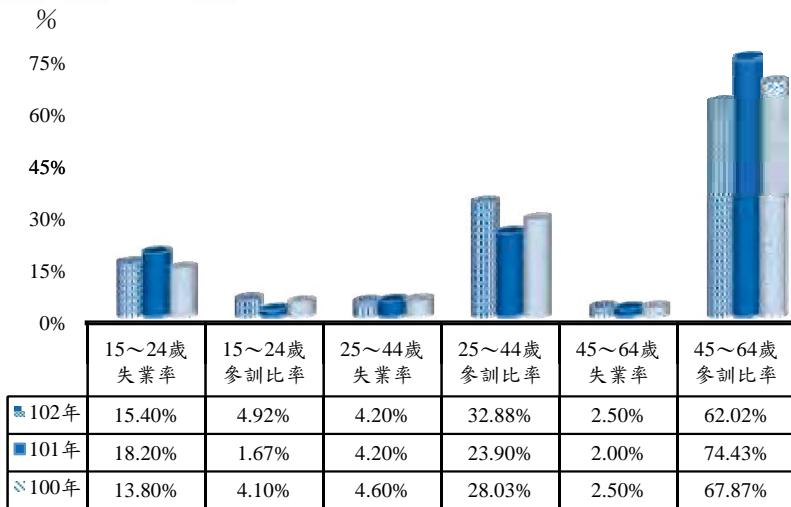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各年齡組失業率及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比率

(八) 為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訓練機制及輔導就業計畫執行未盡周妥。

該府為增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者習得職場所需技能，增加就業機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亟待釐清具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是否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參訓資格；2.兩年內連續參訓學員比例偏高，間有參訓者就業後旋即離職情事，未能有效穩定就業，亟待落實訪談及評估機制；3.雲林縣失業者年齡集中於15至24歲，惟以中高齡失業者參訓居多（圖2），亟待規劃提供適合失業率較高之年齡職業訓練職類，以有效降低失業率；4.學員訓後實際就業單位，非為訓練計畫擬媒合就業之機構，輔導就業計畫未盡落實；5.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學員未就業原因及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訓練課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承訓單位追繳相關費用，另將建請勞動部發展署修正參訓學員身分別之勾稽查核系統，以避免類此情事；2.督促承訓單位依錄訓規定辦理，以杜絕重複及無就業意願民眾參訓；3.將參考失業率資料，規劃適合失業率較高年齡之訓練職類；4.將督促承訓單位積極開發就業廠商，落實輔導學員就業；5.已請承訓單位將相關結案資料檢送該府勾稽參考及民國103年度訓練班已按規定辦理。

(九) 為落實長者關懷照顧，辦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訂定雲林縣民國101年-104年長期照顧整合第2期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10項老年長期照護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長期照顧需求推估人數雖已重新修正，惟未按提供之10項服務分項妥適推估，致各項服務量與實際需求量存有落差；2.老年失能人數呈上升趨勢，長期照顧服務經費未隨之成長，恐難達成計畫目標；3.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訂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者課程與時數之作業規範；4.評鑑標準較中央寬鬆，未能有效發掘老人福利機構尚待改善事項，影響評鑑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加強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雲林縣各年齡組失業率及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比率

估雲林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2. 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補足預算；3. 將擬定老人保護之家庭教育及輔導相關計畫；4. 將加強落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十)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

該府民國 99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為 3 億 6,099 萬餘元，惟近 3 年每年以 9,000 萬元以上之增加數及 17% 以上之成長率持續增加，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已遞增至 6 億 5,39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待運用數，增加 2 億 9,300 萬餘元，增幅高達 81.17% (圖 3)。經查其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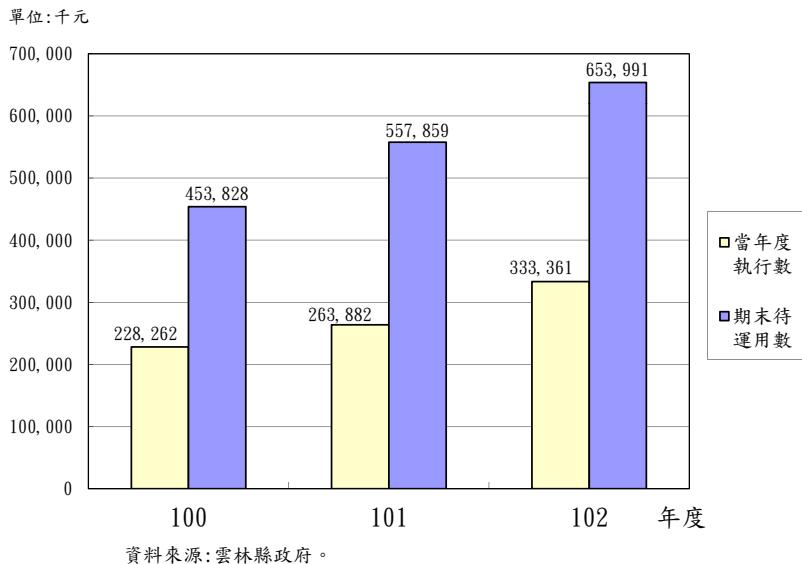


圖 3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情形

運用及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 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持續遞增，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2. 季報表未依規定及時函送主管機關彙整及上網公告；3. 計畫實際執行數及執行情況與季報表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規劃運用，以發揮公益彩券盈餘款項之最大效益；2. 積後依規定函送核備並上網公告；3. 將修正季報表，並列管案件執行及核銷進度，以避免類此情形。

(十一) 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管控及審核未臻周延。

該府補助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工策會）辦理投資環境改善及企業輔導，以刺激投資意願及促進產業升級，並訂定對工策會經費補助審查及作業程序，經查其補捐助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原始憑證應記載事項缺漏且事前未能簽報核准，內部控制有欠嚴謹；2. 對工策會經費補助審查及作業程序未檢討修正，未明訂督導及考核規範；3. 未定期將補(捐)助民間團體名稱、項目、累積補助金額公布於網站；4. 民國 98 年度招商評鑑結果獲得佳績，惟民國 102 年度評比結果落於第五名之外，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未能彰顯；5. 未依原核定補助計畫辦理，並妥為控管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後將督促改進，以符合會計程序；2. 將儘速檢討修訂現行之經費補助審查及作業程序；3. 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資訊累後將定期公布於網站；4. 積後將加強督導，強化該會招商作業；5. 罷後加強督導該會預算編列及經費管控。

(十二) 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表 8 雲林縣殯葬設施基金專戶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繳納情形簡明表

雲林縣設置公墓、骨灰（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放設施經營者計有私立 2 單位及公立 9 單位，合計 11 單位（表 8）。

經查該府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督管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未依規定提撥費用；2. 殯葬服務業者未加入公會；3. 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訂定自治法規；4. 未依規定成立特種

單位別	已 提 撥 金 額	未 提 撥 金 額
合 計	6,515	10,856
虎尾鎮公所	-	3,424
大埤鄉公所	469	-
四湖鄉公所	466	102
水林鄉公所	1,545	14
西螺鎮公所	1,635	-
東勢鄉公所	-	2,196
土庫鎮公所	-	1,899
二崙鄉公所	2,226	225
口湖鄉公所	-	1,198
日蓮佛教基金會	172	-
雲德寶塔股份有限公司	-	1,795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基金，以經營及管理殯葬設施所收取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單位自民國 103 年 3 月起繕造交易清冊，並將積極督促相關單位提撥費用；2. 已函催限期申辦；3. 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訂「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4. 已將提撥款項存置「雲林縣殯葬設施基金專戶」，並預計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支用。

(十三) 被占用房屋之清理已略具成效，惟被占用與閒置土地筆數不減反增，仍待積極排除占用及規劃利用。

該府經營房地截至本年底止，被占用土地 59 筆（面積 65,982.25 平方公尺）、房屋 4 筆（面積 197.14 平方公尺）；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158 筆（面積 981,043.73 平方公尺）、房屋 22 筆（面積 5,198.68 平

表 9 雲林縣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經營房地被占用情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 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棟) 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合計	49	58,076.17	24,113	63	66,179.39	58,953
土地	43	57,696.53	23,356	59	65,982.25	58,670
房屋	6	379.64	756	4	197.14	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公尺），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積極排除占用及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表 9）；2. 閒置土地及建物筆數及面積甚多，亟待妥為規劃利用，避免資源浪費（表 10）；3. 部分縣有土地未明訂管理機關；4.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帳列

土地筆數、面積與地政資訊系統未合；5. 出借宿舍予所屬人員，惟未依規定簽定借用契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繼續督促各管理機關確實進行清查盤點，並依規定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2. 將辦理放租或配合中央重大經濟建設促進工業區活化，另審定具文化潛力之間置宿舍，將會同專家研議活化方針；3. 將分批辦理清查作業，並依規定請管理機關辦理登帳列管事宜；4. 將請土地管理單位補登產籍資料及辦理異動作業；5. 將補正借用契約，以利宿舍管理。

表 10 雲林縣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閒置房地簡明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筆(棟) 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棟) 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合計	104	68,951.96	30,826	180	986,242.41	442,898
土地	83	66,823.27	28,423	158	981,043.73	391,169
房屋	21	2,128.69	2,403	22	5,198.68	5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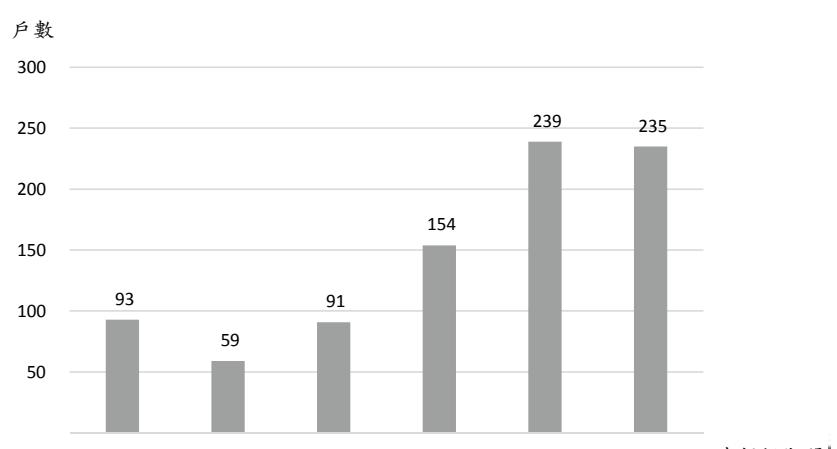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 部分違章公有建築物未積極查處及研謀解決方案。

雲林縣國中小學教室以外公有建築物共計 743 件，其中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者計 102 件。經查該府等管理機關對上開違章公有建築物使用及查處情形，核有：1. 違建公有建築物持續存在，迄未依規定執行拆除及積極研謀解決方案者計有 41 件且未督促各違建管理機關檢討改善；2. 迄未訂定新舊違章建築與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及拆除所需費用相關辦法，以遏止新違章建築持續產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轄區鄉鎮市公所等單位依法查報；2. 該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訂定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為雲林縣轄區內新違章建築與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

(十五) 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極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

該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執行，並配合勞工檢查機構派員實施檢查及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4 雲林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提撥期間戶數分析

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處理勞動檢查機關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致部分案件逾6個月迄未裁罰結案；2. 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分析未提撥期間戶數，其中達1年以上未提撥者達628家(圖4)，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依規定裁處；3. 未積極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數」之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將積極辦理後續未結案部分；2. 已發文要求事業單位儘速補繳；3. 將再積極辦理查核。

(十六) 部分工程採購案告示牌相關資訊登載欠覈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於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之告示牌設置情形，計有 628 件，決標金額合計 44 億 4,28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政風單位受理檢舉專線已更改，惟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即時修正及公告；2. 未依規定登載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3. 部分採購案未設計政風通報專線及未覈實登載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等情事；4. 未依規定將工程施工告示牌之完成照片登錄於通報系統網站上；5. 部分工程告示牌未依規定施作基座工程，並列入查核項目；6. 未建制相關作業規範，以管理工程告示牌內容，嚴密全民督工通報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修正完成；2. 設計監造單位業依規定計罰；3. 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及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範例；4. 爾後將加強要求各主辦單位補附完成照片；5. 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訂定「雲林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補充說明」，將混凝土基礎部分之費用規定應列入設計圖說；6. 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章，以建立工程告示牌內容管理機制。

(十七) 工程款及國民小學之辦公費延遲付款，影響廠商與債權人權益。

該府公款支付情形，經查核有：1.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3 年在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遲延付款者 203 件，金額 10 億 5,887 萬餘元，主要原因為「俟中央補助款入本縣公庫後再予付款」，影響廠商權益，並墊高廠商履約成本進而提高投標金額；2. 轄屬 154 所國民小學之辦公費採按季撥款，且循例於當季第 2 個月底或第 3 個月初方付予各校，各校已發生之債務需待該府撥款後方能支付，影響債權人權益，且未考量各校維持正常運作之基本經費需求；3. 部分應付款項未於「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期限內支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單位應確依工程進度向補助單位請款，並儘速付款，以維護廠商權益；2. 自民國 103 年度起調整為每季第 1 個月撥付；3. 嗣後注意改進。

(十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仍有待加強。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欠覈實：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訂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獎助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民國100至102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1,245人次，獎勵金核發計1,053萬餘元(表11)，經查上開獎勵金核發情形，核有：(1)部分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仍核給獎勵金；(2)未依規定核算員工總人數，溢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3)原始憑證存有剪貼修改未核章或疏漏情事，內部審核有欠嚴謹；(4)未本勞工主管機關權責，按月繕具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獎勵金已追回；(3)已通知相關單位補件；(4)嗣後將持續改進，加速差額補助費之開單作業。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成效未彰，亟待檢討改善：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民國97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設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施政重點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服務等多項計畫。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雖已積極爭取經費籌設庇護工場，惟自民國98年至103年3月間仍無新工場設立，未能及時提供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環境；(2)庇護工場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欠缺專家提供協助與諮詢，影響永續經營；(3)庇護就業工作轉銜成效未彰，亟待檢討改善；(4)該基金民國100至102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僅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於民國100年度就業服務計畫執行結果，符合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24人，其餘單位均未達績效標準(表12)，亟待積極督導加強辦理；(5)職業訓練於年底倉促完成，影響課程品質及訓練成效；(6)未落實訪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義務單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庇護工場納入工作重點，積極籌設；(2)已於民國103年度邀請輔導委員提供財務管理制度，預計下半

表 1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超額獎勵金核發情形簡明表

單位：單位數、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超額進用 單位數	超額進用 人 次	核發獎勵金額
合 計	52	1,245	10,531
100	14	333	2,877
101	17	392	3,504
102	21	520	4,15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年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與工場評鑑；(3)未來將於委員聯合訪視時，提出改善措施；(4)加強輔導受委託單位，除不定期訪視外，將辦理就服員在職訓練等，以提升成效；(5)經檢討後，已於民國103年度訂定期程，逐步實施；(6)將於民國103年度安排訪視行程，促進雇主進用身障者意願。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執行情形簡明表

受委託單位	102 年就業服務 (推介成功)人數		101 年就業服務 (推介成功)人數		100 年就業服務 (推介成功)人數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預計量	實際量
合 計	60	36	60	41	60	67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24	21	24	19	24	24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2	4	12	8	12	9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12	4	12	8	12	7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12	7	12	6	1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成立全國第一家「輔具銀行」，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老人輔具使用需求，惟計畫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

該府委外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中心，並透過該中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成立全國第一家「輔具銀行」，藉以充實輔具設備，提供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老人輔具使用需求。另民國 102 年度社會福利之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等項目執行績效，經中央政府考核評比成績為特優或優等，堪稱嘉許。經查輔具管理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契約未妥為規範接受外界捐贈新品或二手輔具之權屬及管理使用等相關規範；2. 接受外界捐贈新品輔具未妥為列帳管理；3. 部分輔具外借已逾借用期限，尚待輔導民眾辦理續借作業；4. 未提前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招標事宜，延宕執行期程，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服務人數未達預期目標；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申請原因已消滅，惟未適時辦理註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翌後將於勞務委託契約增列輔具管理機制規範；2. 將依規定辦理財產列帳作業；3. 將加強宣導借用期限為 3 個月，並通知家屬辦理續借手續；4. 翌後將依計畫期程辦理招標事宜，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5. 翌後將加強勾稽註銷作業。

(二十) 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1倍，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積極防治地層下陷工作，以降低沿海地區淹水災害損失及高鐵沿線鄉鎮地層下陷速率，辦理民國 102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 1,815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水井填塞成果表，統計執行該計畫實際封填既有違法水井數共計 507 口，除民國 99 年度已達目標數外，民國 100 至 102 年均未達

表 13 雲林縣申報納管及調查水井數簡明表

單位：口

鄉鎮別	102 年底申報納管水井數 (1)	99-100 年間調查水井數 (2)	差異數 (1)-(2)	%
合計	162,124	88,954	73,170	82.26
16 鄉鎮小計	153,408	79,330	74,078	93.38
黃金廊道 6 鄉鎮	73,442	37,458	35,984	96.06
其餘有地下水管制區之 10 鄉鎮	79,966	41,872	38,094	90.98
無地下水管制 4 鄉鎮	8,716	9,624	-908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預計封填目標數；2. 對縣內工廠違法水井之取締亟待加強處置，以減少超抽地下水；3. 民國 102 年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因考量欠周，致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由民國 99 至 100 年間調查 88,954 口增加至 162,124 口，其中縣內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之 16 鄉鎮自民國 100 年底 79,330 口增加至 102 年底 153,408 口，增幅達 93.38%（表 13），又欠積極清查處置地下水管制區內新鑿之違法水井，對雲林縣內地層下陷之情況恐雪上加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井存在問題實有其環境背景，貿然依法封填，民眾將遭受重大衝擊，但新增之違法水井將嚴加取締；2. 將先核對分析可能有水井之工廠申報納管狀況，依水利法 93 條之 6 規定強制進行檢查，經查獲水井即予填塞；3. 將依納管資料，再派員現地複查，符合容許存在條件者則予以輔導合法，並透過配套措施有效管理其抽水量。

(二十一) 茄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10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該府辦理「雲林縣茄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總投入重劃工程費用 5 億 4,023 萬餘元，取得建築用地 26.941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22.6525 公頃。建築用地內含可出售抵費地 256 筆、面積 4.381546 公頃。惟該重劃案開發效益未如預期，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經查茄子寮區市地重劃後續活化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茄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迄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核有欠當；2. 茄子寮區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全數長期無法標脫，致無法償還

專戶債款，造成縣庫財政負擔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已研提「雲林縣三條崙漁港與箔子寮漁港區域海岸景觀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案且完成規劃報告書，經數次向中央政府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惟均未獲得補助，將再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期能早日改善漁港週邊重劃區閒置情形；2. 本案歷經 10 餘次公開標售，惟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因素迄未售出，將積極研謀對策，以求早日售出抵費地。

(二十二) 公立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設置幼兒園，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轄管公立幼兒園(分班)數 66 園、私立幼兒園(分班)數 97 園，共計 163 園。經查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每班招收幼兒數超過限額人數；2. 稽查幼兒園發現招收幼生數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未符規定時，未依通知限期改善；3. 未積極遴聘教保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召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4.

表 14 雲林縣政府所屬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與教師配比改善情形簡明表

附設幼兒園 之學校名稱	幼兒與教師配比	
	改善前 (102 年 9 月)	改善後 (102 年 12 月)
麥寮國小	22：1	10：1
潮厝國小	21：1	15：1
鎮南國小	20：1	15：1
東勢國小	19：1	9：1
文安國小	16：1	12：1
溝壠國小	16：1	12：1
鎮東國小	16：1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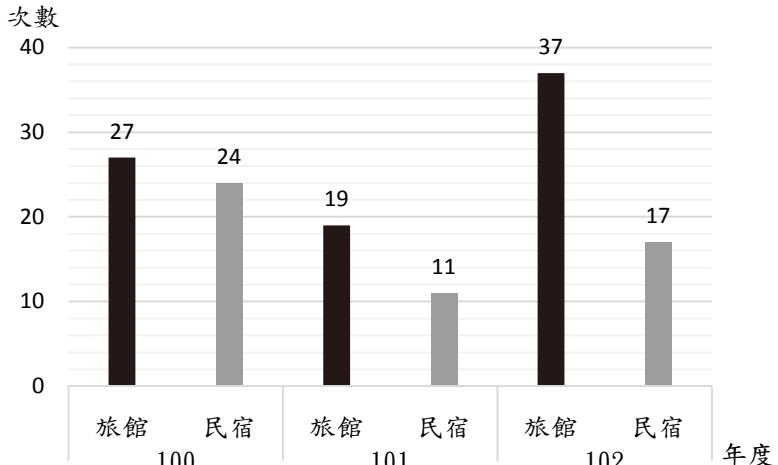
整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積極追蹤及管考幼稚園評鑑缺失事項；5. 部分幼兒園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亟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聘教師改善師生比例(表 14)；2. 嗣後將依規定於函文明確限定改善期限；3. 已成立教保服務諮詢會，並於民國 102 年度 12 月 27 日召開相關會議；4. 將民國 100 年度幼稚園評鑑缺失列為稽查重點；5. 刻正積極進行使用執照申請及修繕工程；消防安全已由消防單位輔導改進，遊戲設施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十三) 對旅宿業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未臻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雖列管轄內合法旅館業 66 家，非法旅館業 23 家；合法民宿 59 家，非法民宿 7 家，並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聯合稽查次數自 30 至 54 次不等(圖 5)，惟查該府對轄內旅宿業管理情形，核有：1. 非法旅宿業逾期未繳納罰鍰，惟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2. 部分旅館業未辦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惟未依規定計罰；3. 未適時

揭露非法旅宿業資訊；4. 稽查非法民宿次數未達規定標準；5. 對旅館業消防公共安全檢查未臻落實；6. 未制定日租型套房管理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移送強制執行；2. 業依規定計罰；3. 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網站；4. 已朝業務調整分配之方向改善，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及 4 月間對非法旅宿業進行稽查；5. 嗣後改善；6. 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訂定「雲林縣日租套房管理措施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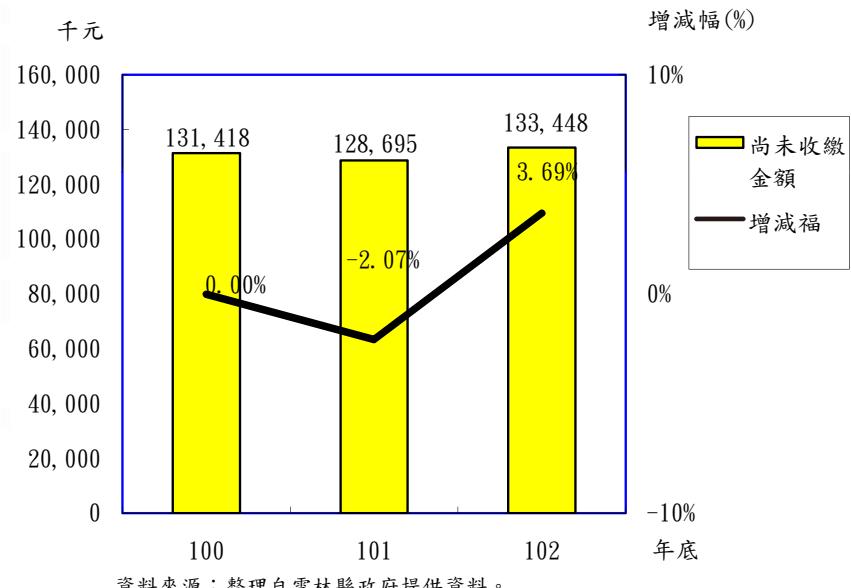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5 100至102年度對轄內旅宿業聯合稽查次數

(二十四) 持續辦理應收行政罰鍰案件清理作業，惟待收繳金額仍鉅。

該府持續辦理應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計有 1,870 件，金額 1 億 3,344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之 1 億 2,869 萬餘元，增加 475 萬餘元，增幅 3.69%，待收繳及清理金額甚鉅（圖 6），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清理以前年度取得之債權憑證；2. 逾期未繳款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3. 未儘速清理累欠罰鍰案件；4. 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未積極妥處，有損政府形象；5. 部分業務單位未訂定清理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依規定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簽請註銷等清理作業；2. 3. 已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執行等作業；4. 已函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並積極追繳罰鍰或辦理移送強制執行；5. 已訂定清理計畫，爾後將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清理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民國100至102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金額統計

(二十五)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延。

該府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經查其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執行成效及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台西及雲林國民中學等3校新改建游泳池情形，核有：1.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計畫書；2. 未依勞務契約書規定編製、提報及設置相關計畫書或報告；3.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4. 未依申請補助計畫書規定訂定游泳池管理要點；5. 游泳池完工後未依計畫提供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2. 業已補送相關計畫書或報告；3. 嗣後加強督促業務單位書面作業之周延性，並依限完成相關表件，以符規定；4. 台西與雲林國中及麥寮高中業已訂定相關管理要點；5. 預計於民國103年暑假起，對外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二十六)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經濟部為順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於民國98至99年間補助該府暨所屬雲林縣消防局及褒忠鄉潮厝國民小學等3單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民國100至102年度發電量自28,268度增加至103,373度(表15)，經查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規定編列後續維護經費；
2. 未依勞務契約書規定提報竣工報告；3. 未依規定時程辦理驗收；4. 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卡管理及制訂相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15 機關單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簡明表

單位：度

設置機關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28,268	40,427	103,373
雲林縣消防局北港分隊及二崙分隊	15,815	16,556	19,961
雲林縣政府	-	-	55,700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台西分隊	12,453	12,576	13,753
雲林縣褒忠鄉潮厝國民小學	-	11,295	13,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 將於機械與設備維護費項下編列維護經費；2. 將檢討改進；3. 繼後工程將注意改進驗收期程，避免影響廠商權益；4. 已設置財產清單，並將研擬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二十七)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未執行，亟待檢討保留必要。

該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後續辦理情形，並檢討預算保留之必要性，逕核定保留前臺灣省政府補助收入及無後續徵收計畫之歲出應付保留數；2. 部分公所配合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政策，核有已徵收土地迄未依徵收計畫用途完成使用及研謀因應方式，惟未本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確實列管並督促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致已徵收土地閒置多年；3. 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應辦事項未盡落實，致部分撤銷徵收案件及補償經費餘額已撥回款項，久懸於暫收款；4. 墊借各鄉鎮市公所自籌經費不足之款項，已從撥付統籌分配稅款中扣減歸墊，惟久懸於暫收款；5. 預付鉅額徵收土地及建物補償費，久未清理轉正，且未積極協調各權責單位，研謀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交通支出-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設備費預付費用部分外，其餘已註銷歲入歲出保留；2. 土庫鎮公所表示考量實際狀況且補償金額龐大非該所財政所能負擔，將於第 4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辦理變更事宜；二崙鄉公所將視財源狀況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3. 及 4. 已行文相關單位協助儘速釐清，並專案列管俟查明原委後儘速辦理轉正及繳庫；5. 將積極協調各權責單位協助清理各公共設施保留地核銷案。

(二十八) 持續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自治條例尚未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將防治作業納入審核機制。

該府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持續辦理各項防治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規定，將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作業納入立案補習班設立之審核機制，且未依上開教育法規定，於審核設立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聘僱用之教職員工時，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查詢或函請警察機關查閱有無性侵害及性騷擾前科紀錄；2. 民國 97 至 101 年性侵害防治經費主要仰賴中央預算補助，自籌經費比例偏低，介於 6.50% 至 7.05% 間，且未能積極提送計畫向內政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3.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計畫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經費執行率介於 34.75%

至 76.03% 間，又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經費均相同（表 16），未依業務計畫檢討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自治條例修訂，將增訂教職員資格相關審核規定，並建請教育部於全國補習班管理系統，增設師資管理

表 16 民國 97 至 101 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計畫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97	1,996	1,078	53.99	294	153	52.02
98	1,924	801	41.63	565	280	49.63
99	1,924	668	34.75	565	275	48.79
100	1,924	1,318	68.51	565	370	65.56
101	1,924	1,088	56.57	565	430	76.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或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查詢；2. 民國 103 年度已申請該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並編列預算經費，積極投入防治工作；3. 將檢討改進，依計畫業務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二十九) 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橋梁引道施作一半後，未再積極辦理修建，致新建道路遲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該府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規劃從縣道 154 線至省道臺 3 線間，拓寬原雲 67 線部分道路路段，另穿越林內鄉烏麻村永昌聚落與九芎村九芎林聚落路段，以新闢道路改道方式辦理修建，計畫經費 5 億 4,180 萬元，已分 5 期完成道路修建 3,264 公尺，惟仍有 677 公尺部分道路迄未拓寬，造成修建後之道路與現有道路前後寬窄不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經費不足，未依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續建，而僅予減項發包，又未積極妥處路口道路交會銜接問題，致新建橋梁引道僅施作一半，嗣接續工程經費雖已獲核定，路口交會銜接問題仍未解決，肇致部分新建道路遲延無法銜接通車，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2. 未本公路法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辦理鄉道雲 67 線修建工程及派員勘驗，且未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雲 67 線拓寬接續（1K+300～1K+723 與 2K+600～2K+854）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發包，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工施作中；2. 針對重大工程計畫除請執行單位逐月提報工作進度，每個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外，每兩週並召開進度列管會議，確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

(三十) 檍梧滯洪池工程未妥善管控作業期程，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

該府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下之防洪治水等目標，計畫將淹水嚴重之口湖鄉植梧地區列為示範區域，進行綜合治水及地貌改造等工作，發包辦理植梧滯洪池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4,3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滯洪池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未覈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衍生未具工程簽證能力之廠商得標；2. 未妥善管控行業期程，延誤辦理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復未妥適督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履約，致工程設計及施工均有重大疏漏，嚴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仍未積極檢討改善，肇致工程遲遲無法驗收，迄未發揮設施應有功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室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府查明妥處。

(三十一) 淹水改善面積高居全國第2，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待積極執行。

雲林縣縣管河川僅新虎尾溪 1 條，縣管區域排水共計 140 條，據該府針對民國 102 年 8 月份康芮颱風所作之雲林縣水情分析報告指出，民國 95 至 102 年間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計改善淹水面積 98.88 平方公里，成效高居全國第 2，惟康芮颱風仍造成雲林縣 7,891 公頃之淹水，影響人民生活安全甚鉅，水患治理工作仍待積極執行。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虎尾溪治理計畫執行 7 年餘仍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並公告治理，進度嚴重落後；2.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劃比率僅有 9%，且全數尚未公告實施，未能有效達成降低易淹水地區威脅之目標；3. 排水設施等資料建置未臻完備；4. 提報無施作必要之工作項目，補助計畫之研提未盡周延；5. 第 3 階段應急工程有待積極趕辦；部分工程設計施作與契約規範未合，施工品質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治理計畫函送水利署審查；2. 將針對重點排水及急需改善之排水先行辦理核定作業，尚未核定之排水將積極辦理，儘速將排水治理計畫送水利署審查；3. 將儘速蒐集資料或至現地調查，並依規定管理；4. 往後將現場勘查確認現地狀況，審慎研擬計畫內容；5. 經積極趕工，均已竣工；已加強施工品質管制與抽查作業。

(三十二) 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仍有待加強並積極辦理，俾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該府配合交通部建立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橋梁檢測制度，經委外辦理雲林縣 1,371 座之橋梁設施定期及特別檢測，並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以維修改善危險橋梁。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民國 102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該府辦理轄管橋梁檢測作業經評等為「優良」，惟維修作業部分仍「待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年度橋梁維修工程因遲延發包，致應維修而未維修之橋

梁仍有 96 座，維修執行效率欠佳；2. 橋梁結構安全堪虞經獲民間團體協助改建之工程，有待研謀監督及管控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雲林縣政府 102 年度橋梁維修工程（預估）」已完成發包進行橋梁維修，並將接續發包「雲林縣政府橋梁維修及伸縮縫維修工程（預估）」，銜接未完成之工作，以提升橋梁維修率；2. 橋梁改建工程已委外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將持續列管其工作進度，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儘速完成橋梁檢測維修及改建工程。

（三十三）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遷校重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原校區因民國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後造成校舍邊坡嚴重下滑，經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遷校重建工程，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5,39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地梁鋼筋施作及送審資料與契約規定未合；2. 排水溝加蓋及材料試驗費未詳細明列工項數量與單價；3. 監造單位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會同廠商現場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審核確認材料符合契約規定；2. 經重新檢討相關工程項目設計數量，並將加強注意監督其施作情形；3. 已督促廠商與監造單位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三十四）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數量溢計及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雲林縣立東和及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及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8,648 萬元、3,856 元萬餘元、3,795 萬元及 3,663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東和國中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基本設計未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部分建築物拆除殘餘價值於工程價款內逕行坐抵，未另行繳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虎尾國中及斗六國小等 2 校部分工項數量溢計；3. 虎尾國中、斗六及崙背國小等 3 校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施作；4. 斗六國小之投（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5. 崙背國小之規劃設計審查次數已逾勞務契約書規定，惟仍支付相關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稱後將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切實辦理；建築物拆除殘餘價值將於變更設計完成後繳交縣庫，稱後並將依據「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申報竣工；2. 虎尾國中及斗六國小於結算時分別扣除 33 萬餘元及 16 萬餘元；3. 業已改正完成或於結算時扣減施作不足之金額；4. 招標文件不周延之處，已檢討反省，

避免爾後再犯；5. 已追繳審查作業費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5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欠核實，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二)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結構欠佳；(三)全面實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未盡覈實；(四)部分經營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排除，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有待規劃利用；(五)辦理農地重劃作業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六)為展現發展「農業首都」之企圖心，舉辦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惟規劃及籌辦情形尚待策進；(七)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惟決算後之保留數停滯未執行，亟待檢討核定保留依據；(八)持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稽查，惟非法業者之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九)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期末待運用數持續遞增，有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十)違法水井處置工作仍有待積極辦理；(十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情形未盡覈實，尚待檢討改進；(十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十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再移送執行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十四)辦理 101 年度民間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事項，亟待檢討改善等 1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十)、(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又(一)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致尚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二)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統包招標前未先取得計畫用地，致無法依期限開工而衍生履約爭議，除嚴重延宕執行進度，並需額外補償物價調整價款，未能達成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並經該府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嗣經該院同意備查；其餘(一)工程採購招標作業間有多次招標未能決標者，亟待研謀提升採購執行效率；(二)補助農民發展溫網室設施(備)計畫間有審查核定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三)台塑關係企業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欠確實，亟待檢討改善；(五)部分稻田輪作休耕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農地基本資料之審查欠嚴謹，尚待研謀改善；(六)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病蟲害防治作業之誘引劑分配流程未臻合理，有待檢討改進；(七)部分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八)部分校園建築物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九)

租用鐵道倉庫設置他里霧繪本館，未促請代管單位提送營運計畫，俾利考核營運成效；(十)抽水站暨防潮閘門維護保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十一)辦理各項業務及檔案資訊化，部分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十二)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部分申請人資格之審核欠確實；(十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未滿足實際需求，且配置及調派未符作業規定；(十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執行過程尚欠周妥；(十五)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有待加強並落實辦理，以維護人車通行品質及安全；(十六)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及後續治理改善，暨排水設施檢查維護管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減輕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十七)北港溪現地處理計畫工程執行未盡周妥；(十八)下湖口養殖區南區排水護岸及道路整建工程執行未盡周妥；(十九)促參OT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未盡周妥等19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雲林縣政府代管國有林地編號1801號保安林，面積為1,861.6361公頃，代管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致迄無法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租賃契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未收回租地，任令違規使用收益。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於民國101年11月8日完成保安林中古坑鄉棋盤厝段200-1、107-1、88-1等3筆土地(面積24.75公頃)之土地委外測量及現況清查，並於民國102年3月21日與上開土地現耕林農計30人簽訂2年之暫時契約，於同年4月22日以府農林字第1025507966號函移交南投林區管理處接管。2. 保安林其餘3筆土地，該府於「102年全國農業行政首長會議」提案請林務局將本案納入「1801、1802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測量及登記計畫」，已奉內政部及林務局核准辦理。3. 配合上揭「1801、1802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測量及登記計畫」之辦理期程加強辦理宣導辦理1801號保安林契約簽訂說明會；調查建立1801號保安林現耕人承租清冊、現地衛星定位、地上物現況調查及承租人現地指界測量；辦理1801號保安林測量結果公告；辦理2年短期改正造林簽約事宜；辦理1801號保安林點交歸還林務局接管，並由林務局與林農簽訂9年契約。案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3年3月28日同意備查。

(二) 該府辦理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11億5,000萬元，原預計於民國95年5月31日完工，惟迄民國101年4月21日始竣工開放全線通車，較原計畫完成期程遲延逾5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以統包辦理招標前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亦未審慎評估及研擬採購文件，而將土地取得時程未確定之條款納入統包契約，復未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因遲延取得計畫用地，致統包工程決標後無法執行，除嚴重延宕工程進度，並衍生重新規劃設計之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統包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2. 未依契約期限取得用地交由統包商施工，致延遲開工衍生物價調整等爭議，卻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又未諳仲裁性質及程序，即發給具有仲裁合意之公文書；仲裁進行期間亦未善盡舉證責任，維護政府機關應有權益，肇致仲裁判斷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之公帑損失；3. 聯絡道路及交流道型式規劃設計過程，未徵詢在地住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屢遭民眾陳情抗爭，而需變更設計及減作計畫範圍，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棄置，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就採購招標前置評估確認事項及採購需求與招標文件擬定，機關審查與管理工作人力及能力分工等統包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召開檢討會議，請業務單位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切實辦理；2. 已檢討修正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增列採購爭議之工作細項及其決行層次，並強化法制單位之法律事務作為；3. 已檢討對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將依公共工程生命週期採規劃、設計、招標、履約、維護管理等步驟辦理，及早應變以避免重蹈覆轍，對於設計成果審查部分，將逐步建立專家資料庫協助審查，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嗣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3年6月6日同意備查。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萬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 萬餘元(8.97%)，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竣。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30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6 萬餘元，合計 2,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3 萬餘元(92.36%)，預算賸餘 223 萬餘元(7.64%)，主要係體育活動業務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出借場館間有未依規定收費及借用契約到期未遷出情形，收費管理作業有待加強。

經查該場出借場館收費管理情形，核有：(1)出借棒球場舉辦 2013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活動 10 場賽事，未依規定收取轉播權利金；(2)中華民國力量協會未申請使用場地，逕於縣立體育館地下室舉辦 102 年度全國臥舉力量錦標賽，惟未收取場地使用費；(3)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借用契約於 101 年底到期，已逾 1 年仍未將辦公設備及健力器材遷出；(4)部分場地使用費未依規定於使用前 3 日繳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儘速補繳轉播權利金；(2)已追繳場地使用費 1 萬元，並責成內部人員加強管理；(3)已補訂借用契約，並追繳 102 及 103 年度場地使用費 10 萬餘元；(4)將確實告知借用人繳款期限並積極管控。

2.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場財物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調離職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手續，間有漏未記載使用單位、存置地點及保管人等情形；(2)未辦理財產盤點作業；(3)設置於縣政府親民空間之運動器材未定期檢查及保養並有閒置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手續，並落實使用單位與保管人管用合一；(2)嗣後依規定辦理；(3)已移至斗六棒球場，供棒球選手重力訓練之用。

3. 體育場館委託代管契約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且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落實。

體育場轄管雲林縣立體育館等 8 個場館及 1 個運動公園，本年度將雲林縣立技擊訓練中心等 4 個場館委託斗南高中等單位管理（表 1），經查其委託管理情形，核有：（1）體育場館委託代管契約規範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履約管理有欠嚴謹；（2）委託代管場所之督導考核工作未盡落實，仍有精進空間；（3）部分委外代管場館已由代管機關自行負擔水電及保險等費用，惟仍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訂約時當注意修正契約內容，俾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2）爾後將檢討改進，並依規定於辦理受託單位之評審作業；（3）將注意檢討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未本管理機關之責督導考核各受託代管單位管理情形，並督促各受託代管單位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送請核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體育場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雖有增加，仍不足支應管理費用等支出 1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制為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差旅費未及於年度內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萬餘元 (4.34%)，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 (27.17%)；減免數 6 萬元 (4.35%)，主要係撤銷處分案件；應收保留數 94 萬餘元 (68.49%)，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71 萬餘元，並因設置流浪犬暫置收容處所、辦理狂犬病之第一線防疫人員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及投保額外保險、辦理強化養畜禽場廢棄屍體化製再利用處理機制計畫、辦理清除口蹄疫邁向口蹄疫非疫區方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7 萬餘元，合計 8,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98 萬餘元 (90.25%)，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4 萬餘元 (9.70%)，主要係流浪犬收容處理費賸餘。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屠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羊隻拍賣、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分別因羊痘事件後，又逢飼料漲價，飼養頭數較少；承銷人自設屠宰場；羊價高，肉商利潤降低，租宰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2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62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出借場地之場地費、水電費、蒸氣費及冷凍庫出租等其他營業收入；審定本期淨利 1,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 萬餘元，約 12.95%，主要係接受政府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依規定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本年度認列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毛豬拍賣頭數位居全國各市場交易量第3名，惟經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稅後淨利由414萬餘元逐年遞增至1,150萬餘元，增幅277.93%，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營業收入由100年度1億6,845萬餘元減至1億6,166萬餘元，減幅4.03%，毛豬拍賣頭數亦由上年度70萬餘頭減少為67萬餘頭，減幅3.65%(表1)，亟待研謀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能，以提升經營績效；2.部分承銷商貨款已逾成交日3天尚未付清，影響公司權益；3.未依規定要求承銷商繳交保證金或提供足額擔保、非經核定承銷商採信用交易及應收帳款餘額逾授權額度，仍待通盤檢討承銷人管理制度；4.補償承銷人事故豬金額標準未一致，仍待積極研訂相關規定，俾為執行準據；5.未編列購置土地之預算，且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向法院聲請願意承受債務人抵押土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鞏固承銷雙方，穩定營業收入；2.已予催收；3.、4.刻正研擬修訂草案，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5.債權人抵押之土地已遭法院拍賣，未由該公司承購，爾後將研擬編列購置土地預算。

(二) 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惟動物管理登記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輸入物檢疫等作業未臻落實。

家畜疾病防治所持續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以維護自然生態與民眾健康，惟辦理動物管理登記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輸入物檢疫等作業情形，核有：1.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量逐年增加，惟寵物登記數量比例偏低，有待加強宣導

表1 民國100至102年度肉品市場營運趨勢簡明表

單位：千元；頭數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8,456	100.00	161,371	95.79	161,666	95.97
稅後純益	4,140	100.00	7,541	182.13	11,507	277.93
毛豬拍賣頭數	657,306	100.00	701,455	106.72	675,861	102.82

註：1.增減百分比係以100年為基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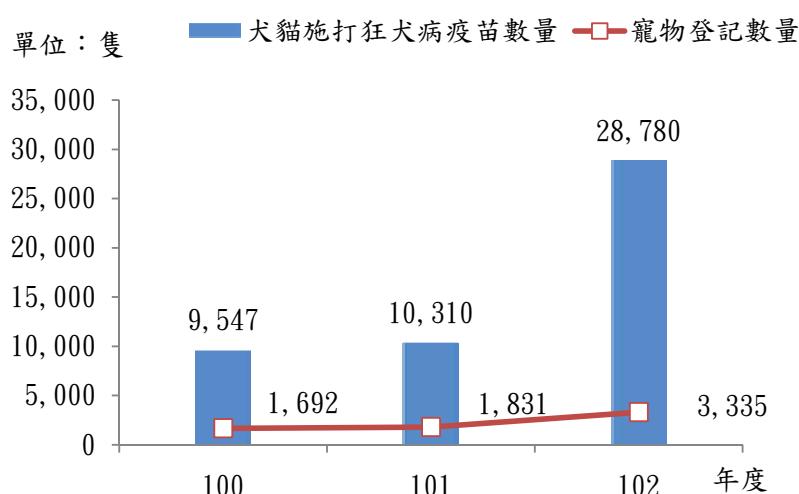
表2 民國100至102年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寵物登記情形簡明表

單位：隻

年度	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數量(A)	寵物登記數量			% (D/A)
		犬(B)	貓(C)	合計(D=B+C)	
100	9,547	1,453	239	1,692	17.72
101	10,310	1,592	239	1,831	17.76
102	28,780	2,746	589	3,335	11.59

資料來源：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表 2、圖 1)；2. 未列管追蹤通報檢疫自境外輸入且異動至雲林縣轄區內之檢疫物辦理情形；3. 狂犬病疫苗結存數低於安全存量 1,000 劑，不利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4. 部分寵物業營業登記許可證已到期尚未換證，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適法處理並限期改善；5. 寵物



資料來源：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比較圖

業經查核及評鑑結果不符規定者，未依法裁處並追蹤改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減免寵物登記費，並配合縣府、各公所及狂犬病巡迴注射等活動，辦理免費寵物登記，且不定期於媒體宣導；2. 已列管並追蹤各鄉鎮市公所之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報告表；3. 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檢局核撥 6,000 劑疫苗，並達安全存量；4. 經通知及輔導，寵物業者已完成換證作業；5. 經複查已改善，嗣後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查處。

(三) 未妥為列管環保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一再遭受裁罰，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妥。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空氣及水污染防治等許可文件辦理情形，核有：1. 未妥為列管各類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應申辦事宜，致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定檢；又因水污染排放許可文件未依規定申辦展期或變更，仍持續排放廢(污)水，致各遭裁罰 10 萬元；2. 仍待積極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補正相關資料，以取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承辦人，將各類許可證列冊管理；2. 將持續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作業，並追蹤審核情形。

(四) 辦理排水溝及辦公室頂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未臻嚴謹。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排水設備及辦公廳舍環境，分別辦理排水溝及辦公室頂樓設施改善等 2 件工程，預算金額分別為 220 萬元及 236 萬元，工程結算金額為 162 萬餘元及 18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排水溝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未依模板工項規定數量施作，及溢計數量金額付款；2.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及施工材料送審資料；3.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及彙送主管機關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施工及設計廠商追回溢付款項 2 萬餘元；2. 已請廠商補送相關資料；3. 將檢討改進，嗣後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為有效處理事業廢棄物及節省營運成本，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惟未對建議報告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廢棄物、污水處理及拍賣、屠宰設備之可行性評估，期能將營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做有效處理及節省營運成本，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與丹麥商務辦事處訂定建議案契約，金額 50 萬元。該辦事處於 102 年 4 月提出「綠色=精簡&清淨零廢棄物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場升級提案」建議報告，其結論及建議事項包括：(1) 妥善規劃繫留場，提高效率及精簡人力；(2) 重新設計符合動物福利的活豬拍賣制度，提高豬肉品質及降低耗損；(3) 動物副產品的有效蒐集與再利用，創造經濟價值，減少污水與廢棄物處理的負擔；(4) 規劃節能節水且精簡人力的屠宰作業線，並降低污染；(5) 做好人員訓練與落實日常管理等項。惟查該公司 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未對建議項目逐項檢討並即時追蹤管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當檢討改善，目前已依建議事項著手辦理並追蹤水、電、蒸氣鍋爐用量及研擬改善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 應收款項餘額已有降低，惟承銷交易管理機制仍待改善；(二) 辦理污水防治作業未盡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對禽類肉品大宗需求節令期間之用藥疏於監測；(二)電費、燃料費控管及設施營運效能，有待改善；(三)屠宰設備委外經營，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重新規定地價、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5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87 萬餘元 (71.32%)，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0,417	205,989	304	206,294	85,877	71.32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42,546	50,818	198	51,016	8,470	19.91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4,697	15,778	4	15,782	1,085	7.39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2,314	27,798	0.2	27,798	5,484	24.58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20,768	20,876	79	20,955	187	0.90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0,167	13,221	18	13,240	3,073	30.23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9,925	77,496	3	77,500	67,575	680.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 (20.84 %)；減免數 3,075 元 (2.46%)，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款，辦理更正；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 (76.71%)，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需繼續執行。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25	3	26	96	76.7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10	—	—	10	100.00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9	—	1	8	83.74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1	2	10	8	38.18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82	0.3	13	68	83.1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879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48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3,911 萬餘元（98.79%），預算賸餘 416 萬餘元（1.2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43,279	339,114	—	339,114	- 4,164	1.2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6,467	85,894	—	85,894	- 572	0.66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0,985	50,275	—	50,275	- 709	1.39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0,783	50,020	—	50,020	- 762	1.50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1,330	70,510	—	70,510	- 819	1.1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213	41,333	—	41,333	- 879	2.08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1,501	41,079	—	41,079	- 421	1.01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 3 項區段徵收計畫，實施結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社口等 2 項區段徵收計畫，因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未如預期、區段徵收開發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993 萬餘元，約 99.17%（表 4），減少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52,031	2,091	-249,939	99.17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52,031	2,091	-249,939	99.1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單位，分別因尚有債權、債務仍需處理；及開發工程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3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

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茲將各該已結束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列如表 5。

表 5 地政處主管已結束基金民國 102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結 束 基 金 名 稱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費 用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39	—	39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	—	39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保障民眾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已持續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尚待積極清理，以健全地籍管理。

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因部分權屬內容不完整，或登記名義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例如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或神明會等名義登記土地），以致產生地籍不清的問題，迄今達 60 多年，難以尋得真正之權利人，且影響土地開發利用。為解決前述地籍問題，內政部制定「地籍清理條例」，並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 97 至 102 年逐年清理。經查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應清理類別「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之清理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待申請登記件數為 212 件，惟遲至 102 年 7 月始執行清理作業，至同年 9 月底止待申請登記件數尚有 185 件，亟待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2 年 7 月通知土地所權人，已有 20 餘件申辦清理，如無法通知者，將視所有權人之情況改以未辦繼承方式處理。

(二) 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惟未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作業，北港及臺西地政事務所分別有 3 筆及 27 筆已列冊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迄未函送雲林縣政府轉請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送雲林縣政府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事宜。

(三) 內部控制制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制作業，核有：1. 出借場地收入未辦理繳庫，逕列於代辦經費坐收抵支；2. 遷由專戶存款墊支郵資費，未依程序於原定科目用途支用；3. 核發第一類電子資料謄本，未由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領件，未善盡保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4. 受理複文案件未依序時編號收件；5. 部分地政規費收據無收款人簽章；6. 零用金與私款混同管理，核欠允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繳庫；2. 預借款項已歸墊，嗣後依規定辦理；3. 委任關係及領件欄已改正其簽章，以符完整性；4. 至 6.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 已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列帳、管理及移送作業仍未盡確實，亟待檢討。

地政事務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2. 列管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資料與會計帳務餘額未合；3. 未依規定按季檢送應收未收罰鍰調查表予主管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嗣後將加強注意移送時效；2. 溢列部分，將辦理註銷作業；3. �嗣後依規定辦理。

(五) 財物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地政事務所財物管理情形，核有：1. 界標管理未建立進耗存及領用管理表報，不利結存控管；2. 財產管理單位未確實辦理財產保管異動登記；3. 未確實使用加油卡及覈實核銷油料費；4. 未設置電腦軟體目錄及辦理清點作業；5. 調離職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申請單停止電腦應用系統使用權限，系統安全管理未盡完善；6. 軟體使用人與軟體保管人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每月界標銷售清單及報表，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盤點，以利界標結存控管；2. 已辦理財產保管異動登記完竣，嗣後將依規定辦理；3. �嗣後依規定以加油卡核銷油料費；4. 將依規定設置軟體目錄，辦理清點作業並作成紀錄；5. 至 6. 繼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 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釐清地籍，惟清理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理；(二) 已訂定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之裁罰與執行相關作業規範，惟作業規範未及時修正，執行作業亦待加強；(三) 地政事務所之內部控制情形未盡周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三)、(四)」；又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通報徵收地價稅作業程序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避免遲延地價稅徵收期程及影響民眾觀

感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及土地增值稅影像掃描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履約，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9,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5,5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81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2,3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61 萬餘元 (0.8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81 萬餘元 (19.29%)；減免數 1 億 303 萬餘元 (20.3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624 萬餘元 (60.39%)，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619 萬餘元，經調整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72 萬餘元 (92.53%)，應付保留數 740 萬餘元 (2.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5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39 萬餘元 (4.81%)，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 (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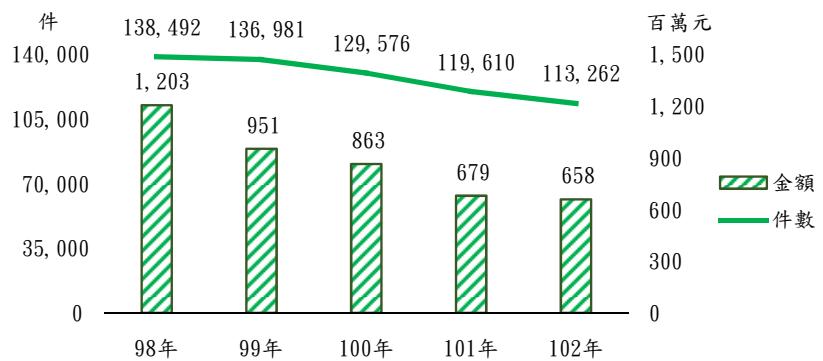
1. 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核有：(1)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有營業

人或扣繳單位設籍；(2)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以一般稅率課稅；(3)地價稅享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惟工廠登記資料已公告廢止或歇業，或查無工廠登記資料；(4)房屋課徵住家用稅率，惟查有營業人設籍；(5)房屋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惟房屋稅以營業減半徵收課稅；(6)房屋稅以營業減半徵收課稅，惟工廠登記為已公告廢止或歇業，間有核定營業減半面積與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不相當及查無工廠登記資料情事；(7)辦理市地重劃完成多年，惟重劃區土地未改課地價稅；(8)部分工廠廠地核課地價稅面積小於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9)工業區土地迄仍課徵田賦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1)至(6)已補徵地價稅 178 筆、稅額 231 萬餘元，房屋稅 342 筆、稅額 754 萬餘元，(7)至(9)已補徵地價稅 112 筆、稅額 302 萬餘元，並釐清相關稅籍資料，嗣後將加強跨機關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性。

2. 持續加強欠稅清理，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累計未徵數仍鉅，欠稅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該局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自 98 至 102 年度，未徵起件數已由 13 萬餘件遞減至 11 萬餘件，欠稅金額則由 12 億 323 萬餘元遞減至 6 億 5,852 萬餘元（詳圖 1、表 1），欠稅清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未徵起稅額仍屬龐鉅，尚待加強辦理各項防止及清欠作業。經查該局稅單送達取證及移送執行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未妥為運用戶政機關通報資料，及時釐正稅籍，以利稅款徵起；(2)繳納稅捐文書未能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3)送達對象及方式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4)營業人仍在營業惟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比較

表 1 截至 102 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稅 目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13,262	658,528
房 屋 稅	13,148	85,092
印 花 稅	116	387
使 用 牌 照 稅	34,044	159,721
土 地 增 值 稅	361	74,748
契 稅	92	1,701
地 價 稅	48,877	121,709
娛 樂 稅	1,972	4,448
罰 鍰 案 件	14,652	210,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時效；(5)移送執行退（撤）案件未能妥為列管；(6)滯納期滿之稅單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7)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繳地方稅案件，未能妥適處理；(8)未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於退稅前先抵繳其積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嗣後將加強運用各項資料，辦理送達取證作業；(2)係送達日期建檔錯誤所致，爾後將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登錄送達及展延日期操作程序之正確觀念，期使送達作業更臻周延；(3)將產出清冊釐正法定代理人資料，轉請內政部提供在監服刑資料，並查證經濟部網站之公司登記資料，以確認核課主體及欠稅人之應受送達處所，避免送達不合法；(4)或已辦理送達作業、或已送法務科辦理後續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或係車輛於當日繳銷重領或過戶兼變更牌號，造成虛欠，已釐正完竣；(5)已每月產出行政執行署退（撤）案明細，由各主管控管，並釐清遭退（撤）案原因，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6)已移送強制執行；(7)將不定期產出公務人員欠稅清冊，積極運用投保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8)嗣後將依規定辦理等。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惟未臻落實，部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不符合減免規定，仍未發現及時開單補徵；2. 欠稅清理略有成效，惟未徵起稅額仍龐鉅，送達及控管作業尚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冷氣機採購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仍

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8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23 萬餘元 (4.04%)，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 (8.27%)；減免數 209 萬餘元 (22.69%)，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徵收期間之交通罰鍰；應收保留數 637 萬餘元 (69.04%)，主要係各年度交通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7,273 萬餘元，並因購置交通號誌維修工程車、平板電腦及建置臨檢盤查資料庫系統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4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2 萬餘元，合計 23 億 7,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2 億 8,107 萬餘元 (95.98%)，應付保留數為 2,623 萬餘元 (1.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7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29 萬餘元 (2.9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5 萬餘元 (64.79%)；減免數 302 萬餘元 (10.61%)，主要係 101 年度斗六派出所建物耐震補強不符效益，無需保留；應付保留數 700 萬餘元 (24.61%)，主要係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計畫，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遞增，尚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計畫，以落實交通執法，惟近 5 年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持續增加，傷亡人數由 98 年 6,616 人逐年遞增至本年度 9,790 人，增幅

表 1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事故總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年 度	98	99	100	101	102
總 事 故 件 數	4,945	5,845	6,229	6,494	7,492
總 傷 亡 人 數	6,616	7,667	8,204	8,475	9,790

資料來源：雲林縣警察局。

47.97%（表1），且本年度A1類死亡人數為126人，較前4年平均A1類死亡人數122人之道安績效指標，增加4人，未達計畫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利用各種機會宣導防制交通事故，並加強執行攔檢勤務，防範酒後駕車及重大惡性違規等行為，以減少事故發生及傷亡數。

2. 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局為改善轄屬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辦公環境，辦理金湖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金額為1,800萬元，契約金額1,65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錯誤已達計罰標準，惟尚未依規定計罰；(2)部分工項溢計數量，亟待妥適處理；(3)部分工項未依規定施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給付技術服務費時扣款；(2)已辦理變更設計追減數量；(3)於變更設計修正圖說及工作數量，爾後將審慎辦理。

3.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該局財物管理情形，核有：(1)財產管理清冊未適時釐正，且間有漏未記載使用單位、存置地點及保管人等情形；(2)未辦理非消耗品盤點作業；(3)部分公務車輛實際無行駛里程且已達最低耐用年限，使用率偏低，仍依最高標準編列油料費及養護費預算；(4)部分公務車輛養護費用及耗油量偏高；(5)公務車輛之派車單及行車紀錄表填載未盡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改正；(2)已納入103年度盤點作業；(3)將檢討改進，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4)將加強油料控管，避免浪費；(5)嗣後將依規定辦理。

4. 為保障人民權益，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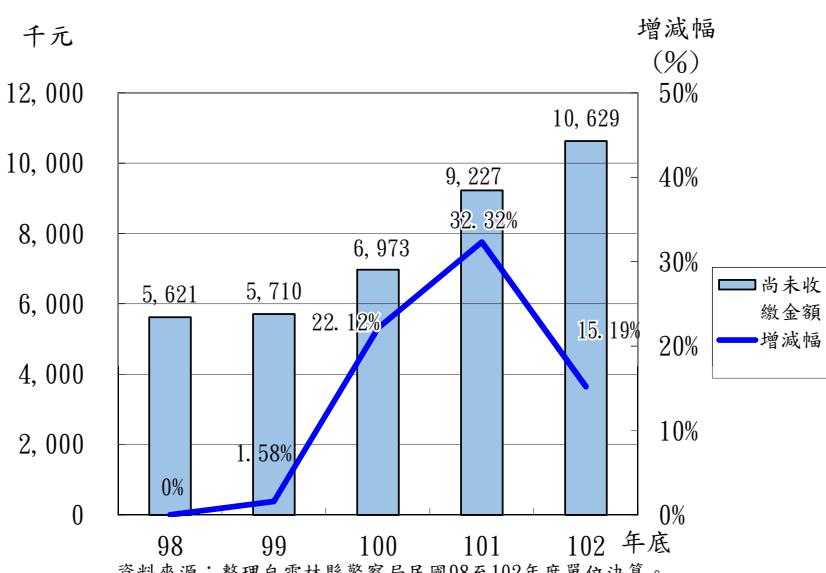
該局為保障人民權益，運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拾得遺失物網路公告系統，列管公告拾得遺失物，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派出所未將案件交由所屬分局辦理公告招領等後續事宜；公告招領期滿者未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保管地最近之地方自治團體；(2)代理出納收受拾得現金，未於代理結束時即時轉交；(3)遺失物未依規定分工保管；已結案件未即時輸入電腦管制；(4)未能運用簡易招領程序公告認領期限，以縮短作業天數；公告內容未盡詳實，無法有效供辨認遺失物；(5)拾得遺失物收據未併同拾得現金交由出納保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轉交所屬分局公告招領，部份物品已領回；現金將繳入縣庫，物品將移交應歸屬之地方自治團體；(2)嗣後將即時轉交；(3)已依規定辦理；將

檢討改進；(4)嗣後依簡易程序辦理；將詳實登載；(5)嗣後依規定辦理。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該局近年來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1,062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 922 萬餘元相較（圖 1），增加 140 萬餘元，增幅 15.19%，增幅雖較前 2 年趨緩，惟近 5 年總計增加 500 萬餘元，尚未收繳金額仍鉅。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

(1)以前年度應收未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8至102年度單位決算。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情形

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2)處分案件未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3)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與歲入保留數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清理；(2)將儘速辦理；(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財物管理情形間有欠妥，有待加強檢討改善；2.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惟尚未收繳金額仍未降低，允應加強管理及清理作業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5.」；其餘 1. 交通號誌採購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2. 辦理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案，部分路口重複申設網路線，衍生不經濟支出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監控違規藥物廣告及查核、推動毒品及菸害危害防制、辦理衛生保健及社區健康篩檢、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防治傳染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雲林縣濁水溪附近河川揚塵暴露調查第 3 期計畫尚在執行中；五合一及 Tdap-IPV 疫苗採購之地方分攤款尚未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9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7 萬餘元 (66.02%)，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196	11,776	3,491	15,267	6,071	66.02
雲林縣衛生局	9,196	11,776	3,491	15,267	6,071	66.02
雲林縣立慢性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60 萬餘元 (4.22%)；減免數 41 萬餘元 (0.68%)，主要係撤銷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5,854 萬餘元 (95.10%)，主要係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1,563	418	2,600	58,544	58,544	95.10
雲林縣衛生局	61,563	418	2,600	58,544	58,544	95.10
雲林縣立慢性防治所	—	—	—	—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343 萬餘元，並因辦理整合式篩檢計畫增加胸部 X 光檢查、102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及新建疫苗冷藏庫等所需經費不敷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0

萬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67 萬餘元，合計 4 億 5,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732 萬餘元 (89.46%)，應付保留數為 1,668 萬餘元 (3.6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4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30 萬餘元 (6.87%)，主要係疫苗分攤款、身心障礙鑑定費及毒癮戒治醫療費賸餘等。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5,314	407,327	16,684	424,011	-31,302	6.87
雲林縣衛生局	450,282	403,476	16,684	420,160	-30,121	6.69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032	3,850	—	3,850	-1,181	23.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50 萬餘元 (95.55%)，減免數 58 萬餘元 (4.45%)，係雲林縣濁水溪附近河川揚塵暴露調查第 2 期計畫賸餘款。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090	582	582	12,507	—	—
雲林縣衛生局	13,090	582	582	12,507	—	—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	—	—	—	—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紹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118 萬餘元，約 30.46%，主要

係門診服務申報之點數，因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核定之點值未如預期，門診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推動「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惟核發安全標章及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作業未盡嚴謹。

該局鑑於食用油品風暴延燒，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及提升餐飲業場所製程衛生，降低食物中毒發生事件發生，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稽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讓消費者安心選購油品，推動「食在安心 油 GO 安全標章」，惟僅憑業者口頭說明產品未含添加物，即認定合格並頒給安全標章，標章核發作業未盡嚴謹；2. 雲林縣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之食品業者有 57 家，迄 102 年 9 月底止已通過衛生評鑑者有 51

表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衛生評鑑情形簡明表

管制業別	總家數 (不含暫停營業者)	通 過		未 通 過	
		家數	%	家數	%
合 計	57	51	89	6	11
水產食品業	14	14	100	—	—
肉品加工食品業	32	27	84	5	16
餐盒食品工廠	5	4	80	1	20
乳品加工食品業	6	6	100	—	—

資料來源：雲林縣衛生局。

家，占 89%，較 101 年度 83% 略有提升（表 5），惟對未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未能持續輔導追蹤，且未明確訂定期限督導改正；3. 為提升餐飲製程衛生，辦理冰品冷飲業之優良餐飲分級評鑑，惟未能及時掌握季節時效性辦理；4. 發布早餐店評核結果未充分揭露，僅就優良業者發布新聞稿，且未確實追蹤複查不通過業者之後續改善情形，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核發標章，將落實查察後始予認證；2. 已完成符合性查核，將落實追蹤複查作業；3. 爾後辦理將掌握季節時效性；4. 將落實追蹤複查作業。

(二) 為維護民眾健康，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惟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

為維護民眾健康，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 255 萬元，辦理 10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經查其接種成果及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各類接種對象接種率，僅有 65 歲以上長者、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等 3 類達成預計目標，其餘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等 4 類之接種率未能達成

(表 6)，亟待加強宣導民眾對流感疫苗認知，以提升接種率；2. 疫苗保全服務契約規定發生竊盜及疫苗損壞狀況之賠償金額上限，僅達該局儲存疫苗價值 3 成，未予充足保障；3. 疫苗保全服務契約未訂定保全服務公司未於規定時間內處理或通報異常情事之相關罰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

據復：1. 將加強宣導，以提高接種率；2. 將視預算提高疫苗賠償上限；3. 將檢討改進。

(三) 為瞭解縣內健康問題之需求，辦理 102 年度雲林縣 PM_{2.5} 健康效應分析與疾病電子地圖繪製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

該局為比較雲林縣與其他縣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指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 2.5 μm 以下的粒子，簡稱 PM_{2.5}）濃度之差異性，瞭解縣內健康問題之需求，建立雲林縣健康狀況電子地圖，作為病因學相關研究及衛生政策參考，委外辦理 102 年度雲林縣 PM_{2.5} 健康效應分析與疾病電子地圖繪製計畫，契約金額 24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延續性計畫之採購未審酌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依適當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妥適；2. 委託專業服務費用未經正確估計即採總包價法計價，且底價未逐項分析，逕依投標廠商報價訂定；3. 未確認廠商提出之研究計畫是否業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即議價簽約起算契約期程並預付 30 % 價金，衍生履約風險；4. 契約未明確規定期中成果報告應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應執行進度，不利履約管理，契約規範有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及 2.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3. 將檢討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4. 已檢討改進，嗣後辦理勞務採購案，將增加工作項目數量認定及扣罰標準。

(四) 持續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惟累積賸餘未能妥適規劃利用，俾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表 6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10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接種率達成情形簡明表

接種對象	預計目標%		實際接種率%		目標達成情形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	曾接種第一劑	44.00	曾接種第一劑	30.26	未達成	
	第二劑	30.30	第二劑	19.51		
3 歲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	曾接種第一劑	31.00	曾接種第一劑	30.30		
	第二劑	7.70	第二劑	2.59		
國小 1-6 年級學童	73.70		71.07		已達成	
禽畜養殖人員	61.10		53.88			
65 歲以上長者	43.00		46.47			
醫事人員	64.30		70.27		已達成	
防疫人員	65.00		7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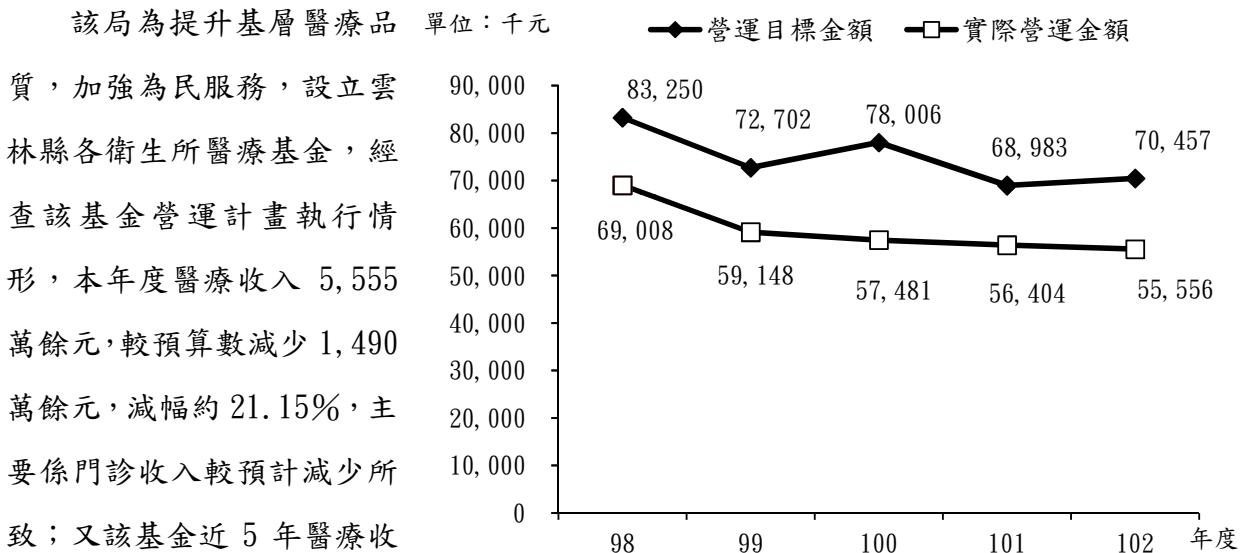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2年度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營運情形統計圖

該局為獎勵所屬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依行政院訂頒「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水、電、電話及醫療廢棄物處理等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部分成本轉嫁縣庫，致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增加，醫療獎勵金隨之提高；2. 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核發時程不一，作業規範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訂定雲林縣各衛生所 103 年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共通性費用分攤比例一覽表，俾供所屬遵循；2. 已修正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獎勵金發放時程。

（五）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

該局為獎勵所屬衛生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依行政院訂頒「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所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之水、電、電話及醫療廢棄物處理等共通性費用未能妥適分攤，部分成本轉嫁縣庫，致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增加，醫療獎勵金隨之提高；2. 部分衛生所醫療獎勵金核發時程不一，作業規範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訂定雲林縣各衛生所 103 年普通公務預算與醫療基金共通性費用分攤比例一覽表，俾供所屬遵循；2. 已修正雲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獎勵金發放時程。

（六）各衛生所業務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衛生所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催用臨時人員清潔環境，未辦理勞保及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2. 會計報告之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未能正確編製，出納與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尚待加強；3. 藥品衛材結存數、領用量與帳載不符，醫療藥品衛材管理未盡落實；4. 遷予免除員工及眷屬之掛號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投保勞保並按月提撥退休金；2. 將加

強對各衛生所出納及會計人員之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3. 爾後將落實領用管理，並不定期盤點；4. 已行文各衛生所嗣後應依規定收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惟執行情形仍有精進空間；(二)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立衛生所醫療門診，惟業務量逐年遞減，允應妥謀因應對策，並妥善配置、運用人力，發揮基金設置功能；(三)各衛生所內部控管機制及財產管理情形尚待加強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為研究濁水溪河川揚塵現象對健康之影響，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計畫，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延；(二)推展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已有成效，惟尚未達成計畫目標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雲林縣離島工業區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1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之違約罰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2,5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57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5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39 萬餘元 (72.68%)，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 萬餘元(14.73%)；減免數 2 萬餘元 (0.06%)，主要係撤銷處分案件；應收保留數 3,050 萬餘元 (85.21%)，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563 萬元，經追加預算 7,379 萬餘元，合計 2 億 1,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4 萬餘元，主要係超額支付之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價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4,748 萬餘元(67.21%)，應付保留數 5,262 萬餘元(23.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32 萬餘元(8.81%)，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30 萬餘元 (60.00%)，減免數 67 萬餘元 (0.76%)，主要係 101 年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3,486 萬餘元 (39.24%) 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工程款尚未支付；林內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未及於本年度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垃圾焚化處理廠及推動環境教育等 3 項，或因各項獎勵金結餘款；或因該局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林內焚化廠相關設施應否符合堪用性存有認知差異，未完成資產所有權移轉，尚未支付移轉費用；或環境教育館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4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5,827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滯納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發放之各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林內焚化廠 B00 案經仲裁判斷須給付款項未積極妥處，衍生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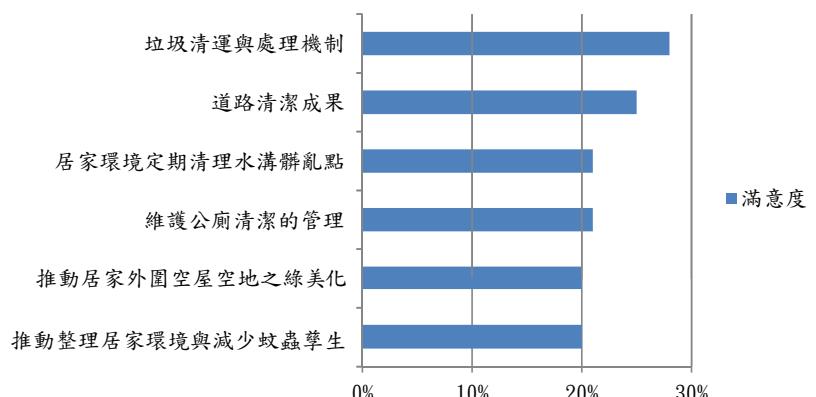
該府於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函通知林內焚化廠 B00 廠商(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

榮公司)終止雙方簽訂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廠商不服，申請商務仲裁。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作成仲裁判斷結論略以：相對人（雲林縣政府）應給付聲請人（達榮公司）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餘元、美金 170 萬餘元及日幣 30 萬餘元。其中新臺幣 15 億元應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支付，逾期應加計按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其餘款項應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聲請人完成如判斷書附表所示合約資產移轉予相對人時，同時給付，逾期應加計按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本室審核其仲裁判斷後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謹摘要報告如下：1. 仲裁判斷後迄今已逾 5 年未積極妥謀債務清償計畫及履行資產移轉等承諾事項，致無法獲取中央政府資金補助，衍生巨額遲延利息費用之不經濟支出。2.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該府召開林內焚化廠仲裁判斷金額給付期程會議表示略以：對利息部分，契約第 10.10 節約定「甲方得於移轉生效日起 5 年內，按當時郵匯局 1 年期定存機動利率給付移轉價金」，仲裁判斷主文與契約約定不同，仲裁判斷主文所載遲延給付利率為 5%，有違法仲裁之虞。該府未於仲裁判斷前積極主張賠償價款遲延利息應依上揭契約約定利率計算；復未於仲裁判斷後 30 日內為上揭判斷書主文之遲延利息率與契約約定未符部分妥為研議對策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降低遲延利息之給付，核有欠妥適。3.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之非公用土地遭拍賣高達 16 億 944 萬餘元，以償付林內焚化廠賠償價金，經統計民國 97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該府自行標售及遭法院查封拍賣共 17 次之平均單價結果，遭法院查封拍賣較該府自行標售土地之價額減少 7 億 1,127 萬餘元，影響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財務調度及專戶收入。4. 允應本契約權責積極向最高法院主張移轉資產應事先確認設施堪用性問題及資產未移轉前第二部分價款應無發生延遲給付等法律見解，以維護該府權益。5. 允應謹慎考量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以有效解決縣內垃圾須仰賴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問題，及減少垃圾轉運費用等，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底完成資產移轉清點工作，並審核資產清冊及清點紀錄完竣，及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惟仍未獲中央同意補助；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及 100 年 5 月 2 日檢送林內垃圾焚化廠仲裁判斷後清償計畫書修正版予達榮公司，然均未獲該公司同意先行過戶事宜。另該府財政困難，債務已達公債法上限，且資產移轉存有爭議，尚難以舉債籌措財源；2. 依契約第 10.10 分期給付移轉價金規定，該條係

在甲乙雙方議定前題下，無其他例如法院或仲裁人等第三公正單位判決或判斷，是雙方合意議定，而契約第 10.2.1 條略以：乙方因甲方違約而依本契約第 10.2.1 條第 3 項之規定終止契約者，不影響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雙方當事人間對損害賠償利率未於契約上有特別約定事項，逾期應加計按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是達榮公司向仲裁庭依契約第 10.2.1 條聲明請求損害賠償且獲肯認有理由。再者，考量提起撤仲之訴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已高達 2,069 萬餘元，無實益可言；3. 本項迄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府尚在查復中；4. 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答辯：系爭仲裁判斷「附表」所列資產內容不僅含糊籠統，且就再抗告人應如何移轉資產方可謂「完成」移轉而符合債之本旨等 3 項主張，以維護機關權益；5. 將謹慎考量焚化廠未來營運模式，以有效解決縣內垃圾須仰賴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窘境，並節省垃圾處理成本。

（二）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為確實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辦理環境整潔維護計畫，核有：1. 未能積極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妥善運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站 (Ecolife) 資訊平台，及時掌握通報訊息，並積極清理民眾發現之髒亂點；2. 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評鑑麥寮鄉、四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2年度雲林縣環境衛生滿意度調查統計圖

鄉、元長鄉及二崙鄉等 4 公所之成績未臻理想，其中麥寮市區前往台塑六輕的豐安路及聯一道路最為髒亂，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及輔導；3. 未對民國 102 年度各季考核之髒亂點予以積極列管並追蹤後續改進辦理情形，環境清潔考評之管考作業未臻嚴謹；4. 民眾對於雲林縣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未達 3 成（圖 1），亟待提升整體市容環境，以符合民眾殷切期盼；5. 未依分級稽查頻率加強辦理列管公廁之環境整潔查核；6. 未全面列管公廁，並於綠網中建立列管公廁基本

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列管各公所清除情形；2. 將訂定雲林縣環境衛生改善專案計畫，加強宣導及專案稽查，以嚇阻污染環境之行為；3. 將缺失項目通報各公所村里，並列管改善情形；4. 將加強稽查告發裁處及推動認養，期能連結政府其他部門與社區、民眾共同清潔維護生活環境，提升整體環境清潔；5. 列管公廁將全面實施查核與評比；6. 將予列管並建立基本資料。

(三) 委外辦理改善環境衛生計畫等勞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該局委外辦理「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102 年度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100 年度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查核及許可管制計畫」、「101 年度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廠商提供清溝車之車輛監控系統(GPS)即時監控行車動態與廠商請領工時相互勾稽，溢付費用及尚待收回罰鍰金額高達 428 萬餘元；2. 開標及辦理審查作業未盡覈實；3. 執行排放管道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檢測根次與契約規定不符，未依規定計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函請廠商繳回溢領費用，並將查究承辦人員疏失責任；2. 嗣後開標紀錄依規定書寫及謹慎審查廠商資格；3. 依規定向廠商追繳懲罰性違約金。

(四) 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辦理水污染防治制作業，惟部分作業仍待改善。

該局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辦理水污染防治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機構搭排許可文件已逾核准期限，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仍持續排放廢（污）水；2. 部分事業機構未依核定頻率申報廢（污）水排放資料；3. 已逾申報期限半年至 1 年仍未依核定申報週期申報廢（污）水紀錄；4.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已逾核准期限，未通知變更及依法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裁處部分業者，並輔導業者提出變更申請，刻正辦理許可審查作業中；2. 及 3. 已裁處東勢鄉及四湖鄉公所，其他事業單位經輔導已分別改善或補正申報資料；4. 已依法裁罰 10 萬元，並輔導該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申請等作業。

(五) 為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惟辦理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未盡完善。

該局為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辦理歷史建築斗南鐵道倉庫 4 號、5 號再利用-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已逾履約期限，惟部分工項尚未完成（表 1）且未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即開館營運，影響展覽及使用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通知廠商進行改善中。

表 1 環境教育館改修工程未完竣工項簡明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單位	數量
1	太陽能板	片	3
2	風力發電模型	組	2
3	雨水回收系統-陸上式雨水恆壓泵浦	台	1
4	雨水回收系統-不鏽鋼集水槽	式	1
5	雨水回收系統-4 分 PVC 管	公尺	25
6	雨水回收系統-浮動式加氯機	只	1
7	雨水回收系統-氯餅	kg	10
8	雨水回收系統-智慧型自淨式雨水儲存桶-(自動加壓給水型)	組	1
9	館外排水工程-高籠型屋頂落水頭	個	16
10	單孔幾皂機	只	5
11	蹲式馬桶	套	1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六) 內部控制制作業未臻周延，待積極改善。

該局內部控制制作業，核有：1. 基金未依會計法規定妥為整理並依權責發生基礎認列當年度收入；2. 公提退休金科目餘額懸宕未清；3. 未能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審核代徵費用適切性，逕予認列清除處理費收入及代徵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規定修正；2. 將儘速繳庫；3. 業函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用水量及核算依據。

(七) 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財物，未依規定報送審計機關審核；2. 公務行動電話未能妥為列帳管理；3. 未依規定辦理軟體管理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翱後將注意檢討改進；2. 已全面清查盤點並列冊管理；3. 依規定檢討改進。

(八) 為提升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惟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緩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該局為提升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作業，並列管雲林縣非法廢棄物棄置場計有

19 處，其中 3 處屬有害廢棄物（表 2）。惟上開 19 處迄 民國 103 年 3 月清理義務人均未自行清除，該局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理清除，並向其求償

必要費用，清理進度緩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清理 2 處，其餘將尋覓財源，儘速移除。

（九）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清理作業尚待加強。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積欠金額逐年攀升（圖 2），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累計 2,362 件、金額 4,136 萬餘元，待清理之執行（債權）憑證計 1,556 張。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

1. 處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執行；2. 未落實債權憑證列帳作業；3. 未依規定訂定收繳清理計畫及作業流程等缺失，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 嗣後依限辦理；2. 將檢討改進；3. 將訂定收繳清理計畫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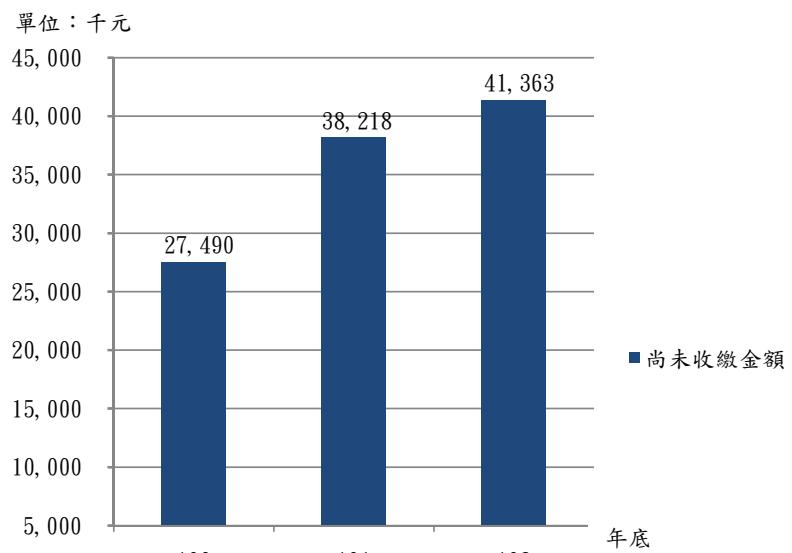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其中：(一)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稽查，惟轄內主要河川長期未達應有之水質標準；(二)為落實環境教育，規劃設立環境教育館，惟執行效率欠佳，完成期程一再延宕；(三)事業廢棄物稽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四)

表 2 雲林縣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簡明表

場址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數量
莿桐鄉榮村 60 號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不明廢液)	不明廢液鐵桶約 500 桶
水林鄉灣西村後湖灣西段 1750 地號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有機溶劑鐵桶 56 桶
口湖鄉新港段 788 地號	人工粒料	0.17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金額統計圖

持續辦理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成效欠佳，仍待積極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五)、(八)、(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為加強管理並有效監控轄內六輕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連線設施污染物排放情形，辦理離島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查核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二)為強化救災能力接受外界捐贈化學災害處理車等設備，惟未衡酌管理維護能力，致設備因疏於保養而無法使用；(三)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24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未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增加公款支出；(四)為維護空氣品質，持續辦理農工業異味及露天燃燒稽查管制，惟委外採購規劃作業未盡嚴謹；(五)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低碳環境綠色運輸推廣計畫，惟執行期程遲延，且評比成績欠佳，僅獲得環境保護署最低額補助；(六)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雲梯車尚未交貨及大埤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14.8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 (9.82%)；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 (90.18%)，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1,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28 萬餘元 (86.81%)，應付保留數 4,795 萬餘元 (7.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4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3 萬餘元 (5.4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收支併列預算，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長程計畫補助收入未達預期，歲出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93 萬餘元 (87.55%)；減免數 598 萬餘元 (8.32%)，主要係斗六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6 萬餘元 (4.12%)，主要係大埤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消防評核結果，「火災預防類」獲評優等，惟消防安全列管作業未盡落實。

該局於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級消防機關 101 年度消防評核結果，「火災預防類」獲評優等，惟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作業，核有：(1)未定期更新該局網頁之危險場所一覽表，無法適時提供民眾正確資訊；(2)部分消防安全檢查限期改善案件已屆期，惟未持續追蹤管制辦理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改連結至內政部消防署之「各地區危險場所」網頁，以提供民眾最新資訊；(2)已檢討改進，並辦理複查作業。

2. 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獲贈救護車輛之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新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消防車及獲贈救護車輛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受贈救護車、消防車及新購消防設備未及時登帳；(2)新建廳舍未依建築支出費用列帳；(3)麥寮北五分隊進駐使用他機關興建之廳舍，未能積極辦理移轉使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4)財產管理系統未能積極整合，並釐正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補登帳，並研訂雲林縣消防局所屬各單位接受捐贈財物作業要點，俾供遵循；(2)業依實際

建築支出費用列帳；(3)賡續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事宜；(4)已於 102 年 10 月採用雲林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管理。

3. 為維護救災救護性能已辦理車輛保險計畫，惟投保作業未盡周妥。

該局為維護救災救護性能已辦理車輛意外保險計畫，經查保險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立約商逾期交付保單，未依規定計罰；(2)通知立約商辦理比價程序未盡嚴謹；(3)保險人員名單及車輛單價分析表等資料闕如，未能及時釐清立約廠商是否如質履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約計罰 1 萬餘元；(2)爾後將依規定辦理；(3)業已檢討嗣後改進。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有降低，惟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597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之 609 萬餘元，減少 11 萬餘元，減幅 1.96%，惟尚未收繳金額仍鉅（圖 1）。經查其收繳清理作業，核有：(1)

同一行為人連續受處分，已取得受處分人財產資料，惟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2)債權憑證實際存管數及列管數與帳列數未合；(3)債權憑證罹於執行時效，未能積極清理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已再移送強制執行；(2)已查明原因，並落實列管作業；(3)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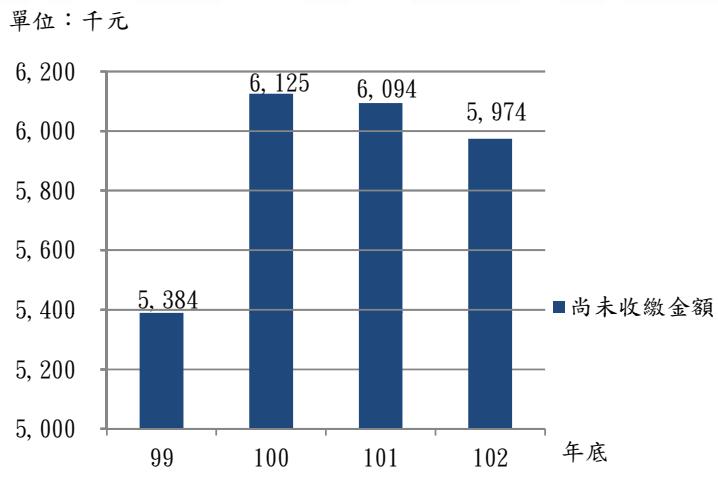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9至102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金額統計圖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1. 受贈消防車與救護車充實設備，惟受贈作業未盡周妥；2. 新建辦公廳舍與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改善消防整備環境及提升救災能力，惟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全；3.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仍未盡確實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積極爭取並獲准擴增預算員額，以改善消防人
力不足，惟預算員額仍未補實；2. 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訂定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強
化災害防救運作機制，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
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
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
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歲出預算數 15 億 8,4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6,848 萬餘元，及
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252 萬餘元，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預算數為 20
億 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417 萬餘元，係苦苓腳往桃源聯絡道路及擋
土牆復建工程經費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11 億 6,035 萬餘元 (57.99%)，應付保留數 2 億
8,454 萬餘元 (14.2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4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597 萬餘元 (27.79%)，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及動支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較預計減少。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
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9 億 6,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661 萬餘元 (72.18
)，預算賸餘 2 億 6,852 萬餘元 (27.82%)，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0 萬餘元 (39.62%)，預算
賸餘 2,697 萬餘元 (60.38%)，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36 萬餘元（92.37%），預算賸餘 763 萬餘元（7.63%），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4. 災害準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786 萬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6,848 萬餘元，合計 7 億 4,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417 萬餘元，係苦苓腳往桃源聯絡道路及擋土牆復建工程經費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3 億 5,366 萬餘元（47.39%），應付保留數 2 億 8,454 萬餘元（38.13%），主要係災修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8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2 萬餘元（14.49%），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 1 億 9,7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5,252 萬元（26.63%），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未動支數 1 億 4,472 萬餘元（73.37%）。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5,447 萬餘元（68.09%），未動支數 2,552 萬餘元（31.91%）。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35901639 號函送請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2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54,472	
縣政府	45,861	<p>1. 行政處辦理臨時人員資遣、後六都時期地方自治發展之困境與願景研討會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92 萬餘元)</p> <p>2. 新聞處辦理與母親河有約-五月濁水瘋台趴系列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60 萬元)</p> <p>3. 計畫處辦理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建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52 萬餘元)</p> <p>4. 民政處補助財團法人林內鄉濟公堂辦理宗教民俗文化暨濟公大會師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補助口湖鄉公所辦理公設喪禮司儀進階培訓課程計畫、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補助虎尾鎮大屯子福德宮辦理 102 年度宗教民俗文化藝術活動、補助北港鎮德安宮等 4 個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補助虎尾鎮龍善宮辦理宗教慶典活動、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西螺太平媽協會辦理 2013 螺陽迎太平-西螺太平媽祖文化祭系列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49 萬元)</p> <p>5. 財政處辦理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票務銷售服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200 萬元)</p> <p>6. 教育處辦理「與母親河有約-五月濁水瘋台趴系列活動-交通志工計畫暨自行車活動、西螺阿善師武術群英會」、101 年度社區大學業務評鑑獎勵金、台西海口生活館及活力海岸委外經營、補助麥寮高中辦理華德福實驗高中荷苞校區設校規劃暨水土保持計畫、教育部補助台西國中辦理前庭教學環境改善工程該府自籌配合款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679 萬餘元)</p> <p>7. 城鄉發展處辦理推動農業首都景觀環境新風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200 萬元)</p> <p>8. 建設處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與母親河有約-五月濁水瘋台趴系列活動-攤位帳篷搭設執行計畫、配合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補助虎尾鎮公所辦理「2013 虎尾毛巾節-樂活虎尾"巾"幸福」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519 萬餘元)</p> <p>9. 社會處補助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辦理 2013 年雲林縣樂齡歌唱大賽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50 萬元)</p> <p>10. 文化處辦理「與母親河有約-五月濁水瘋台趴系列活動-文化表演活動、公共藝術創作」、補助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營運設備經費，辦理土庫越港里宿舍故事屋委託營運及相關設備經費、辦理二崙故事屋營運及相關設備經費、補助西螺公所辦理 2013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西螺大橋通車 60 週年紀念藝術設置、縣定古蹟雲旭樓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漏水改善工程、補助螺陽基金會辦理 2013 西螺大橋通車 60 週年慶祝活動-「看見。雲林-陳柏銓攝影展」、辦理斗六社口遺址考古探坑試掘及雲林縣考古遺址成果策展計畫、補助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辦理雲林產地體驗營活動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281 萬餘元)</p>

表 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農業處	4,071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清除口蹄疫邁向口蹄疫非疫區方案、狂犬病防疫工作之第一線防疫人員施打人用狂犬病疫苗費用、設置流浪犬暫置收容處所、第一線從事狂犬病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費、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強化養畜禽場廢棄屍體化製再利用處理機制計畫」配合款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407 萬餘元）
警 察 局	1,340	警察局辦理與母親河有約-五月濁水瘋台趴系列活動-交通疏導暨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購置交通號誌維修工程車、建置臨檢盤查資料庫系統、購置平版電腦 ipad air 16 台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134 萬元）
衛 生 局	3,200	衛生局辦理整合式篩檢計畫增加胸部 X 光檢查經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新建疫苗冷藏庫地方自籌配合款、辦理 102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金額 320 萬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8,726,908,000	24,577,858,488		24,794,738,104
1. 稅 課 收 入	10,873,139,000	10,435,663,661		10,651,098,66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823,000	410,969,481		413,114,097
3. 規 費 收 入	179,746,000	271,565,754		271,565,754
4. 財 產 收 入	11,674,000	15,257,059		15,257,05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950,000	5,950,000		5,25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53,047,000	12,474,977,997		12,474,977,99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50,000,000	849,995,875		849,995,875
8. 其 他 收 入	32,529,000	113,478,661		113,478,661
二、歲 出 合 計	28,726,908,000	25,583,443,168		25,570,978,50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297,207,000	2,162,176,870		2,162,668,87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136,456,000	8,487,566,947		8,488,304,32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931,815,000	4,538,908,121		4,538,452,18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168,639,000	3,907,745,936		3,892,475,51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44,099,000	225,935,465		223,790,849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3,717,641,000	2,809,649,556		2,809,649,556
7. 警 政 支 出	2,376,607,000	2,307,308,862		2,307,308,862
8. 債 務 支 出	649,734,000	253,765,523		253,765,523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7,250,000	77,250,000		77,250,000
10. 其 他 支 出	1,127,460,000	813,135,888		817,312,81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紙		- 1,005,584,680		- 776,240,400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100.00	- 3,932,169,896	13.69	+ 216,879,616	0.88
42.96	- 222,040,339	2.04	+ 215,435,000	2.06
1.67	+ 92,291,097	28.77	+ 2,144,616	0.52
1.10	+ 91,819,754	51.08	-	-
0.06	+ 3,583,059	30.69	-	-
0.02	- 700,000	11.76	- 700,000	11.76
50.31	- 3,978,069,003	24.18	-	-
3.43	- 4,125	0.00	-	-
0.46	+ 80,949,661	248.85	-	-
100.00	- 3,155,929,496	10.99	- 12,464,664	0.05
8.46	- 134,538,125	5.86	+ 492,005	0.02
33.20	- 648,151,674	7.09	+ 737,379	0.01
17.75	- 393,362,812	7.98	- 455,933	0.01
15.22	- 276,163,488	6.62	- 15,270,424	0.39
0.88	- 20,308,151	8.32	- 2,144,616	0.95
10.99	- 907,991,444	24.42	-	-
9.02	- 69,298,138	2.92	-	-
0.99	- 395,968,477	60.94	-	-
0.30	-	-	-	-
3.20	- 310,147,187	27.51	+ 4,176,925	0.51
100.00	- 776,240,400	-	+ 229,344,280	22.81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7,406,507,000	100.00	33,257,457,488	100.00	33,474,337,104	100.00	- 3,932,169,896	10.51
(一)歲 入	28,726,908,000	76.80	24,577,858,488	73.90	24,794,738,104	74.07	- 3,932,169,896	13.69
(二)債務之舉借	8,679,599,000	23.20	8,679,599,000	26.10	8,679,599,000	25.93	—	—
二、支 出 合 計	37,406,507,000	100.00	34,263,042,168	103.02	34,250,577,504	102.32	- 3,155,929,496	8.44
(一)歲 出	28,726,908,000	76.80	25,583,443,168	76.93	25,570,978,504	76.39	- 3,155,929,496	10.99
(二)債務之償還	8,679,599,000	23.20	8,679,599,000	26.10	8,679,599,000	25.93	—	—
三、收 支 餘 純	—	—	- 1,005,584,680	3.02	- 776,240,400	2.32	- 776,240,400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679,599,000	8,679,599,000	8,679,599,000	—	8,679,599,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8,679,599,000	8,679,599,000	8,679,599,000	—	8,679,599,000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一、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
合計	176,726,000	164,750,877	165,371,860	
農業處主管	176,726,000	164,750,877	165,371,86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6,726,000	164,750,877	165,371,860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65,371,860 元=營業收入 161,666,696 元+營業外收入 3,705,164 元。

二、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支出
合計	166,538,000	153,724,721	153,864,288	
農業處主管	166,538,000	153,724,721	153,864,28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538,000	153,724,721	153,864,288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3,864,288 元=營業費用 149,565,194 元+營業外費用 1,901,158 元+所得稅費用 2,397,936 元。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純損
合計	10,188,000	11,026,156	11,507,572	
農業處主管	10,188,000	11,026,156	11,507,57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88,000	11,026,156	11,507,572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354,140	6.42	620,983	-	0.38
-	11,354,140	6.42	620,983	-	0.38
-	11,354,140	6.42	620,983	-	0.38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673,712	7.61	139,567	-	0.09
-	12,673,712	7.61	139,567	-	0.09
-	12,673,712	7.61	139,567	-	0.09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19,572	-	12.95	481,416	-	4.37
1,319,572	-	12.95	481,416	-	4.37
1,319,572	-	12.95	481,416	-	4.37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外 收 入
合 計	1,699,137,000	59,057,669	59,057,669	59,057,669
衛 生 局 主 管	71,893,000	56,867,995	56,867,995	56,867,995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71,893,000	56,867,995	56,867,995	56,867,995
地 政 處 主 管	1,627,244,000	2,189,674	2,189,674	2,189,674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627,244,000	2,189,674	2,189,674	2,189,674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二、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外 支 出
合 計	1,443,208,000	54,255,056	54,255,056	54,255,056
衛 生 局 主 管	67,995,000	54,157,259	54,157,259	54,157,259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67,995,000	54,157,259	54,157,259	54,157,259
地 政 處 主 管	1,375,213,000	97,797	97,797	97,797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75,213,000	97,797	97,797	97,79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三、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短 紹
合 計	255,929,000	4,802,613	4,802,613	4,802,613
衛 生 局 主 管	3,898,000	2,710,736	2,710,736	2,710,736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3,898,000	2,710,736	2,710,736	2,710,736
地 政 處 主 管	252,031,000	2,091,877	2,091,877	2,091,877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52,031,000	2,091,877	2,091,877	2,091,87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40,079,331	96.52	—	—	—
—	15,025,005	20.90	—	—	—
—	15,025,005	20.90	—	—	—
—	1,625,054,326	99.87	—	—	—
—	1,625,054,326	99.87	—	—	—
—	—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8,952,944	96.24	—	—	—
—	13,837,741	20.35	—	—	—
—	13,837,741	20.35	—	—	—
—	1,375,115,203	99.99	—	—	—
—	1,375,115,203	99.99	—	—	—
—	—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1,126,387	98.12	—	—	—
—	1,187,264	30.46	—	—	—
—	1,187,264	30.46	—	—	—
—	249,939,123	99.17	—	—	—
—	249,939,123	99.17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515,062,000	10,875,729,632	10,876,481,968
縣 政 府 主 管	11,563,909,000	10,431,559,154	10,431,559,154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78,000	10,414,728	10,414,72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52,131,000	10,421,144,426	10,421,144,42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951,153,000	444,170,478	444,922,814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951,153,000	444,170,478	444,922,814

二、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093,742,442	11,054,238,573	11,054,238,573
縣 政 府 主 管	12,059,541,542	10,584,546,706	10,584,546,706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86,000	9,349,942	9,349,94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33,155,542	10,575,196,764	10,575,196,76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34,200,900	469,691,867	469,691,867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034,200,900	469,691,867	469,691,867

三、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78,680,442	- 178,508,941	- 177,756,605
縣 政 府 主 管	- 495,632,542	- 152,987,552	- 152,987,55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4,608,000	1,064,786	1,064,786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81,024,542	- 154,052,338	- 154,052,33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3,047,900	- 25,521,389	- 24,769,053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 83,047,900	- 25,521,389	- 24,769,053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38,580,032	29.90	752,336	—	0.01
—	1,132,349,846	9.79	—	—	—
—	1,363,272	11.57	—	—	—
—	1,130,986,574	9.79	—	—	—
—	3,506,230,186	88.74	752,336	—	0.17
—	3,506,230,186	88.74	752,336	—	0.17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039,503,869	31.31	—	—	—
—	1,474,994,836	12.23	—	—	—
—	17,036,058	64.56	—	—	—
—	1,457,958,778	12.12	—	—	—
—	3,564,509,033	88.36	—	—	—
—	3,564,509,033	88.3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00,923,837	—	69.28	752,336	—	0.42
342,644,990	—	69.13	—	—	—
15,672,786	—	—	—	—	—
326,972,204	—	67.97	—	—	—
58,278,847	—	70.17	752,336	—	2.95
58,278,847	—	70.17	752,336	—	2.95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726,908,000	23,199,547,247	221,403,645	1,156,907,596	24,577,858,488
1		稅 課 收 入		10,873,139,000	10,119,085,069	142,152,170	174,426,422	10,435,663,661
	1	土 地 稅		1,331,454,000	1,338,809,448	78,473,904	—	1,417,283,352
	2	房 屋 稅		653,615,000	580,469,816	8,731,350	—	589,201,166
	3	使 用 牌 照 稅		1,729,205,000	1,704,677,118	39,563,914	—	1,744,241,032
	4	印 花 稅		130,448,000	117,382,993	384,187	—	117,767,180
	5	菸 酒 稅		273,965,000	231,770,901	14,998,815	—	246,769,716
	6	統 算 分 配 稅		6,754,452,000	6,145,974,793	—	174,426,422	6,320,401,215
2		罰 款 及 賠 債 收 入		320,823,000	339,343,814	71,625,667	—	410,969,481
	1	罰 金 罰 緩 及 怨 金		320,223,000	339,340,664	71,625,667	—	410,966,331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3,150	—	—	3,150
	3	賠 債 收 入		600,000	—	—	—	—
3		規 費 收 入		179,746,000	270,645,754	920,000	—	271,565,75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23,153,000	213,644,970	—	—	213,644,97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6,593,000	57,000,784	920,000	—	57,920,784
4		財 產 收 入		11,674,000	6,498,573	755,808	8,002,678	15,257,059
	1	財 產 草 息		3,694,000	6,498,573	755,808	22,678	7,277,059
	2	財 產 售 價		7,980,000	—	—	7,980,000	7,980,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950,000	—	5,950,000	—	5,950,000
	1	投 資 收 益		5,950,000	—	5,950,000	—	5,95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53,047,000	11,500,499,501	—	974,478,496	12,474,977,99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6,453,047,000	11,500,499,501	—	974,478,496	12,474,977,99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50,000,000	849,995,875	—	—	849,995,875
	1	捐 獻 收 入		850,000,000	849,995,875	—	—	849,995,875
8		其 他 收 入		32,529,000	113,478,661	—	—	113,478,661
	1	雜 項 收 入		32,529,000	113,478,661	—	—	113,478,66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199,547,247	222,848,261	1,372,342,596	24,794,738,104	100.00	- 3,932,169,896	13.69	+ 216,879,616	0.88
10,119,085,069	142,152,170	389,861,422	10,651,098,661	42.96	- 222,040,339	2.04	+ 215,435,000	2.06
1,338,809,448	78,473,904	—	1,417,283,352	5.72	+ 85,829,352	6.45	—	—
580,469,816	8,731,350	—	589,201,166	2.38	- 64,413,834	9.86	—	—
1,704,677,118	39,563,914	—	1,744,241,032	7.03	+ 15,036,032	0.87	—	—
117,382,993	384,187	—	117,767,180	0.47	- 12,680,820	9.72	—	—
231,770,901	14,998,815	—	246,769,716	1.00	- 27,195,284	9.93	—	—
6,145,974,793	—	389,861,422	6,535,836,215	26.36	- 218,615,785	3.24	+ 215,435,000	3.41
339,343,814	73,770,283	—	413,114,097	1.67	+ 92,291,097	28.77	+ 2,144,616	0.52
339,340,664	73,770,283	—	413,110,947	1.67	+ 92,887,947	29.01	+ 2,144,616	0.52
3,150	—	—	3,150	0.00	+ 3,150	—	—	—
—	—	—	—	—	- 600,000	100.00	—	—
270,645,754	920,000	—	271,565,754	1.10	+ 91,819,754	51.08	—	—
213,644,970	—	—	213,644,970	0.86	+ 90,491,970	73.48	—	—
57,000,784	920,000	—	57,920,784	0.23	+ 1,327,784	2.35	—	—
6,498,573	755,808	8,002,678	15,257,059	0.06	+ 3,583,059	30.69	—	—
6,498,573	755,808	22,678	7,277,059	0.03	+ 3,583,059	97.00	—	—
—	—	7,980,000	7,980,000	0.03	—	—	—	—
—	5,250,000	—	5,250,000	0.02	- 700,000	11.76	- 700,000	11.76
—	5,250,000	—	5,250,000	0.02	- 700,000	11.76	- 700,000	11.76
11,500,499,501	—	974,478,496	12,474,977,997	50.31	- 3,978,069,003	24.18	—	—
11,500,499,501	—	974,478,496	12,474,977,997	50.31	- 3,978,069,003	24.18	—	—
849,995,875	—	—	849,995,875	3.43	- 4,125	0.00	—	—
849,995,875	—	—	849,995,875	3.43	- 4,125	0.00	—	—
113,478,661	—	—	113,478,661	0.46	+ 80,949,661	248.85	—	—
113,478,661	—	—	113,478,661	0.46	+ 80,949,661	248.85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8,726,908,000	21,929,304,071	199,542,384	3,454,596,713	25,583,443,168
1	一般政務支出	2,297,207,000	2,003,159,987	56,288,508	102,728,375	2,162,176,870
1	政權行使支出	241,710,000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2	行政支出	323,870,000	275,403,103	621,732	19,334,353	295,359,188
3	民政支出	1,408,652,000	1,229,802,171	48,218,724	69,636,179	1,347,657,074
4	財務支出	322,975,000	285,773,817	7,448,052	12,489,263	305,711,13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136,456,000	8,256,661,974	3,317,342	227,587,631	8,487,566,947
1	教育支出	8,494,326,000	7,945,754,879	—	30,511,165	7,976,266,044
2	文化支出	642,130,000	310,907,095	3,317,342	197,076,466	511,300,903
3	經濟發展支出	4,931,815,000	1,767,560,956	101,329,573	2,670,017,592	4,538,908,121
1	農業支出	2,546,106,000	1,009,011,277	68,696,626	1,164,874,872	2,242,582,775
2	工業支出	94,457,000	58,758,184	287,664	15,897,000	74,942,848
3	交通支出	1,174,341,000	311,337,073	31,699,858	787,686,176	1,130,723,10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16,911,000	388,454,422	645,425	701,559,544	1,090,659,391
4	社會福利支出	4,168,639,000	3,798,275,934	33,494,687	75,975,315	3,907,745,936
1	社會保險支出	82,813,000	80,721,677	—	—	80,721,677
2	社會救助支出	582,111,000	489,868,077	—	16,894,185	506,762,262
3	福利服務支出	3,048,401,000	2,820,358,982	33,494,687	42,397,130	2,896,250,799
4	醫療保健支出	455,314,000	407,327,198	—	16,684,000	424,011,19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4,099,000	154,257,351	—	71,678,114	225,935,465
1	社區發展支出	24,671,000	4,632,668	—	19,058,076	23,690,744
2	環境保護支出	219,428,000	149,624,683	—	52,620,038	202,244,721
6	退休撫卹支出	3,717,641,000	2,809,649,556	—	—	2,809,649,55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17,641,000	2,809,649,556	—	—	2,809,649,556
7	警政支出	2,376,607,000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1	警政支出	2,376,607,000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8	債務支出	649,734,000	248,653,249	5,112,274	—	253,765,523
1	債務付息支出	649,734,000	248,653,249	5,112,274	—	253,765,52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7,250,000	77,250,000	—	—	77,250,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77,250,000	77,250,000	—	—	77,250,000
10	其他支出	1,127,460,000	532,762,960	—	280,372,928	813,135,888
1	其他支出	1,101,932,000	532,762,960	—	280,372,928	813,135,888
2	第二預備金(註)	25,5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447 萬餘元，賸餘 2,55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26,026,582	199,542,384	3,445,409,538	25,570,978,504	100.00	- 3,155,929,496	10.99	- 12,464,664	0.05
2,003,151,992	56,288,508	103,228,375	2,162,668,875	8.46	- 134,538,125	5.86	+ 492,005	0.02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0.83	- 28,260,524	11.69	—	—
275,395,108	621,732	19,689,353	295,706,193	1.16	- 28,163,807	8.70	+ 347,005	0.12
1,229,802,171	48,218,724	69,636,179	1,347,657,074	5.27	- 60,994,926	4.33	—	—
285,773,817	7,448,052	12,634,263	305,856,132	1.20	- 17,118,868	5.30	+ 145,000	0.05
8,256,399,353	3,317,342	228,587,631	8,488,304,326	33.20	- 648,151,674	7.09	+ 737,379	0.01
7,945,492,258	—	30,511,165	7,976,003,423	31.19	- 518,322,577	6.10	- 262,621	0.00
310,907,095	3,317,342	198,076,466	512,300,903	2.00	- 129,829,097	20.22	+ 1,000,000	0.20
1,767,105,023	101,329,573	2,670,017,592	4,538,452,188	17.75	- 393,362,812	7.98	- 455,933	0.01
1,008,555,344	68,696,626	1,164,874,872	2,242,126,842	8.77	- 303,979,158	11.94	- 455,933	0.02
58,758,184	287,664	15,897,000	74,942,848	0.29	- 19,514,152	20.66	—	—
311,337,073	31,699,858	787,686,176	1,130,723,107	4.42	- 43,617,893	3.71	—	—
388,454,422	645,425	701,559,544	1,090,659,391	4.27	- 26,251,609	2.35	—	—
3,797,869,610	33,494,687	61,111,215	3,892,475,512	15.22	- 276,163,488	6.62	- 15,270,424	0.39
80,721,677	—	—	80,721,677	0.32	- 2,091,323	2.53	—	—
489,868,077	—	530,085	490,398,162	1.92	- 91,712,838	15.76	- 16,364,100	3.23
2,819,952,658	33,494,687	43,897,130	2,897,344,475	11.33	- 151,056,525	4.96	+ 1,093,676	0.04
407,327,198	—	16,684,000	424,011,198	1.66	- 31,302,802	6.87	—	—
152,112,735	—	71,678,114	223,790,849	0.88	- 20,308,151	8.32	- 2,144,616	0.95
4,632,668	—	19,058,076	23,690,744	0.09	- 980,256	3.97	—	—
147,480,067	—	52,620,038	200,100,105	0.78	- 19,327,895	8.81	- 2,144,616	1.06
2,809,649,556	—	—	2,809,649,556	10.99	- 907,991,444	24.42	—	—
2,809,649,556	—	—	2,809,649,556	10.99	- 907,991,444	24.42	—	—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9.02	- 69,298,138	2.92	—	—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9.02	- 69,298,138	2.92	—	—
248,653,249	5,112,274	—	253,765,523	0.99	- 395,968,477	60.94	—	—
248,653,249	5,112,274	—	253,765,523	0.99	- 395,968,477	60.94	—	—
77,250,000	—	—	77,250,000	0.30	—	—	—	—
77,250,000	—	—	77,250,000	0.30	—	—	—	—
532,762,960	—	284,549,853	817,312,813	3.20	- 310,147,187	27.51	+ 4,176,925	0.51
532,762,960	—	284,549,853	817,312,813	3.20	- 284,619,187	25.83	+ 4,176,925	0.51
—	—	—	—	—	- 25,52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726,908,000	21,929,304,071	199,542,384	3,454,596,713	25,583,443,168
1		縣 議 會 主 管	241,710,000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1	1	雲 林 縣 議 會	241,710,000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2		縣 政 府 主 管	22,056,606,000	16,484,601,561	144,134,857	3,077,414,409	19,706,150,827
1	1	雲 林 縣 政 府	22,056,606,000	16,484,601,561	144,134,857	3,077,414,409	19,706,150,827
3		教 育 處 主 管	29,269,000	27,032,189	—	—	27,032,189
1	1	雲 林 縣 立 體 育 場	29,269,000	27,032,189	—	—	27,032,189
4		農 業 處 主 管	81,981,000	73,987,391	45,551	—	74,032,942
1	1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81,981,000	73,987,391	45,551	—	74,032,942
5		地 政 處 主 管	343,279,000	339,114,323	—	—	339,114,323
1	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6,467,000	85,894,512	—	—	85,894,512
2	2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0,985,000	50,275,011	—	—	50,275,011
3	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0,783,000	50,020,507	—	—	50,020,507
4	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1,330,000	70,510,920	—	—	70,510,920
5	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213,000	41,333,500	—	—	41,333,500
6	6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1,501,000	41,079,873	—	—	41,079,873
6		稅 務 局 主 管	278,525,000	257,728,257	7,403,252	—	265,131,509
1	1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278,525,000	257,728,257	7,403,252	—	265,131,509
7		警 察 局 主 管	2,376,607,000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1	1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2,376,607,000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8		衛 生 局 主 管	455,314,000	407,327,198	—	16,684,000	424,011,198
1	1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450,282,000	403,476,374	—	16,684,000	420,160,374
2	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032,000	3,850,824	—	—	3,850,82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26,026,582	199,542,384	3,445,409,538	25,570,978,504	100.00	- 3,155,929,496	10.99	- 12,464,664	0.05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0.83	- 28,260,524	11.69	—	—
212,180,896	—	1,268,580	213,449,476	0.83	- 28,260,524	11.69	—	—
16,483,468,688	144,134,857	3,064,050,309	19,691,653,854	77.01	- 2,364,952,146	10.72	- 14,496,973	0.07
16,483,468,688	144,134,857	3,064,050,309	19,691,653,854	77.01	- 2,364,952,146	10.72	- 14,496,973	0.07
27,032,189	—	—	27,032,189	0.11	- 2,236,811	7.64	—	—
27,032,189	—	—	27,032,189	0.11	- 2,236,811	7.64	—	—
73,987,391	45,551	—	74,032,942	0.29	- 7,948,058	9.70	—	—
73,987,391	45,551	—	74,032,942	0.29	- 7,948,058	9.70	—	—
339,114,323	—	—	339,114,323	1.33	- 4,164,677	1.21	—	—
85,894,512	—	—	85,894,512	0.34	- 572,488	0.66	—	—
50,275,011	—	—	50,275,011	0.20	- 709,989	1.39	—	—
50,020,507	—	—	50,020,507	0.20	- 762,493	1.50	—	—
70,510,920	—	—	70,510,920	0.28	- 819,080	1.15	—	—
41,333,500	—	—	41,333,500	0.16	- 879,500	2.08	—	—
41,079,873	—	—	41,079,873	0.16	- 421,127	1.01	—	—
257,728,257	7,403,252	—	265,131,509	1.04	- 13,393,491	4.81	—	—
257,728,257	7,403,252	—	265,131,509	1.04	- 13,393,491	4.81	—	—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9.02	- 69,298,138	2.92	—	—
2,281,072,104	—	26,236,758	2,307,308,862	9.02	- 69,298,138	2.92	—	—
407,327,198	—	16,684,000	424,011,198	1.66	- 31,302,802	6.87	—	—
403,476,374	—	16,684,000	420,160,374	1.64	- 30,121,626	6.69	—	—
3,850,824	—	—	3,850,824	0.02	- 1,181,176	23.47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9,428,000	149,624,683	—	52,620,038	202,244,72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19,428,000	149,624,683	—	52,620,038	202,244,721	
10	消 防 局 主 管	617,781,000	536,284,050	47,958,724	—	584,242,774	
1	雲林縣消防局	617,781,000	536,284,050	47,958,724	—	584,242,774	
11	統 策 支 援 科 目	2,000,880,000	1,160,351,419	—	280,372,928	1,440,724,347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65,135,000	696,610,070	—	—	696,610,070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4,683,000	17,705,010	—	—	17,705,010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00,000	92,368,499	—	—	92,368,499	
4	災 害 準 備 金	746,341,000	353,667,840	—	280,372,928	634,040,768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4,721,000	—	—	—	—	
1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5,528,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25,5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447 萬餘元，賸餘 2,552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7,480,067	—	52,620,038	200,100,105	0.78	- 19,327,895	8.81	- 2,144,616	1.06
147,480,067	—	52,620,038	200,100,105	0.78	- 19,327,895	8.81	- 2,144,616	1.06
536,284,050	47,958,724	—	584,242,774	2.28	- 33,538,226	5.43	—	—
536,284,050	47,958,724	—	584,242,774	2.28	- 33,538,226	5.43	—	—
1,160,351,419	—	284,549,853	1,444,901,272	5.65	- 555,978,728	27.79	+ 4,176,925	0.29
696,610,070	—	—	696,610,070	2.72	- 268,524,930	27.82	—	—
17,705,010	—	—	17,705,010	0.07	- 26,977,990	60.38	—	—
92,368,499	—	—	92,368,499	0.36	- 7,631,501	7.63	—	—
353,667,840	—	284,549,853	638,217,693	2.50	- 108,123,307	14.49	+ 4,176,925	0.66
—	—	—	—	—	- 144,721,000	—	—	—
—	—	—	—	—	- 25,528,000	—	—	—
—	—	—	—	—	- 25,528,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697,952,856	188,068,613	999,307,176		—	3,510,577,067
	合 計	742,893,479	106,390,460	143,448,509		—	493,054,510
		3,955,059,377	81,678,153	855,858,667		—	3,017,522,557
97-101	稅 課 收 入	301,233,001	53,469,003	98,213,149		—	149,550,849
		355,981,276	—	99,408,276		—	256,573,000
90-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3,652,990	52,538,947	39,659,360		—	341,454,683
		323,100	—	—		—	323,100
91-101	規 費 收 入	1,170,700	80,000	922,000		—	168,700
		—	—	—		—	—
98-101	財 產 收 入	1,839,301	2,510	76,967		—	1,759,824
		118,671,000	26,000	—		—	118,645,000
10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500,000	—	3,500,000		—	—
		—	—	—		—	—
85-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3,480,084,001	81,652,153	756,450,391		—	2,641,981,457
94-101	其 他 收 入	1,497,487	300,000	1,077,033		—	120,45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88,068,613	999,307,176	—	3,510,577,067
—	—	—	—	106,390,460	143,448,509	—	493,054,510
—	—	—	—	81,678,153	855,858,667	—	3,017,522,557
—	—	—	—	53,469,003	98,213,149	—	149,550,849
—	—	—	—	—	99,408,276	—	256,573,000
—	—	—	—	52,538,947	39,659,360	—	341,454,683
—	—	—	—	—	—	—	323,100
—	—	—	—	80,000	922,000	—	168,700
—	—	—	—	—	—	—	—
—	—	—	—	2,510	76,967	—	1,759,824
—	—	—	—	26,000	—	—	118,645,000
—	—	—	—	—	3,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652,153	756,450,391	—	2,641,981,457
—	—	—	—	300,000	1,077,033	—	120,4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374,376,582	376,355,604	3,718,137,904		—	7,279,883,074
	合 計	2,422,498,235 8,951,878,347	10,356,064 365,999,540	744,370,175 2,973,767,729		—	1,667,771,996 — 5,612,111,078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 5,088,780	— 545	— 88,235		—	— 5,000,000
77—101	縣 政 府 主 管	2,353,413,339 8,812,644,960	4,446,233 361,647,339	684,159,928 2,885,756,808		—	1,664,807,178 — 5,565,240,813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934,505 —	— —	934,505 —		—	— —
100—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28,484,678	— 3,021,134	— 18,454,532		—	— 7,009,012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 13,090,000	— 582,065	— 12,507,935		—	— —
85—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8,838,038	— 676,472	— 53,300,313		—	— 34,861,253
97—101	消 防 局 主 管	68,150,391 3,731,891	5,909,831 71,985	59,275,742 3,659,906		—	2,964,818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4,160,288	- 819,747	- 3,340,541	380,515,892	3,717,318,157	-	7,276,542,533
-	-	-	10,356,064	744,370,175	-	1,667,771,996
+ 4,160,288	- 819,747	- 3,340,541	370,159,828	2,972,947,982	-	5,608,770,537
-	-	-	-	-	-	-
-	-	-	545	88,235	-	5,000,000
-	-	-	4,446,233	684,159,928	-	1,664,807,178
+ 4,160,288	- 819,747	- 3,340,541	365,807,627	2,884,937,061	-	5,561,900,272
-	-	-	-	934,505	-	-
-	-	-	-	-	-	-
-	-	-	3,021,134	18,454,532	-	7,009,012
-	-	-	-	-	-	-
-	-	-	582,065	12,507,935	-	-
-	-	-	-	-	-	-
-	-	-	676,472	53,300,313	-	34,861,253
-	-	-	5,909,831	59,275,742	-	2,964,818
-	-	-	71,985	3,659,906	-	-

陸、中華民國 102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8,718,928,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679,420,000	16.29
2. 間接稅收入	6,193,719,000	21.57
3. 賦稅外收入	17,845,789,000	62.14
(二)歲 出	22,998,497,155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2,348,763,155	97.1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49,734,000	2.83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5,720,430,845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980,000	100.00
1. 減少資產	7,980,000	100.00
2. 收回投資	—	—
(二)歲 出	5,728,410,845	100.00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5,728,410,845	100.00
2. 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5,720,430,845	—
三、歲入歲出餘紳	—	—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數 與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4,786,758,104	100.00	-3,932,169,896	13.69	
5,569,168,839	22.47	+889,748,839	19.01	
5,081,929,822	20.50	-1,111,789,178	17.95	
14,135,659,443	57.03	-3,710,129,557	20.79	
20,429,580,848	100.00	-2,568,916,307	11.17	
20,175,815,325	98.76	-2,172,947,830	9.72	
253,765,523	1.24	-395,968,477	60.94	
4,357,177,256	-	-1,363,253,589	23.83	
7,980,000	100.00	-	-	
7,980,000	100.00	-	-	
-	-	-	-	
5,141,397,656	100.00	-587,013,189	10.25	
5,141,397,656	100.00	-587,013,189	10.25	
-	-	-	-	
-5,133,417,656	-	+587,013,189	10.26	
-776,240,400	-	-776,240,400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
1	稅課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2 統籌分配稅	增列應收統籌分配稅款。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之違約罰款收入。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投資收益	減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144,616	700,000	215,435,000	—	217,579,616	700,000	217,579,616		
—	—	215,435,000	—	215,435,000	—	215,435,000		
—	—	215,435,000	—	215,435,000	—	215,435,000		
—	—	215,435,000	—	215,435,000	—	215,435,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144,616	—	—	—	2,144,616	—	2,144,616		
2,144,616	—	—	—	2,144,616	—	2,144,616		
2,144,616	—	—	—	2,144,616	—	2,144,61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700,000	—	—	—	700,000	—		
—	700,000	—	—	—	700,000	—		
—	700,000	—	—	—	700,000	—		縣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2	總計		—	3,277,489
	縣政府主管		—	1,132,873
1	雲林縣政府		—	1,132,873
	行政支出		—	7,995
1	一般行政	收回親民空間咖啡廳電費。	—	7,995
5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維護費漏未保留。	—	—
	財務支出		—	—
12	財政及公產業務	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維護費漏未保留。	—	—
	教育支出		—	262,621
1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剩餘款。	—	262,621
	文化支出		—	—
19	文化設施工程	雲旭樓漏水改善工程經費漏未保留。	—	—
	農業支出		—	455,933
2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示範等計畫剩餘款。	—	453,614
22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約僱人員溢領薪資及離職儲金。	—	2,319
	社會救助支出		—	—
38	社會救濟	墊付款誤列保留。	—	—
	福利服務支出		—	406,324
40	勞資關係與福利	中低收入老人居家服務等補助經費剩餘款及溢領款；雲林縣樂齡歌唱大賽補助經費漏未保留。	—	406,324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144,616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2,144,616
	環境保護支出		—	2,144,616
2	環保業務	超額支付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價金。	—	2,144,616
11	統籌支撥科目		—	—
4	災害準備金		—	—
	其他支出		—	—
1	災害準備金	苦苓腳往桃源聯絡道路及擋土牆復建工程經費漏未保留。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缴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	—	7,176,925	16,364,100	7,176,925	19,641,589	—	19,641,589	
—	—	3,000,000	16,364,100	3,000,000	17,496,973	—	17,496,973	
—	—	3,000,000	16,364,100	3,000,000	17,496,973	—	17,496,973	
—	—	355,000	—	355,000	7,995	—	7,995	
—	—	—	—	—	7,995	—	7,995	
—	—	355,000	—	355,000	—	—	—	
—	—	145,000	—	145,000	—	—	—	
—	—	145,000	—	145,000	—	—	—	
—	—	—	—	—	262,621	—	262,621	
—	—	—	—	—	262,621	—	262,621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	455,933	—	455,933	
—	—	—	—	—	453,614	—	453,614	
—	—	—	—	—	2,319	—	2,319	
—	—	16,364,100	—	16,364,100	—	—	16,364,100	
—	—	16,364,100	—	16,364,100	—	—	16,364,100	
—	—	1,500,000	—	1,500,000	406,324	—	406,324	
—	—	1,500,000	—	1,500,000	406,324	—	406,324	
—	—	—	—	—	2,144,616	—	2,144,616	
—	—	—	—	—	2,144,616	—	2,144,616	
—	—	—	—	—	2,144,616	—	2,144,616	
—	—	—	—	—	2,144,616	—	2,144,616	
—	—	4,176,925	—	4,176,925	—	—	—	
—	—	4,176,925	—	4,176,925	—	—	—	
—	—	4,176,925	—	4,176,925	—	—	—	
—	—	4,176,925	—	4,176,925	—	—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應 付 數				免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4,160,288	—
98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998,288	—
	2	雲 林 縣 政 府						—	—	998,288	—
	2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創新農業品牌暨形象物產館設置計畫經費超額保留。					—	—	998,288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3,162,000	—
	2	雲 林 縣 政 府						—	—	3,162,000	—
	91	交 通 建 設 工 程	雲林縣環保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經費超額保留。					—	—	3,162,000	—
10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2	雲 林 縣 政 府						—	—	—	—
	91	交 通 建 設 工 程	收回提前誤付之雲林縣轄內橋梁基本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評估費用。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819,747	-	-	819,747	4,160,288	- 4,160,288	
-	-	-	-	-	-	-	998,288	- 998,288	
-	-	-	-	-	-	-	998,288	- 998,288	
-	-	-	-	-	-	-	998,288	- 998,288	
-	-	-	-	-	-	-	3,162,000	- 3,162,000	
-	-	-	-	-	-	-	3,162,000	- 3,162,000	
-	-	-	-	-	-	-	3,162,000	- 3,162,000	
-	-	-	819,747	-	-	819,747	-	-	
-	-	-	819,747	-	-	819,747	-	-	
-	-	-	819,747	-	-	819,747	-	-	

拾、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74,384,000	161,045,713	+ 620,983	161,666,696	- 12,717,304	7.29
營業費用	161,532,000	149,565,194	-	149,565,194	- 11,966,806	7.41
營業利益(損失 -)	12,852,000	11,480,519	+ 620,983	12,101,502	- 750,498	5.84
營業外收入	2,342,000	3,705,164	-	3,705,164	+ 1,363,164	58.21
營業外費用	2,919,000	1,901,158	-	1,901,158	- 1,017,842	34.8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577,000	1,804,006	-	1,804,006	+ 2,381,006	-
稅前純益(純損 -)	12,275,000	13,284,525	+ 620,983	13,905,508	+ 1,630,508	13.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87,000	2,258,369	+ 139,567	2,397,936	+ 310,936	14.90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10,188,000	11,026,156	+ 481,416	11,507,572	+ 1,319,572	12.95

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165,371,860	153,864,288	11,507,57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5,371,860	153,864,288	11,507,572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配

機關 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部 合 計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利	股息紅利	未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計	11,507,572	1,521,103	13,028,675	1,150,757	5,250,000	2,250,000	4,377,918	13,028,675		
農業處主管	11,507,572	1,521,103	13,028,675	1,150,757	5,250,000	2,250,000	4,377,918	13,028,675		
雲林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1,507,572	1,521,103	13,028,675	1,150,757	5,250,000	2,250,000	4,377,918	13,028,675		

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3,899,023	100.00	313,621,023	100.00	- 19,722,000	6.29
流動資產	171,875,993	58.48	186,733,428	59.54	- 14,857,435	7.9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8,935,510	6.44	17,163,520	5.47	+ 1,771,990	10.32
固定資產	103,021,228	35.05	109,671,783	34.97	- 6,650,555	6.06
無形資產	—	—	2,000	0.00	- 2,000	100.00
其他資產	66,292	0.02	50,292	0.02	+ 16,000	31.81
資產總額	293,899,023	100.00	313,621,023	100.00	- 19,722,000	6.29
負 債	121,597,470	41.37	142,399,981	45.40	- 20,802,511	14.61
流動負債	70,559,029	24.01	101,720,485	32.43	- 31,161,456	30.63
長期負債	18,935,695	6.44	17,163,520	5.47	+ 1,772,175	10.33
其他負債	32,102,746	10.92	23,515,976	7.50	+ 8,586,770	36.51
業主權益	172,301,553	58.63	171,221,042	54.60	+ 1,080,511	0.63
資本	50,000,000	17.01	50,000,000	15.95	—	—
資本公積	88,086,289	29.97	91,013,350	29.02	- 2,927,061	3.2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34,215,264	11.64	30,207,692	9.63	+ 4,007,572	13.2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93,899,023	100.00	313,621,023	100.00	- 19,722,000	6.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4,894,437 元及 24,394,437 元。

拾肆、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697,701,000	55,556,945	—	55,556,945	— 1,642,144,055	96.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43,208,000	54,255,056	—	54,255,056	— 1,388,952,944	96.24
業務賸餘(短紓一)	254,493,000	1,301,889	—	1,301,889	— 253,191,111	99.49
業務外收入	1,436,000	3,500,724	—	3,500,724	+ 2,064,724	143.78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紓一)	1,436,000	3,500,724	—	3,500,724	+ 2,064,724	143.78
本期賸餘(短紓一)	255,929,000	4,802,613	—	4,802,613	— 251,126,387	98.12

拾伍、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59,057,669	54,255,056	4,802,613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6,867,995	54,157,259	2,710,73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189,674	97,797	2,091,877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銷	公 積 轉 數	合 計	填補累短绌	合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4,802,613	1,214,699,115	—	1,219,501,728	—	—	1,219,501,728
衛 生 局 主 管	2,710,736	129,911,987	—	132,622,723	—	—	132,622,723
雲林縣各衛生所 醫 療 基 金	2,710,736	129,911,987	—	132,622,723	—	—	132,622,723
地 政 處 主 管	2,091,877	1,084,787,128	—	1,086,879,005	—	—	1,086,879,005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091,877	1,084,787,128	—	1,086,879,005	—	—	1,086,879,00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 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561,438,299	100.00	10,818,510,939	100.00	+ 742,927,360	6.87
流動資產	2,517,159,203	21.77	1,882,117,392	17.40	+ 635,041,811	33.74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9,043,390,688	78.22	8,936,163,946	82.60	+ 107,226,742	1.20
固定資產	887,608	0.01	228,801	0.00	+ 658,807	287.94
其他資產	800	0.00	800	0.00	-	-
資產總額	11,561,438,299	100.00	10,818,510,939	100.00	+ 742,927,360	6.87
負債	10,323,380,186	89.29	9,585,255,439	88.60	+ 738,124,747	7.70
流動負債	4,310,887,306	37.29	2,965,459,138	27.41	+ 1,345,428,168	45.37
長期負債	5,999,720,174	51.89	6,608,370,174	61.08	- 608,650,000	9.21
其他負債	12,772,706	0.11	11,426,127	0.11	+ 1,346,579	11.79
淨值	1,238,058,113	10.71	1,233,255,500	11.40	+ 4,802,613	0.39
基金	-	-	-	-	-	-
公積	18,556,385	0.16	18,556,385	0.17	-	-
累積餘紕 (一)	1,219,501,728	10.55	1,214,699,115	11.23	+ 4,802,613	0.4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561,438,299	100.00	10,818,510,939	100.00	+ 742,927,360	6.87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15,515,062,000	10,875,729,632	752,336	10,876,481,968	- 4,638,580,032	29.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5,515,062,000	10,875,729,632	752,336	10,876,481,968	- 4,638,580,032	29.90
基 金 用 途	16,093,742,442	11,054,238,573	-	11,054,238,573	- 5,039,503,869	31.3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6,093,742,442	11,054,238,573	-	11,054,238,573	- 5,039,503,869	31.31
本期賸餘（短絀一）	- 578,680,442	- 178,508,941	752,336	- 177,756,605	+ 400,923,837	69.2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578,680,442	- 178,508,941	752,336	- 177,756,605	+ 400,923,837	69.28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08,356,691	569,134,113	-	569,134,113	+ 260,777,422	84.5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08,356,691	569,134,113	-	569,134,113	+ 260,777,422	84.5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270,323,751	390,625,172	752,336	391,377,508	+ 661,701,259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70,323,751	390,625,172	752,336	391,377,508	+ 661,701,259	-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級	期初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0,876,481,968	11,054,238,573	- 177,756,605	569,134,113	391,377,50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0,876,481,968	11,054,238,573	- 177,756,605	569,134,113	391,377,508
縣 政 府 主 管	10,431,559,154	10,584,546,706	- 152,987,552	370,903,886	217,916,334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14,728	9,349,942	1,064,786	136,546,404	137,611,19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21,144,426	10,575,196,764	- 154,052,338	234,357,482	80,305,14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4,922,814	469,691,867	- 24,769,053	198,230,227	173,461,174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44,922,814	469,691,867	- 24,769,053	198,230,227	173,461,174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58,130,389	100.00	3,651,576,428	100.00	+ 406,553,961	11.13
流動資產	2,447,885,302	60.32	2,127,201,009	58.25	+ 320,684,293	15.0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785,569	0.02	690,355	0.02	+ 95,214	13.79
其他資產	1,609,459,518	39.66	1,523,685,064	41.73	+ 85,774,454	5.63
資產總額	4,058,130,389	100.00	3,651,576,428	100.00	+ 406,553,961	11.13
負 債	3,666,752,881	90.36	3,082,442,315	84.41	+ 584,310,566	18.96
流動負債	3,374,821,957	83.16	3,013,904,454	82.54	+ 360,917,503	11.98
其他負債	291,930,924	7.19	68,537,861	1.87	+ 223,393,063	325.94
基 金 餘 額	391,377,508	9.64	569,134,113	15.59	- 177,756,605	31.23
基 金 餘 額	391,377,508	9.64	569,134,113	15.59	- 177,756,605	31.2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4,058,130,389	100.00	3,651,576,428	100.00	+ 406,553,961	11.13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4,041,805 元及 32,004,461 元。

3. 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4,602,865,719 元及無形資產 3,313,548 元等。

貳拾壹、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總 計	1,373,319	—
營 業 基 金	合 計	620,983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620,983	—
	增列收回撥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8,829	—
	增列短列出借場地之場地費、水電 費、蒸氣費及冷凍庫出租等其他營 業收入。	592,154	—
	增列短列之所得稅費用；及上述修 正增列 2 筆收入後，增加之所得稅 費用。	—	—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752,336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計	752,336	—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增列已發生權責之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費收入。	165,336	—
	增列已發生權責之環境教育基金 收入。	587,000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赤)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赤)
139,567	—	1,373,319	139,567
139,567	—	620,983	139,567
139,567	—	620,983	139,567
—	—	28,829	—
—	—	592,154	—
139,567	—	—	139,567
—	—	752,336	—
—	—	752,336	—
—	—	165,336	—
—	—	587,000	—

貳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2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6,608,370,174	427,350,000	1,036,000,000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6,608,370,174	427,350,000	1,036,000,000
作業基金	6,608,370,174	427,350,000	1,036,000,000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467,620,174	385,460,000	1,036,000,000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6,467,620,174	385,460,000	1,036,000,000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40,750,000	41,890,000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40,750,000	41,890,000	—

- 註：1. 本表未包括已結束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長期債務 4 億 4,665 萬餘元。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收入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借款。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	5,999,720,174
-	-	-
-	-	5,999,720,174
-	-	5,999,720,174
-	-	5,817,080,174
-	-	5,817,080,174
-	-	182,640,000
-	-	182,640,000

貳拾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餘 紙
合 計	39,035	—	39,035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035	—	39,035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40 億 4,186 萬餘元，支出總額 340 億 4,18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2 億 2,37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0 億 7,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 億 4,733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計收 9 億 7,12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32 億 8,58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3 億 1,46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6 億 7,959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86 億 7,959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借 3 億 4,000 萬元及短期借款 8 億 2,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 億 6,728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8 億 1,60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40 億 4,18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 億 2,5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5 億 3,94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室審核 100、101 年度決算修正增、減列 2,00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2 萬餘元。
- (3) 暫收款 15 億 1,766 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 138 萬餘元。
- (5) 科目轉正 228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76 億 5,298 萬餘元。
- (7) 專戶調借 3 億 4,000 萬元。

2. 減項 83 億 1,36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4 億 8,566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68 億 2,570 萬餘元。
- (3) 科目轉正 22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2,5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43 億 2,29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40 億 4,186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8,1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 億 7,22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5,09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300 萬餘元。
- (3) 墊付款 4 億 1,420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409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5,332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425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6,90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8,1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47 億 9,47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5 億 7,09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7 億 7,624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40 億 4,186 萬餘元，實支數 340 億 4,186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差異 7 億 7,62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39 億 2,82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 億 2,980 萬餘元。
 -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 億 4,067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238 萬餘元。
 - (3) 押金 300 萬餘元。
 - (4)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4,413 萬餘元。
 -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86 億 7,95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 億 9,519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 億 2,284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3 億 7,234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27 萬餘元。

(二) 減項 147 億 45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0 億 5,95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9,93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2 萬餘元。
 - (3) 暫收款 3,200 萬餘元。
 - (4)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 1 億 5,485 萬餘元。
 - (5) 剔除經費 138 萬餘元。
 - (6)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6 億 7,959 萬餘元。
 - (7) 專戶調借 3 億 4,000 萬元。
 - (8) 短期借款 8 億 2,728 萬餘元。
 - (9) 本室審核 100、101 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00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 億 4,49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7,62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绌與歲入歲出餘绌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審核 100、101 年度決算 修正增、減列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經 費賸餘	暫 收 款	剔除 經費	科目轉正	短 期 借 款
稅課收入	10,119,085,069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343,814	—	—	—	—	—	—
規費收入	270,645,754	—	—	—	—	—	—
財產收入	6,498,573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500,499,501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849,995,875	—	—	—	—	—	—
其他收入	113,478,661	20,007,000	5,122,930	—	1,382,869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3,199,547,247	20,007,000	5,122,930	—	1,382,869	—	—
以前年度收入	999,307,176	—	—	—	—	2,282,723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2,382,046	—	—	—	—	—	—
暫收款	—	—	—	1,517,664,521	—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小計	936,925,130	—	—	1,517,664,521	—	2,282,723	—
借入款	—	—	—	—	—	—	—
賒借收入	8,679,599,000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7,652,989,205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8,679,599,000	—	—	—	—	—	7,652,989,205
收入合計	32,816,071,377	20,007,000	5,122,930	1,517,664,521	1,382,869	2,282,723	7,652,989,20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專戶	借小計	上 年 度 於 沖 暫 收 本 年 轉 款 度 數	短 償	期 借	還	款 數	科 目 轉 正	小 計		
—	—	—	—	—	—	—	—	—	10,119,085,069	
—	—	—	—	—	—	6,395	6,395	339,337,419		
—	—	—	—	—	—	313,400	313,400	270,332,354		
—	—	—	—	—	—	—	—	—	6,498,573	
—	—	—	—	—	—	1,962,928	1,962,928	11,498,536,573		
—	—	—	—	—	—	—	—	—	849,995,875	
—	26,512,799	—	—	—	—	—	—	—	139,991,460	
—	26,512,799	—	—	—	—	2,282,723	2,282,723	23,223,777,323		
—	2,282,723	—	—	—	—	—	—	—	1,001,589,899	
—	—	—	—	—	—	—	—	—	-62,382,046	
—	1,517,664,521	1,485,662,977	—	—	—	—	1,485,662,977	—	32,001,544	
—	1,519,947,244	1,485,662,977	—	—	—	—	1,485,662,977	—	971,209,397	
340,000,000	340,000,000	—	—	—	—	—	—	—	340,000,000	
—	—	—	—	—	—	—	—	—	8,679,599,000	
—	7,652,989,205	—	—	6,825,708,172	—	—	6,825,708,172	—	827,281,033	
340,000,000	7,992,989,205	—	—	6,825,708,172	—	—	6,825,708,172	—	9,846,880,033	
340,000,000	9,539,449,248	1,485,662,977	6,825,708,172	2,282,723	8,313,653,872	—	—	—	34,041,866,75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數 實 現 審 定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款	剔除經費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2,180,896	—	—	—	—	—	—
行政支出	275,395,108	621,732	—	—	—	—	7,995
民政支出	1,229,802,171	260,000	—	—	—	—	—
財務支出	285,773,817	44,800	—	—	—	—	—
教育支出	7,945,492,258	—	—	—	—	—	262,621
文化支出	310,907,095	3,317,342	—	—	—	—	—
農業支出	1,008,555,344	68,651,075	—	—	—	—	455,933
工業支出	58,758,184	287,664	—	—	—	—	—
交通支出	311,337,073	31,699,858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88,454,422	645,425	3,000,000	—	—	—	—
社會保險支出	80,721,677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89,868,077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819,952,658	33,494,687	—	—	—	—	406,324
醫療保健支出	407,327,198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4,632,668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47,480,067	—	—	—	—	—	2,144,61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09,649,556	—	—	—	—	—	—
警政支出	2,281,072,104	—	8,000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48,653,249	5,112,274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77,250,000	—	—	—	—	—	—
其他支出	532,762,960	—	—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21,926,026,582	144,134,857	3,008,000	—	—	—	3,277,489
以前年度支出	3,717,318,157	106,795,908	—	—	—	—	819,747
墊付款	—	—	—	—	414,208,109	—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小計	3,717,318,157	106,795,908	—	—	414,208,109	819,747	—
債務還本	8,679,599,000	—	—	—	—	—	—
債務還本小計	8,679,599,000	—	—	—	—	—	—
支出合計	34,322,943,739	250,930,765	3,008,000	—	414,208,109	4,097,236	—

註：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入款」科目 39 億 5,832 萬餘元，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分別調借 36 億 832 萬餘元、3 億 5,000 萬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修 正 數	項 小 計	縣 庫 實 支 數
—	—	—	—	—	212,180,896
629,727	—	—	—	—	276,024,835
260,000	—	—	—	—	1,230,062,171
44,800	—	—	—	—	285,818,617
262,621	—	—	—	—	7,945,754,879
3,317,342	—	—	—	—	314,224,437
69,107,008	—	—	—	—	1,077,662,352
287,664	—	—	—	—	59,045,848
31,699,858	—	—	—	—	343,036,931
3,645,425	—	—	—	—	392,099,847
—	—	—	—	—	80,721,677
—	—	—	—	—	489,868,077
33,901,011	—	—	—	—	2,853,853,669
—	—	—	—	—	407,327,198
—	—	—	—	—	4,632,668
2,144,616	—	—	—	—	149,624,683
—	—	—	—	—	2,809,649,556
8,000	—	—	—	—	2,281,080,104
5,112,274	—	—	—	—	253,765,523
—	—	—	—	—	77,250,000
—	—	—	—	—	532,762,960
150,420,346	—	—	—	—	22,076,446,928
107,615,655	384,257,328	—	—	384,257,328	3,440,676,484
414,208,109	—	569,063,768	—	569,063,768	-154,855,659
521,823,764	384,257,328	569,063,768	—	953,321,096	3,285,820,825
—	—	—	—	—	8,679,599,000
—	—	—	—	—	8,679,599,000
672,244,110	384,257,328	569,063,768	—	953,321,096	34,041,866,753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0
乙、加項			13,928,268,73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29,800,387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40,676,484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2,382,046		
(三)押金	3,008,000		
(四)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44,134,857		
(五)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8,679,599,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95,190,857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22,848,261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372,342,596		
三、修正數	3,277,489	3,277,489	
丙、減項			14,704,509,13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059,557,211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99,307,17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122,930		
(三)暫收款	32,001,544		
(四)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	154,855,659		
(五)剔除經費	1,382,869		
(六)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679,599,000		
(七)專戶調借	340,000,000		
(八)短期借款	827,281,033		
(九)本室審核100、101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0,007,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44,951,922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未撥款	199,542,384		
(二)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款	3,445,409,53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776,240,4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6 億 3,600 萬餘元，負債 304 億 6,007 萬餘元，餘蝕(短蝕)158 億 2,40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6 億 3,6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58 億 4,884 萬餘元，減少 12 億 1,2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5 億 7,0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3,899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歲入保留數所致。

2. 「暫付款」科目 58 億 1,8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6,255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民國 90 年度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代墊該府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 億 9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485 萬餘元，主要係轉正縣內 20 鄉鎮市公所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預撥款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4 億 6,0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02 億 9,063 萬餘元，增加 1 億 6,9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透支」科目 76 億 5,29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2,728 萬餘元，主要係為彌平本年度財政收支之差短，增加短期借款因應。

2. 「借入款」科目 39 億 5,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為彌平本年度財政收支之差短，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分別調借 36 億 832 萬餘元、3 億 5,000 萬元之資金因應。

3. 「保管款」科目 10 億 3,35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53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雲林縣 154 乙線(原雲 51 線 3k+100-7k+090)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58 億 2,4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蝕 144 億 4,179 萬餘元，增加短蝕 13 億 8,22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蝕 10 億 556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紳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636,006,789	100.00	15,848,840,149	100.00	- 1,212,833,360	7.65
各機關結存	2,758,294,891	18.85	2,446,334,812	15.44	+ 311,960,079	12.75
應收歲入款	714,458,155	4.88	734,579,446	4.63	- 20,121,291	2.74
應收歲入保留款	4,570,957,531	31.23	5,309,953,177	33.50	- 738,995,646	13.92
預付費用	297,651,246	2.03	297,651,246	1.88	-	-
墊付款	309,980,614	2.12	464,836,273	2.93	- 154,855,659	33.31
暫付款	5,818,937,268	39.76	6,481,491,853	40.90	- 662,554,585	10.22
押金	3,424,742	0.02	416,742	0.00	+ 3,008,000	721.79
保管有價證券	162,302,342	1.11	113,486,600	0.72	+ 48,815,742	43.01
應收剔除經費	-	-	90,000	0.00	- 90,000	100.00
負 債	30,460,078,230	208.12	30,290,632,517	191.12	+ 169,445,713	0.56
短期透支	7,652,989,205	52.29	6,825,708,172	43.07	+ 827,281,033	12.12
應付歲出款	2,164,965,626	14.79	3,105,607,281	19.59	- 940,641,655	30.29
應付歲出保留款	9,171,139,404	62.66	9,096,992,405	57.40	+ 74,146,999	0.82
暫收款	1,416,223,903	9.68	1,384,222,364	8.73	+ 32,001,539	2.31
代辦經費	4,783,021,473	32.68	5,128,638,718	32.36	- 345,617,245	6.74
代收款	117,549,140	0.80	99,450,724	0.63	+ 18,098,416	18.20
保管款	1,033,563,566	7.06	918,202,682	5.79	+ 115,360,884	12.56
借入款	3,958,323,571	27.05	3,618,323,571	22.83	+ 340,000,000	9.4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302,342	1.11	113,486,600	0.72	+ 48,815,742	43.01
餘 紳	-15,824,071,441	-108.12	-14,441,792,368	-91.12	- 1,382,279,073	9.57
歲計餘紳	-1,005,564,743	-6.87	-243,745,561	-1.54	- 761,819,182	312.55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14,818,506,698	-101.25	-14,198,046,807	-89.58	- 620,459,891	4.37
負債及餘紳合計	14,636,006,789	100.00	15,848,840,149	100.00	- 1,212,833,360	7.65

註：1. 應付保管品 24 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 1 元計列) 63,013 元。

2. 「借入款」科目 39 億 5,832 萬餘元，係該府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 10 個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借 39 億 1,600

萬元及雲林縣苑子寮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出售縣有房地價款專戶調借 4,232 萬餘元。

3. 該府潛藏負債除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外，另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287 萬餘元。

4. 林內垃圾焚化廠 B00 案契約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 9 月 30 日 97 仲業字第 972082 號函，仲裁判斷

書：資產移轉該府，該府給付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 2,081 元、美金 170 萬 5,539 元、日幣 30 萬 7,187 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16,879,616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2,464,664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4,160,28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8 億 5,69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4 億 4,75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55 億 9,056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758,294,891		短期透支	7,652,989,205	
應收歲入款	714,458,155		應付歲出款	2,164,965,62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570,957,531		應付歲出保留款	9,171,139,404	
預付費用	297,651,246		暫收款	1,416,223,903	
墊付款	309,980,614		代辦經費	4,783,021,473	
暫付款	5,818,937,268		代收款	117,549,140	
押金	3,424,742		保管款	1,033,563,566	
保管有價證券	162,302,342		借入款	3,958,323,571	
應收剔除經費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302,342	
原列資產總額		14,636,006,789	原列負債總額		30,460,078,23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20,976,8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2,527,71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16,879,616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2,527,716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144,616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7,176,925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6,364,100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215,43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819,74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097,236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4,160,288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277,489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447,550,514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819,747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1,005,564,74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818,506,698	
			原列餘絀總額		-15,824,071,44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33,504,568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229,344,28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16,879,61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2,464,66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4,160,288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4,160,288	
			調整後餘絀總額		-15,590,566,87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4,856,983,641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856,983,641			

依據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總說明及平衡表借入款所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39 億 5,832 萬元，係該府向雲林縣政府保管款等 10 個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借 39 億 1,600 萬元及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雲林縣政府出售縣有房地價款專戶調借 4,232 萬餘元。

又查有關雲林縣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尚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287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2,9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6,201 萬餘元，減少 3,279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1 億 9,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2,701 萬餘元，減少 3,279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3,266 萬餘元。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29,220,785	262,012,788	- 32,792,003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194,220,785	227,012,788	- 32,792,003
住宅基金	111,538,785	144,204,878	- 32,666,09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25,910	- 125,910

註：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清算，退還股款。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418 億 80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3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表 1）。截至本年

表 1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財 產 類 別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占縣有 財產總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價 值	%	
合 計	41,808	39,955	+1,852	4.64	100.00
一、公用財產	41,030	39,046	+1,983	5.08	98.14
(一)公務用財產	20,207	19,446	+760	3.91	48.33
(二)公共用財產	20,594	19,371	+1,223	6.31	49.26
(三)事業用財產	228	228	—	—	0.55
二、非公用財產	777	908	-131	14.44	1.86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底止，雲林縣經管之公

務用、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土地、房屋分別為 59 筆、4 筆，面積為 65,982.25 平方公尺、197.14 平方公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房屋之筆數及面積已下降，惟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不減反增（表 2），該府已列管被占用房地，並辦理改善中。次查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34 筆，面積 55,683.89 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比率為 84.39 %；被占用列管房屋為 4 筆，全數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表 3）。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21 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表 2 雲林縣民國 101 及 102 年底止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59	65,982.25	58,670,997	43	57,696.53	23,356,539	+16	+8,285.72	+35,314,458
房屋	4	197.14	282,900	6	379.64	756,740	-2	-182.50	-473,84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表 3 雲林縣民國 102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土地	59	65,982.25	34	55,683.89	25	10,298.36	57.63	84.39	42.37	15.61
房屋	4	197.14	-	-	4	197.14	-	-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10 億 3,03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8.1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0 億 4,692 萬餘元，增加 19 億 8,340 萬餘元，約 5.08%。茲按公務用、公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2 億 7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2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8.3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4

億 4,692 萬餘元，增加 7 億 6,035 萬餘元，約 3.91%，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整建。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5 億 9,46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2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3 億 7,15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305 萬餘元，約 6.31%，主要係土地漏列補登及公告地價調整與土地改良物整建；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建及性質分類錯誤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5%，本年度無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 億 7,77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8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898 萬餘元，減少 1 億 3,127 萬餘元，約 14.44%，主要係部分土地由非公用改列為公用；因林內焚化廠案土地遭法院查封拍賣及標售。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3 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行政院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雲林縣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78 億 8,93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 43.6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另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6 億 5,298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6.6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4 億 4,637 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期
		舉 期	借 日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灣銀行	98.02.18			102.02.1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湖鄉農會	98.11.20			104.11.20	
99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	99.01.11			103.01.1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99.03.29			103.03.29	
100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0.01.24			104.01.2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0.03.02			104.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0.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100.07.06			104.07.0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0.08.19			103.08.1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00.09.23			103.09.23	
101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1.01.31			103.01.3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1.04.25			103.04.25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1.03.02			103.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1.03.03			103.03.03	
102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2.02.17			103.02.17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2.02.08			104.02.0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02.02.18			104.02.1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2.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102.07.07			103.07.08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西鄉農會	102.09.23			105.09.23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2.12.27			104.02.08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36,261,583,158	18,372,234,823	17,889,348,335	187,267,404
5,904,978,001	5,838,311,334	66,666,667	27,497,803
5,704,978,001	5,704,978,001	—	26,757,803
200,000,000	133,333,333	66,666,667	740,000
6,288,379,167	4,716,287,225	1,572,091,942	36,438,918
5,691,712,501	4,268,787,125	1,422,925,376	32,858,919
596,666,666	447,500,100	149,166,566	3,579,999
7,664,456,990	4,128,041,319	3,536,415,671	93,337,256
5,620,703,624	3,162,275,142	2,458,428,482	72,943,783
542,916,700	271,458,400	271,458,300	5,345,376
462,500,000	231,250,000	231,250,000	4,550,790
50,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337,500
488,336,666	325,557,777	162,778,889	4,264,807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5,895,000
7,724,170,000	3,689,594,945	4,034,575,055	29,993,427
5,004,620,211	2,502,320,000	2,502,300,211	10,352,292
732,778,889	366,389,445	366,389,444	4,789,918
345,000,000	—	345,000,000	2,192,071
583,645,900	291,823,000	291,822,900	5,815,457
1,058,125,000	529,062,500	529,062,500	6,843,689
8,679,599,000	—	8,679,599,000	—
366,380,000	—	366,380,000	—
5,908,773,412	—	5,908,773,412	—
879,166,700	—	879,166,700	—
502,778,888	—	502,778,888	—
12,500,000	—	12,5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87 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 91 年 3 月完工，土地亦已完成分配，並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截至本年底仍未完成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39,035 元，係利息收入，亦為本期賸餘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19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70 萬餘元，占 13.70%，係銀行存款；其他資產 1 億 520 萬餘元，占 86.30%，主要係預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負債總額 1 億 2,00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48%，均為其他負債，主要係已收待結轉之差額地價款。淨值 1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2%，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39,035
利 息 收 入		39,035	
清 理 費 用			-
清 理 賸 餘 (短 紕 -)			39,035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909,436	100.00	134,709,557	100.00	- 12,800,121	9.50
流 動 資 產	16,701,595	13.70	29,501,716	21.90	- 12,800,121	43.39
現 金	16,701,595	13.70	29,501,716	21.90	- 12,800,121	43.39
其 他 資 產	105,207,841	86.30	105,207,841	78.10	-	-
什 項 資 產	105,207,841	86.30	105,207,841	78.10	-	-
資 產 總 額	121,909,436	100.00	134,709,557	100.00	- 12,800,121	9.50
負 債	120,052,327	98.48	132,891,483	98.65	- 12,839,156	9.66
流 動 負 債	-	-	12,839,156	9.53	- 12,839,156	100.00
短 期 債 務	-	-	5,051,567	3.75	- 5,051,567	100.00
應 付 款 項	-	-	7,787,589	5.78	- 7,787,589	100.00
其 他 負 債	120,052,327	98.48	120,052,327	89.12	-	-
什 項 負 債	120,052,327	98.48	120,052,327	89.12	-	-
淨 值	1,857,109	1.52	1,818,074	1.35	+ 39,035	2.15
累 積 餘 額	1,857,109	1.52	1,818,074	1.35	+ 39,035	2.15
累 積 賸 餘	1,857,109	1.52	1,818,074	1.35	+ 39,035	2.15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21,909,436	100.00	134,709,557	100.00	- 12,800,121	9.50

二、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96 年度設置，重劃工作預定於 98 年完成，並於 100 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與認列收入、成本及償還債務，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截至本年底開發工程尚未完工，抵費地無法標售，尚未完成清理。其重劃工作進度落後，勢將增加債務利息負擔，本室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5,09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078 萬餘元，占 11.26%，主要係預付新設自來水管線及電力管線埋設之工程費用；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19 萬餘元，占 88.74%，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費用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4 億 5,0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中流動負債 3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3%，主要係應付利息；長期負債 4 億 4,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04%，主要係長期借款；其他負債 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價款收入待結轉收入。淨值 0 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	—
清 理 費 用		—	—
清 理 賸 餘 (短 紕 -)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0,986,603	100.00	414,699,840	100.00	+ 36,286,763	8.75
流 動 資 產	50,788,241	11.26	52,539,047	12.67	- 1,750,806	3.33
現 金	925,239	0.21	2,386,045	0.58	- 1,460,806	61.22
預 付 款 項	49,863,002	11.06	50,153,002	12.09	- 290,000	0.5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400,198,362	88.74	362,160,793	87.33	+ 38,037,569	10.50
長 期 投 資	400,198,362	88.74	362,160,793	87.33	+ 38,037,569	10.50
資 產 總 額	450,986,603	100.00	414,699,840	100.00	+ 36,286,763	8.75
負 債	450,986,603	100.00	414,699,840	100.00	+ 36,286,763	8.75
流 動 負 債	3,761,187	0.83	3,574,840	0.86	+ 186,347	5.21
應 付 款 項	3,761,187	0.83	3,567,788	0.86	+ 193,399	5.42
預 收 款 項	—	—	7,052	0.00	- 7,052	100.00
長 期 負 債	446,655,000	99.04	411,125,000	99.14	+ 35,530,000	8.64
長 期 債 務	446,655,000	99.04	411,125,000	99.14	+ 35,530,000	8.64
其 他 負 債	570,416	0.13	—	—	+ 570,416	—
什 項 負 債	570,416	0.13	—	—	+ 570,416	—
淨 值	—	—	—	—	—	—
累 積 餘 額	—	—	—	—	—	—
累 積 賸 餘	—	—	—	—	—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50,986,603	100.00	414,699,840	100.00	+ 36,286,763	8.7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9 億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66 元 (0.00%)；減免數 9 億 5,836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保留之補助收入已無法實現。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7 億 3,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 億 3,812 萬餘元 (59.55%)，主要係配合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各鄉鎮市公所徵收計畫已終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2 億 9,765 萬餘元 (40.45%)，主要係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執行情形，核有：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了解各配合辦理之鄉鎮市公所後續辦理情形，並檢討預算保留之必要性，逕核定保留前臺灣省政府補助收入及無後續徵收計畫之歲出應付保留數；預付鉅額徵收土地及建物補償費，久未清理轉正，且未積極協調各權責單位，研謀改善措施等缺失，另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29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78-80	合 計	958,366,422	—	—	—	958,366,422	8,966	—	—	
	稅 課 收 入	154,389,123	—	—	—	154,389,123	—	—	—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	154,389,123	—	—	—	154,389,123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66,930,236	—	—	—	666,930,236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66,930,236	—	—	—	666,930,236	—	—	—	
	賒 借 收 入	84,377,000	—	—	—	84,377,000	—	—	—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84,377,000	—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52,670,063	—	—	—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52,670,063	—	—	—	
	財產收入	—	—	—	—	—	8,966	—	—	
	利息收入	—	—	—	—	—	8,96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735,779,109	—	—	—	438,127,863	—	297,651,246	40.45	
78-80	縣政府主管	735,779,109	—	—	—	438,127,863	—	297,651,246	40.45	
	雲林縣政府	735,779,109	—	—	—	438,127,863	—	297,651,246	40.45	
	交通支出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385,457,800	—	—	—	385,457,800	—	—	—	
	補助鄉鎮市	385,457,800	—	—	—	385,457,800	—	—	—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52,670,063	—	—	—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52,670,063	—	—	—	

二、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苑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苑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9,6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0.00%)；應收保留數 3 億 9,65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苑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苑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 10 餘年，未積極辦理相關活化措施；抵費地長期無法標脫，致無法償還專戶債款，造成縣庫財政負擔等缺失，另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 -26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396,527,378	—	—	—	—	10,971	396,527,378	100.00	
80-82	財 產 收 入	396,527,378	—	—	—	—	10,971	396,527,378	100.00	
	財產售價	396,527,378	—	—	—	—	—	396,527,378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10,971	—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合 計	104,431,613	—	—	—	—	—	104,431,613	100.00	
80-82	縣 政 府 主 管	104,431,613	—	—	—	—	—	104,431,613	100.00	
	雲林縣政府	104,431,613	—	—	—	—	—	104,431,613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債務支出	104,200,841	—	—	—	—	—	104,200,841	100.00	
	債務還本	104,200,841	—	—	—	—	—	104,200,841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6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之基金為 1 億 1,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尚能符合捐助目的，惟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該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對其進行評估。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绌 103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2,211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45.21%，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552 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33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遭退回後，並未參照預算法等規定報請有關機關協商或再補送預算書請議會審議，使其預算執行有所依循。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係由該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成立之財團法人，準用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每年由該府審核其營運績效及預算編列情形，並將其年度預算書，送雲林縣議會審議。該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將該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預算書函送議會審議，議會於同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案嗣經大會決議：「退回」。惟該基金並未參照預算法等規定報請有關機關協商或補送預算書請議會審議，使其預算執行有所依循，以強化議會對其監督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釋示，應否繼續補送預算案，將俟函示結果辦理。

(二)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逕行列支非法定義務費用，核欠妥適。

查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係以總預算案之審議未獲立法院通過時，僅已獲授權之計畫或上年度執行之計畫及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始得動支。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預算案工作方針或計畫，預計辦理 2013 維也納愛樂新年音樂會、2013 雲林國際藝術節共計 830 萬元，並於預算捐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1,000 萬元，以接受企業捐贈，惟該年度無接受捐贈經費，致無法辦理上開活動，亦無續辦上年度計畫情形，且年度收入僅有利息收入 67 萬餘元，悉為該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之孳息，尚無自籌財源，惟逕予動支 170 萬餘元支付薪資、獎金、辦公費、旅運費及特別費等非法定義務費用，核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基金會因本年度經費預算未獲縣議會通過，並在募款不足的情況下，只能在有限的經費使用並維持基本的業務營運及人事管理。本案將俟上揭函示結果，續行檢討改進之事宜。

(三) 未積極督促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積極爭取外界捐贈，致全年度未辦理文化及藝文活動，核與基金設立目的未合。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於藝文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 846 萬餘元，辦理上揭音樂會及藝術節等藝文活動，惟該年度無接受捐贈經費，僅列支人事費等經常支出，核與該基金會為辦理、獎助各項文化及藝文活動等設立目的未合。另查該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僅有利息收入 67 萬餘元，尚不足以支應其人事費等費用，收支短绌 103 萬餘元，核有入不敷出情形，及無法執行上開設立目的事業，亟待積極督促該基金爭取企業捐贈或對

外募款，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督促該基金會努力爭取外界募款，使其業務能正常營運，以達政府捐助目的。

(四) 長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評估捐助效益及督導考核，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該府長期未對雲林縣文化基金會財務運作狀況及捐助效益評估等進行實地查核，以了解其相關經費支用、職務配置及待遇情形，並考核是否達成政府捐助目的。本室前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審核該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情形，經通知檢討改善。該府均函復：爾後將確實督導，辦理檢查及效益評估；已訂定「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議會審核中，俟議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對該基金會進行督導考核作業。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對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評估捐助效益及督導考核，並辦理相關改善措施，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考其他基金會考核作業，於年底結束前，辦理該基金會財務運作及捐助效益評估考核。

(五) 未督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落實董監事改選，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 94 至 95 年間，購置 21 筆私有既成道路，惟其產權迄今仍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該府，以協助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前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函文通知該府積極督促辦理。該府函復待新任董事選出後至法院辦理登記，積極督導該基金工作進度，研擬查核表格，俾利後續辦理產權移轉及基金會相關作業。惟本室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未改選新任董監事，致後續產權移轉作業延遲，核欠妥適，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不符該府現今之編制，故依據該條文規定聘任董事即有疑義，已建議該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儘速解決未能變更登記與產權移轉事宜。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進行捐助效益評估及督導考核；(二)未依監督要點規定落實各項考核；(三)未落實辦理變更事項登記，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五)」通知檢討改善；餘召開董事會議次數不足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弶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額	金 銷	占創立基 金總額比 率 (%)	金 銷	占基 金總 額比 率 (%)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捐 助 額	委 辦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總 計	73,364	183,659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	-695
縣政府主管(3 個)	73,364	183,659	30,000	40.89	119,540	65.09	-	-	-	-	-	-695
1. 雲林縣文化基 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	-1,032
2. 雲林縣取得 私有既成道路 基金會	10,000	22,119	10,000	100.00	10,000	45.21	-	-	-	-	-	0.5
3. 雲林縣體育基 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	336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縣政府評估結果，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另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該府本年度未辦理效益評估。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等 7 件（如下表），主要係因廠商問題而終止契約，需重新設計辦理發包，或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需配合補正，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民國 102 年度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	落後原因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修復工程	495,900	495,900	77,544	15.63	因廠商資金問題而終止契約，須重新設計辦理發包，致計畫執行落後。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平和橋	110,572	110,572	51,396	46.48	因廠商履約進度落後遲未改善而終止契約，須重新設計辦理發包，致計畫執行落後。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縣道 155 線台西橋改建工程	83,350	83,350	40,237	48.27	因管線未能配合遷移，致計畫執行落後。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557,192	301,978	118,281	39.16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執行落後。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	235,966	171,120	61,510	35.94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執行落後。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54 線許厝寮至橋頭段道路改善工程	353,525	238,999	24,750	10.35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執行落後。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54 乙線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03,786	51,027	0	0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部分用地尚未取得，致計畫執行落後。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須配合補正程序之公共建設計畫，有待積極辦理。

按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主要修訂徵收土地應依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由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內政部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範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 3 月 1 日前送達。需用土地人未及於前項期限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範圍市價查估作業所需資料者，應提供查估之市價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經抽查該府辦理「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及「154 乙線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須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之公共建設計畫，雖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惟未依上開規定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或將查估之市價通知縣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補正徵收計畫與程序，致部分用地因未取得而延宕計畫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防範因個案未能及於規定期限提報時，仍可評定徵收市價，以免造成用地取得期程延誤，日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切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終止契約，允應依契約適切處理，並就後續改善作業加強控管積極辦理。

該府考量縣道 158 線平和橋為國道中山高斗南交流道西向進入虎尾鎮必經橋梁，屬重要交通運輸橋梁，且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風災後，因橋墩基礎經沖刷掏空裸露嚴重，經提報「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P5~P8)」計畫，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審查

核定，納入「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項下，執行期程為 99~101 年，經費 1 億 500 萬元。案經該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程發包，金額 9,647 萬餘元，同年 12 月 5 日開工，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完工，惟因廠商履約進度持續落後遲未改善，經該府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欠周，衍生設計之地質條件不符現地狀況；2. 契約終止後之機關權益有待依約適切處理；3. 未完成之計畫工程，尚待加強控管後續作業積極研謀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單位未確實辦理鑽探作業部分，將依約予以罰款；2. 另契約終止後之機關權益，已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鑑定以辦理工程結算，並將依契約規定予以扣（罰）款及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3. 至未完成之計畫工程，已重新設計辦理發包。